

第 十 四 卷 第 十 八 號

行 印 館 書 印 務 商 * 刊 創 年 八 前 元 紀 國 民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十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一日發行

英國工黨執政

儲安平（一）

癡的研究

譚勤餘（二九）

戰時財政的新改革

金天錫（七）

南韶初期宗教考

徐嘉瑞（三四）

清代外國銀圓之流入及其影響

魏建猷（一一）

許國史地考證

許同莘（四二）

醫藥救濟的社會化

高 邁（一九）

自波斯灣頭至東非中部之唐人航線
岑仲勉（四六）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基地和灘頭的重

太平洋戰爭史略

石 地（五一）

要性之檢討

方九皋（二三）

飛渡過駝峯

李樹青（五六）

秀才之出路

周蔭棠（二五）

夏娃

予 偉譯（五八）

英國工黨執政

儲安平

新的歷史

一九四五年七月大選的結果，使英國工黨第一次在英國歷史上以絕大多數而執政。對於英國，對於世界，這都是一件大事。就英國而言，英人重傳統，尚保守，黨在英國家庭中常成爲了一種世襲的成調，英人加入政黨爲的是實際利益而非抽象理論，英人不甚重視抽象的理論，他們追從一個政黨的領袖有時猶甚於他們追從一個政黨的政綱；然而爲使英國起死回生功垂千古的邱吉爾所領導的保守黨，在這次大選中竟然大敗，向論資本主義的政黨（在這一點上，保守黨和自由黨是沒有差別的。）統治的英國，這次竟然要求一個社會主義的政黨出而執政，這大足說明在英國社會的裏層，實已發生一種無可抗拒的變動。這種變動自非來自一朝，祇是社會的變動恆在不知不覺中進行，在變動中的社會初非人人所能理會，一旦此種變動趨於成熟而表現於一個事實時，遂使常人瞠目而訝震變動之驟。在英國，十九世紀是一個自由主義的時代，那時主要的論題是政治自由。嚴格言之，當時英人所謂的「自由」，實在是一種有產階級的自由。自由主義者相信用自由競爭的方式，可以實現經濟自由；同時，在自由主義者心目中，經濟自由也就是一種政治自由。但是工業革命後的英國社會，在十九世紀後半個五十年中所發生的變化，較之在她過去千百年中所有的社會變化，尤爲劇烈。自由競爭的結果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英人的主要德性之一是公道（Fair Play），這種貧富懸殊的社會顯然是不公道的社會。因之，英國十九世紀的大概趨向爲「政治自由」，二十世紀的大概趨向則已改爲「經濟自由」與「社會平等」(Economic

freedom and social equality)。社會主義者認爲除政治自由以外，必須輔以經濟自由，而這個經濟自由的獲得，不是個別的(individually)，而是集體的(collectively)。工黨的歷史祇有短短四十年，然而在她最初二十五年中，她雖未曾獲得多數而竟能兩次執政。這說明英國社會正在變動之中而需要一種改變。一個典型的資本主義國家突然要推行社會主義，這不是一個尋常的改變；這個尋常的改變就將從這次工黨第一次以絕大多數出而執政開始。

就世界而言，在今日任何國際事件中，英國已成爲一個不可少的成分。自第一次大戰以來，英國的外交可說一直操縱在保守黨手裏。現在工黨執政，大家推想並期望，在外交上英國將改變方向，改變方向的英國外交將在後此的國際關係中產生新的影響和局面。工黨執政後，外交上的作風容或不同，但筆者不相信在原則上會有多大改變。英國人始終是英國人，英國利益始終是英國利益，而英國上黨也始終是一個英國的政黨。假如以爲工黨執政後便會容許印度獨立，放棄英國經一世紀以上用帝國殖民手段在遠東所取得的利益，完全取消種族的偏見，擯棄傳統的均勢政策，不運用爲英國所獨有的那舉世無匹的外交機謀，那不免是太樂觀的看法。然而工黨的執政，終將使全世界受到極大的影響。現在有許多入恐懼蘇聯，對於蘇聯感到一種威脅，因這種威脅恐懼的感覺使他們甚至怕談社會主義。然而蘇聯和社會主義實在是兩件事。這一個傳統地被人們認爲是一個正統的資本主義國家的英國，現在要實行社會主義，將使全世界向之恐懼蘇聯，怕談社會主義者，於最初發生一種迷眩不安的心情之後，終能更冷靜地認識並面對這在轉變中的時代潮流。假如英國工黨執政成功，將使許多

人得到一個出路：實行社會主義不一定要走莫斯科所走的路線。這一個事實將使全世界得到鼓勵，並製造新的歷史。

工黨——英人政治本能的產物

英國工黨雖然是一個社會主義的政黨，但和大陸各國（特別是蘇聯）的社會主義政黨，不盡相同。筆者茲對英國工黨的特性，作若干考察如左：

第一、英國工黨是一個英國人的政黨，是一個英國人的政治本能的產物。英國人是最不重視抽象理論的，他們重視行動，重視現實。英國人的政治本能是讓一切制度在實際的生活裏慢慢演變。英國人一方面不欲依賴任何理論來改變制度，另一方面，在實際生活裏漸漸演變而成熟了的改變，他們都能接受。所有大陸上的社會主義者，所有大陸各國的社會主義政黨，殆無一不是直接受馬克思學說的影響。但在英國，祇有極少一部分的社會主義者，才是馬克思主義的信徒。英國的工黨絕不是一個理論的產物。因為英國工黨不是一個理論的產物，所以牠能避免像在大陸上因理論分歧而發生的種種分化分裂的事件。因為英人不喜理論，重視行動，所以工黨所揭示的各種政綱，可能不僅僅是動人的辭令，而能實事求是，見諸實行。因為英人不喜依賴理論來改變制度，所以一個由時代孕育出來的政黨，不論牠所具有的革命性到如何程度，時機成熟後，她被英人所擁戴，她的施政改革亦將被英人所接受。

第二、英國工黨是憲政的 (Constitutional)、和平的、非暴力的。英人素來反對用強力來解決衝突，故為英人所組織的英國工黨反對用暴力奪取政權或維持政權。工黨如得到大多數選民的擁戴，工黨上台執政；工黨如不能贏得大多數選民的擁戴，工黨退而讓別黨執政。工黨祇能以筆及口來勸導他人接受她的觀點，而不能用強力來強迫他人接受她的觀點。祇要英國的憲政傳統一日不受破壞，人民保有在選票上表示其意志的權利，則英國工黨固無庸採取其他的方法。暴力主

義或恐怖主義都是非常危險的東西，在許多國家，在理論上，暴力祇是某種過渡時期所採用的一種手段，但事實上，一旦採用以後，即永遠不會放棄。故在運用暴力的國家，運用暴力的最後結果，是遇到另一個暴力（革命）。在英國工黨裏，祇有極少數極端分子不滿意採取和平方法，但暴力手段完全不合英人的傳統精神，所以這些極少數極端分子的主張，從不能得到更多人的附和。此外，英國工黨無意以階級戰爭作為一種社會的理論。英國雖有純賴勞力為生者，也雖有純依財產不勞而獲者，但一方面，在這兩種人之間，還有有數目可觀的中產階級，另一方面，在依勞力為生者之間，亦有不少有自置的產業者，而那些大資本家大地主貴族，亦大都能對社會作許多有益公共生活的事業。所以阿特利認為英國並無明顯的階級區別，因亦不能有所謂階級戰爭。工黨的去留純照憲政的成規來決定，工黨無意破壞社會的秩序和社會的和平。

第三、英國工黨是民主的，而非獨裁的。工黨的理想是建立一個良好的公共社會，而這個公共社會須由人人起而合作，始能完成。工黨希望人人參加合作，各勞其力，各負其責。工黨不希望人民祇知服從，接受支配。祇知服從，接受支配的社會是奴性的社會；人人起而參加，各盡其力的社會才是有生氣的社會。工黨不贊成祇准服從領袖，不准自由思想自由創造的一切政體。「一律」(Uniformity)祇有使國家趨於貧乏，惟有「不同」(Diversity)才是國家的財富。以政黨而論，凡是一個前進的有生命的黨，黨內必定有不同的意見，而這種不同的意見，必須容納。因為黨要前進，要有生命，必須發生新陳代謝的作用，她必須吸收新一代的青年，而新一代的青年，他們的意見和他們的靈感，自和前一代人不同。「服從」與「一律」就是毀滅生機。黨固如此，國家亦然。所謂民主，就是人民有主權變更政策，變更人事。假如人民無此權利，即無自由之可言，而自由之為物，一經失去，不易復得。工黨絕對尊重人民的自由、權利及意志。工黨的目的是使「購買力」能更廣大普遍平均地分配在人與人之間，

工黨的目的在提高一般人民的生活標準，至於思想自由，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結社集會自由等基本民權，已是千百年來英人所傳統保有的權利，這些自由權利，工黨絕對維護，不加侵犯。

國會

這次英國工黨競選的成功是建築在她的內政政策上的。我們對於英國工黨的內政政策所發生的興趣，也遠在英國工黨的外交政策以上。工黨的能否成功，以及她在歷史上所佔的地位，也將視她所推行的社會主義造就如何而定。工黨的黨魁是阿特里，這次競選勝利後出而組閣的也就是阿特里。我們茲就阿特里過去的著作，一探阿特里內閣施政的輪廓。

先述政府制度。工黨執政後，對於英國現行行政制大概不會有什麼改革。英人注重效率而不注重邏輯，祇要一個機構能夠完成施政的任務，沒有人願意一定要廢止這個機構。英國人，無論他是保守黨或是工黨，大都以為英國的國會制度較其他任何完全依照邏輯及原理而成立的制度為佳。阿特里認為：「設若我們繼續尊重大多數人民的意志，並實踐民主的原則，我們仍可運用這個機構來實現我們所要實現的種種基本的改革。」

阿特里認為英國下院業已達成一種非常不容易的任務，即它既能使在朝政府擁有權力以處理其政務，又能使反對黨保有充分的機會討論立法及批評行政。但是下院顯然不是沒有缺點：第一、假如一個反對黨蓄意為難，則她可能使國會議事受到極大的阻礙，甚至竟或毀滅國會的運用。第二、下院的議事程序太浪費時間，缺乏效率。關於前者，阿特里認為一個工黨政府並不願意蹂躪少數黨的權利，但她將不容許她的施政計劃為任何惡意的阻礙所破壞。關於後者，阿特里擬作若干改進，藉以獲得更大的效率。其中最主要的一點改進是議事時間的分配，特別是各委員會的議事時間的分配。阿特里傾向充分利用各委員會，藉以節省為現在常常經由全院委員會(Committee of the Whole

House)討論細節所浪費了的時間。

上院究應存在與否，久已成為英國一個憲政的論題。我們不知工黨執政以後，對於這事將發生什麼改變。在理論上，一個社會主義的政黨是不會主張保留上院的。所以阿特里說：「在有些聯邦國家，上院是用以代表各邦權利的，但在英國，上院並無此種作用。實際上，無論那一個政府在朝，上院的存在乃在保持建築於資本主義及階級利益之上的社會制度之繼續存在而已。」但他並未言及要廢止上院，他祇是說：「上院對於工黨政策可能有的反對，工黨必須堅決對付之。」他認為工黨絕對不能容忍上院對於工黨政府的政策措施有任何反對、阻礙、或延宕的事實。在過去，下院為了對抗上院，經過多年的鬭爭，曾於一九一一年通過「國會法」(Parliament Act)以限制上院的權力。「國會法」規定：一、下院通過的金錢法案(Money Bill)，於國會閉會前一個月提交上院，上院如不於一月內照原案通過，下院得以該法案逕呈英王核准，公布之成為法律。二、凡經下院三次會議(不論是否屬於同一屆國會)連續通過的公共法案(Public Bill)，即除金錢法案及延長國會任期至五年以上之法案以外的一切法案)，於國會閉會前一個月提交上院，如上院仍不同意，下院即可將該法案逕呈英王核准，公布之成為法律。按照上述第一款，上院對於一切金錢法案無否決之權，按照上述第二款，上院對於其他各案僅有為期兩年之中止權(Suspensive vote)。但是阿特里認為「時間」是實施政策的一個主要因素，他對於上院所僅僅保有的對金錢法案以外一切公共法案的兩年中止權，似乎也是不能容認的。工黨不僅絕對不願意使自已的政策措施為上院所修改或創新，並且無意忍受因上院反對而發生的中途擱淺。工黨政府將堅決地認為她們是代表人民的意志而推行各種政策的。假如當那代表人民意志的政策受到挑戰時，她們可能將要求設法終止這種不合時代的歷史陳跡。

內閣

對於內閣，阿特里也有改動的意思；而且若從英國內閣演進的歷史來看，阿特里的提議也是饒有興趣的。英國政制，殆都從實際需要中逐漸演變而來。全國性的大會議（Great Council）人數衆多，不能經常集會，因另產生人數較少，可以經常在宮庭中助理英王處理日益繁雜的政務的皇家會議（Curia Regis, Royal Council）。這個皇家會議也就是後來的樞密院（Privy Council）。但樞密院至十七世紀初，人數已增至四十餘人，運用大不靈便，所以在查理一世時，乃在樞密院中分設各種常設委員會及臨時委員會，分掌各事。復辟後的查理二世，襲其父意，在樞密大臣中任用五人為其顧問，此五人之一小組，時人稱之為 Cabal，實為日後「內閣」之雛形；「內閣」之所以稱爲 Cabinet，實因此種操縱政治實權之小組，當時大都在樞密之小室中聚首議事之故。所以從歷史來看，內閣乃是在一種靈活運用的需要之下演進而來的。內閣開員最初祇有五六人，其後續有增加，現在則通常有二十一二人左右。英國的國務員（Ministers）達五六十人之多，入閣者固僅佔國務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就這二十人左右的內閣，在運用上也已有不甚靈活之感。所以多年以來，早有內閣之中另有「內閣」之說，而在戰時，亦輒組織時內閣，以求決斷迅速。阿特里認爲目前這種組織的內閣，違反良好行政的最高原則，而急需改革。在目前這種組織的內閣中，閣員大都是管部的，在「策劃國家大計」與「決定施政細則」之間，實無所區別。照阿特里的意思，內閣閣員應當分爲兩類，一類是管部（對行政部務負責者）的部長，一類是策劃大政的部長。英國內閣中本有所謂「不管部大臣」者，大抵在時局動盪之秋，首相一人不足應付一刻萬變之局面，故另立大臣，從旁協助，爲求其專心於大政之策劃，故不欲其擔負部務而分散其精力。惟不管部大臣非每一內閣均有者，即有亦僅一二人。阿特里並非欲多設不管部大臣，其辦法爲一折衷之辦法。在行政部會中，有部務很繁重者，也有部務並不繁重者。這種比較次要的部，在過去照例是分配給一些次要的政治領袖的。那些次要政治人物，用阿特里的話，祇是

「船裏的搭客」，並不屬於實際政治中的發動力量。阿特里不主張將這些部務較爲清閒的部，分派給那些次要政治人物，他主張將這些部務較爲清閒的部，派給那些有策劃大政能力的政治領袖，使他們雖管部而部務不甚繁重，使他們在策劃大政上能多負一點責任，而不致將所有的精力化費在部務行政上面。這是阿特里所擬改革現行內閣的第一點。

其次，阿特里似乎傾向在首相與部長之間，增加一個中間層。他將政府事務分爲四大部門，即社會服務、國防、經濟政策及對外關係四部分。各個「部」（Ministry）視其性質列入於上述四者之一，由有關各部的部長組成一個小組的委員會，使性質同類的各部利用這個小組委員會取得聯繫，每一個委員會即由上述那種部務不甚繁重而能策劃大政的部長擔任主席；這一個擔任主席的部長即負連繫這一部門的責任，並成爲在這一部門中的首相的代表。首相自然是一個內閣的成敗的最高負責人，但首相必須獲得內閣中這少數重要閣員的協助；這少數重要閣員的任務，即爲協調政策，貢獻大政意見。阿特里的目的，似在避免內閣除首相以外，其餘閣員大都將其精力化費在主管部務的行政上面，因而造成一種內閣有欠凝緊的現象。他的目的在建立一個內閣核心，以加強推行新政的力量及效率。

此外，阿特里認爲內閣的秘書處有擴張充實的必要。

第一期的四大社會改革

現在談工黨執政後的社會改革。工黨執政已有兩次失敗的教訓。那兩次的工黨政府都不是一個「多數」政府，所以都未能貫徹地推行黨的主要政策。一個政黨執政後，如其不能推行其主要的政策，實大足削減這一個政黨的力量。這次工黨競選所獲得的是一個絕對多數，我們相信工黨執政後將毫不遲疑推行黨的主要政策。工黨政府將在政府各部門施行種種新措施，以適應一個總計劃。這個總計劃是建築在一個原則上的，即「這是政府的職責，在使用全國的物力人力，爲全

體人民造最大量的福利。」

工黨的目的在使財富的分配能逐漸地趨向於更大的平等地步。在工黨推行各種改革之前，工黨將先決定四事：第一、應先決定工業計劃，俾能生產合乎正當需要數量的各種物品；第二、應先決定工業地點，決定何種經濟活動將在全國各個不同的區域中開展，俾可充分利用當地的天然地利及投資在那個區域內的社會資本，以謀當地人民之利益；第三、應先決定如何充分利用英國的勞工，俾使那些在年齡上能力上最適宜工作的人先受到雇用，年老者則予以休息，年幼者則予以訓練；第四、應先決定英國能給予人民以何種生活標準，決定人民所需要的物資的生產數額，決定如何運用資本始為最有利。

上述四個基本政策決定後，政府將獲取必要的權力以從事社會的改革。按照阿特里所擬計劃，工黨執政第一期所擬從事改革的四大事業，約如左述：

(一)財政 工黨為了社會的福利，必須獲得關於經濟制度的控制權，其中最重要的是財政權。多年以來，在英國，除了坐落在威司敏斯特的權力（國會）以外，還有一個足以與威司敏斯特的權力相抗衡的權力，那就是倫敦城（The City of London）——一個代表着英國財富階級的總名稱。那些握有財力的人們，無論在內政上外交上，均可推動一種與大多數人民意見相反的政策。要將這種權力收回來，阿特里認為第一步即須將「英格蘭銀行」收為國有。

許多人對於工黨這一政策，認為「英格蘭銀行」收為國有的目的，乃在奪取富有階級的財產。阿特里謂這並不是工黨政府的目的，事實上，僅僅將「英格蘭銀行」收為國有也並不能達到奪取財富階級的財產的目的。「英格蘭銀行」收為國有的目的乃在藉此管理國家的金融，通過了「英格蘭銀行」，政府可以管制那些聯合證券銀行，並可使信用政策和政府的政策連繫起來。銀行業務仍由普通行員處理，惟其政策則由財政部長決定。「英格蘭銀行」收為國有後，政府將制訂法規，使信用及資本均將用於對社會最有利益的事業，並將設立一

個「國家投資局」(National Investment Board)以司其事。如此將使政府有力量推行各種如房屋、電氣、運輸等等發展全國的大計劃，以及建立各種新工業。

(二)土地 工黨主張土地國有。阿特里認為私有土地制度一日存在，即無法不使由於社會的原因而造成之土地增值不落入地主手中；因與地主利益衝突而發生的阻礙一日不消滅，則想為了全國利益而進行的種種發展計劃，也屬同樣的不可能。目前在英國，政府原已獲有在若干特殊理由之下而征收私人土地之權。但阿特里認為政府應該更進一步獲得一般的征收土地權。他認為工黨執政後，應盡可能的在最短時期之內，在顧到土地佔有者及土地使用者之情形之下而使土地國有。土地征用之後，再確定給價的數目。

因遞及征收私人土地一事，我們將順便一述工黨對於征用私人財產的態度。征用任何私人財產，工黨不主張採用沒收制而主張採用給價制；因為工黨的基本立場是「憲政的」而非「革命的」，而「沒收」完全是一種革命的行為，而非憲政的行為。而且，「沒收」對於大戶與小戶的打擊，無所區別，而在社會改革家看來，大戶的罪惡實遠較小戶為大。阿特里認為，財富的不均，不宜用「沒收」的方法而應用征稅的方法求其解決，所以在工黨政府之下，國家征用私人財產時，均將付以一個合理的公平的代價。

(三)煤與動力 第三類工黨政府要加以管制的是燃料，特別是煤礦工業，需要急切加以改組。煤是英國工業的基礎，是英國最大的國家資產之一。煤在英國的國家經濟上，有兩大功能：第一、不論英人用的是生煤或是用的煤氣、電力、或汽油，所有的光、熱及動力，都是由於煤的力量而來的；第二、煤是英國的出口貨之一，用以交換購買為英人所需的食物及原料。阿特里認為在英國，有許多地方的貧窮與不幸，都由於煤礦工業之經營不善所致，除非將煤礦工業收歸國營，無法改善那些不幸的情形。

據阿特里的計劃，工黨執政後，即將把全國所有的煤礦工業收歸

國有，而在使煤礦工人獲得適當的工資及良好的生活狀況的原則下改組煤礦工業。無論對於私人消費或工廠消費，煤的價格將以顧及礦工之生活為標準而訂定之。煤在國內的價格，不須受到國際市場競爭的影響。工黨政府將專設一個煤業局(Coal Board)主持煤礦工業各事。至於煤的外銷，不論用競爭的方法，或用國際協定的方法，政府當盡力使英國的煤在國際市場上獲得最好的價格。但不論煤在國際市場上的價格如何，決無理由因此而影響國內礦工的工資。

為英國工業或家庭所需的光、熱、及動力，英人已可充分供給。這些公用事業收費的標準，將視在生產與分配的技術上達到如何程度，以及給予生產者的報酬多少二事而定。對於燃料生產工業中的若干部分，英國政府早已加以管制，而煤氣及電力工業的價格，亦早有相當限度的限制；這些工業中很大一部分且已為國家所有，並已由國家管理。工黨執政後，再加上煤礦的國有經營，當各種光、熱、及一力的價格加以合理的規定後，全國的生活自將得到極大程度的安定。

(四)運輸 第四種公用事業工黨政府擬收為國營者為運輸。工黨政府不擬征用一切私人的汽車或商人的運貨車輛，同時，我們都該承認，在工黨執政後的相當時期內，有許多事業仍將落在私人手中，但鐵路以及包括空運在內的其他主要運輸事業，工黨政府願將收為國營。在過去，英國的運輸制度，由於私人利益的競爭，構成一種混亂及不合理的現象。譬如有些港口十分繁榮，另外一些港口則非常蕭條，這完全由於有私人利益在背後操縱着的緣故。又如有許多貨物，應由鐵路運者反由公路運，應由公路運者反由鐵路運，其間也純由於經紀人在作祟之故。又如英國，公路因欲和鐵路競爭，常常使司機員駕駛車輛的時間超過了規定的標準；這種競爭不僅是不合理的，並且完全不顧及司機的健康和旅客的安全。阿特里認為工黨執政後，對於這種混亂的情形必須設法制止。一方面，各種不同的運輸事業祇是全國的運輸事業的一部門，應該彼此連繫，不宜各自為政；另一方面，運輸事業的本身並不是一個目的，它祇是國家生活中所必要的許

多機能之一，它是維持人民生活的一部機器的一部分。它為工業及農業的利益而服務，它必須與整個的計劃相適應。工黨政府對於運輸事業的主要的改變，乃在改變運輸事業的動機，使其動機從營利變為服務，從為一部分人的利益而變為謀整個國家社會的利益。

以上四項，就是阿特里在戰前所擬的：假定工黨在絕對多數的條件下起而執政後第一期所擬從事改革的四大事業。根據這一月來(八月)報紙上的不完全的電訊，除土地國有一項外，關於「英格蘭銀行」煤礦工業以及運輸事業的國有經營等，均將在新國會中提出議案，制成法律，藉以實現工黨多年來社會改革的理想。

失業救濟

此外，工黨執政後，對於失業問題，決計以一勞永逸的方法來解決數百萬人在失業及生計無着之中所感受的苦痛。工黨政府第一步擬將兒童的離校年齡提高至十六歲，並給予適當的生活津貼。在此種方法下，可使像是在失業狀態下所浪費了的時間，被用以使每個兒童有機會去發揮他們的天賦與智慧。同時，在另一端，工黨政府將使那些年老應當退休的人，給他適當的養老金，使之退休。在過去，每一個從工業中退休的人，大都是依賴他自己多年的儲蓄而維持生活的。工黨認為全家對於那些曾以血汗來增加國家財富的人，應該關懷，不應對那些已失去精力工作的人棄而不顧。

當設法將那些在年齡上應該讀書或應該退休的人們從工業中抽調了出來以後，工黨政府當再進而開始減少工人工作的時間。現代科學使我們可以用很少的人力生產我們需要的東西。當工作時間作合理的調整後，將使每個工人每個星期所工作的時間為之減少。但減少工作的時間，並不同時減少工人的工資，而且也不致減少生產的數量。

還有一個為工人們期望了好久而迄未實現的事情，即每個工人每年至少應有兩個星期的假期，在假期中，工資照付一事，工黨執政後，將儘早提出法案，制成法律。

當然，在調整期間，仍有一部分人之繼續失業是不免的。對於這些繼續失業的人，工黨政府擬予以相當的生活津貼。同時，工黨執政後將大規模地發展公共社會事業，以解決失業問題。工黨執政後將鼓勵各地地方當局作種種努力，使大家可以得到更好的房屋以及受教育的機會。這即表示，在全國各地，將建築許多新的房屋、學校及醫院。

戰時財政的新改革

金天錫

一

各國財政的改革，在戰時，因為適應戰爭的需要，以及政府握有較大權力之故，遠比平時為多。過分利得稅固是戰時的產物，所得稅的採用，也是由戰爭所促成的。英國所得稅的濫觴，實始於拿破崙戰爭時代之 Triple Assessment。美國一八六二年最初的所得稅，是由南北戰爭時補充財政上的需要而採行的。法國的所得稅，至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始列入其租稅體系之中。中國的厘金，也是戰時舉辦的。其他戰時財政的改革，在各國是舉不勝舉的。

中國從抗戰發生到現在，財政上已經有過多次改革，這種改革大概可以分為三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是在民國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間。這時比較重要的改革，約如下列：(一)舉辦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以便征課因戰事而發生的高利潤；(二)舉辦遺產稅；(三)實施公庫制度，公款出納，均由代理公庫的政府銀行辦理。其中過分利得稅一項，在直接稅方面，是一種很重要的租稅，歷年收數，均較所得稅為鉅。去年預算計列二十一億六千萬，較所得稅超出三億八千萬。

第二個時期，是在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一年間。這時舉行第三次全

國財政會議，并實行下列幾項重要改革：(一)田賦改征實物，由中央接管，使稅收不受幣值低落的影響，并得掌握大宗糧食；(二)舉辦棉花等戰時消費稅；(三)鹽、糖、捲菸、火柴四項貨物改辦專賣；(四)統稅菸酒稅與礦產稅改按從價征收。其中田賦改征實物一項，獲得了極大的成就。三十二年共征收稻穀四千四百餘萬石，約合米二千二百餘萬石，如依該年重慶市每石平均市價一千六百十元折算，共值三百五十四億五千九百餘萬元，對於戰時財政，是一個很大的幫助。

第三個時期，亦即本文所欲論述的一個時期，是在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間。這個時期改革的目的，不像前兩次是在增加收入，而在調整稅制與機構。關於調整稅制，主要的計有下列三項：

一、麥粉、水泥、火酒、飲料品、茶葉、竹木、皮毛、磁陶、紙箔等九項統稅予以取消。

二、棉花、夏布、蔴布、絲織疋頭、毛織疋頭、植物油、藥材、爆竹烟火、金針筍乾、黑木耳香菌、乾製果品、玻璃製品、神香神香末等全部戰時消費稅予以取消。

三、鹽、捲菸、火柴等三項專賣停辦，改行征稅。鹽稅由鹽務機關征收，捲菸火柴仍辦統稅，由稅務署征收。

關於調整機構，主要的計有下列各項：

一、緝私署裁撤，戰時貨運管理局及所屬分支機構裁撤，內地海關裁減三分之二，各地海關監督裁撤。

二、專賣機構裁撤，鹽政司裁撤。

三、公債勸募委員會及核銷債券處裁撤。

四、各地銀行監理官辦事處裁撤，外匯管理委員會裁撤。

五、財務人員訓練所及分所停辦，財政研究委員會及金融研究委員會合併。

這是財政上一個重大的改進，尤其在軍用浩繁的時候，不從增加收入着眼，而從改革稅制與機構入手，是值得贊許的。

一一

茲擬先就調整稅制一加論列。

第一、關於取消麥粉等統稅。

統稅亦即內地貨物稅，係對國內消費品就其生產場所所課之稅。這種消費品，普通依照下列標準，即收入豐富，負擔公平，征收方便等標準來選擇。各國近來多以菸、酒、糖三種貨物為征收主要對象，就是因為它們具備這幾個條件。我國統稅原有十餘項，現除棉紗、糖、菸、酒、礦產五項外，其餘概予取消。取消的九種中，麥粉、水泥、火酒等都屬民生必需品，不應課稅，以重人民負擔。并且麥粉課稅，米不課稅，也欠公允。麥粉僅課機器製粉，不課手工製粉，更欠合理。雖說機器製粉負擔較手工製粉為重，但課前者而不課後者，未免有鼓勵手工製粉業而壓抑機器製粉業之嫌，而與當前工業化政策相衝突。現在停止征收，是極賢明的措施。茶葉一項，雖在英國征收重稅，但在中國，實屬人民日常飲料，並無課稅的必要，且生產散漫，征收亦有相當困難。竹木皮毛磁陶的情形亦復如是。錫箔屬於奢侈品，本應課稅，惟為數過少，故予取消。不過飲料品一項，包括汽水、菓子露汁及蒸溜水等，各國均與酒類同課消費稅，我國尤視為享樂品，現與各項必需品同時停征，是不很合理的。而在另一方面，夏

布、絲織疋頭與毛織疋頭的戰時消費稅均已取消，但棉紗的統稅尙未取消，實欠公允。且與麥粉稅相同，僅課機器製棉紗，不課手工製棉紗，也是極不合理的。不過這裏應該說明的，就是機器製棉紗征收統稅時，紗廠可以免納營業稅；麥粉水坭等停課統稅後，麥粉水坭廠就須照繳營業稅。粗看起來，征收統稅與征收營業稅，似乎沒有多少區別，實則統稅與營業稅，也就是消費稅，依照貨物數量或價值征收，取之於消費者；營業稅是收益稅，普通依照收益額征收，取之於製造者（當然，有時也能轉嫁於消費者），兩者顯然是不同的。所以不能因為棉紗可以免納營業稅，而就認為征收統稅是合理的。又礦產稅一項，包括煤稅與鐵砂稅等，這種貨物均屬必需品，也有取消的必要。

第二、關於取消棉花等戰時消費稅。

戰時消費稅開征於三十一年四月，與統稅為內地貨物稅，所以征收統稅的貨物，即不再征收消費稅。消費稅原可採用出廠稅形式，交由統稅局於生產場所征收，但因所征棉花等各項物品的生產過於散漫，不便集中征收；亦可採用販賣稅形式，於商店出售時征收，但是稽征極為困難；所以財政部卒採通過稅形式，交由海關就通過地征收。該稅與厘金相似，同為通過稅，所不同者，前者僅在經過第一關卡時征收一次，以後通行各地，不再重征，後者則須逐卡征收。因為這是通過稅，雖僅征收一次，但須逐卡檢查，以防偷漏。這是最容易阻礙貨物的流通，因而也最易滋生弊端。再看所征各項物品應否課稅。半製品的棉紗在統稅中既已課稅，原料品的棉花在戰時消費稅中又須課稅，實犯重複課稅之弊。其餘如夏布、絲織疋頭、毛織疋頭、植物油、藥材等，均屬民生必需品，不應課稅。爆竹焰火、金針筍乾、黑木耳香菌、乾製果品、玻璃製品、神香神香末等，大部雖非必需品，但為數不多，在租稅上並無多大價值可言。這次全部予以取消，是切合一般商民希望的。

第三、關於停辦鹽類等的專賣。

專賣物品，也是內地貨物稅的征收對象。所謂專賣，係指國家企圖增加收入，獨占某種消費物品的販賣，或將其生產一併加以獨占。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大會通過籌辦消費物品專賣一案中說過，「政府專賣，以使人民得公平享受公平負擔為主旨。專賣物品寓稅於價，實行專賣以後，不再對物課稅。」專賣的優點，就在：(一)政府獨占，可以統制價格，尤其是可以採用全國或分區劃一價格制，也就是大會提案中所謂公平享受公平負擔的意思。(二)政府獨占，可以免除鉅額廣告費與不必要的中間商人費，所以政府收益增加，未必就是人民負擔加重。(三)專賣的收入額，不僅限於原有的貨物稅，還有經營的全部利潤。我國專賣實施於三十一年，原擬舉鹽、糖、菸、酒、火柴、茶葉六類，嗣因酒與茶葉兩類生產過於分散，實施專賣困難，故酒類仍征統稅，茶葉亦開征統稅。後來食糖專賣辦理不久，也改征統稅。所以專賣物品，最後僅有鹽、菸、火柴三類。政府實施專賣雖有兩年多，但因專賣機關並無充分資金，足敷收購專賣物品之用，所以即在販賣一個階段，也沒有完全做到獨占，因此無法控制價格；加以運輸困難，更無法達成全國劃一價格或分區劃一價格制。因為沒有完全做到販賣的獨占，我們還可時常看到各菸廠照常報上登着鉅幅廣告，中間商人也照常在各活動。專賣機關係以官定價格向廠商收購，加上專賣收益，再交銷商銷售，與征收統稅幾無二致，所以也不能比較征稅方法有更多的收入。這都與專賣本旨不合的。但在另一方面，辦理菸類火柴兩類專賣，聽說全國(後方)約需職員五千左右，就需一筆很大的支出。若是改征統稅，交由稅務署兼辦，就毋須增加這許多的人，也毋須增加多少開支。所以政府決意停辦專賣，改征統稅。不過真能做到的獨占，這筆增加的支出，儘可由免除鉅額廣告費與不必要的中間商人費，以及菸廠火柴廠取銷其銷售機構所攤銷的費用等，來抵補而有餘。三類專賣中，以火柴專賣辦理較有成績，還能相當控制價格。食鹽也不算壞。菸類的成績就差多了。食鹽一項，為日用必需物品，政府對此有採劃一價格制，俾使

人民以公平負擔而得公平享受之必要。這次停辦專賣，是很可惋惜的。

三

其次，再論機構的調整。

第一、關於裁撤緝私署與海關監督等。

財政部會稱，「自成立統一緝私後，各征收機關雖不緝私，但仍繼續檢查，而查緝鹽稅，復以事實上之需要，另設場警，就場緝私。查緝機關過多，商民引以為苦。」所以決將緝私署裁撤。所有貨物緝私檢查工作，交由海關負責辦理。這是很合理的。因為海關除稽征關稅外，本負有緝私檢查的責任，或代各機關查驗征稅，或執行禁令，或執行管制物資法令。自戰時消費稅停辦後，目前進出口稅收數有限，海關的主要任務，恐怕也就是緝私檢查了。還有戰時貨運管理局，是管理搶購陷區物資的一個機關。這個工作，也可交由海關兼辦的。後方原有關卡不過數十處，自經征戰時消費稅後，增設關卡至四百餘處。現在消費稅既予取消，自可儘量裁撤，以節開支。不過為辦理緝私檢查工作計，仍酌留三分之一。

我國關稅行政，向採二重制度，即一方面派外人充任總稅務司，統轄各地稅務司(多屬外籍)，一方面另派國人分任各地海關監督，加以監督。在法制上，海關監督似為各地海關之主，稅務司為監督之副，但在實際上，親自指揮管理征稅事務的是稅務司，監督僅依稅務司的報告，辦理登記及呈報而已。不過對於重要問題，如新訂規則，改變舊制，及遇非規則習慣所能決定的非常事件等，稅務司亦須與監督會商。這種二重制度，在當時外人掌握海關行政全權時代，亦有若干存在的理由。但自前年不平等條約取消後，關稅完全自主，各地海關監督已無保留的必要。財政部加以裁撤，是應有的措施。我們希望總稅務司與關務署不久也可合併，以完成關稅行政的一元化。

第二、關於專賣機構與鹽政司的裁撤。

專賣特辦後，捲菸火柴仍辦統稅，交由稅務署征收，原有專賣管理局就不用着了。至食鹽一項，向來另設鹽務總局經征，實施專賣後，也是如此。這次停辦專賣，自可仍舊。不過鹽稅既經改征，與捲菸火柴稅等同為內地貨物稅，也可交由稅務署征收，並無另設鹽務機關的必要。

財政部除鹽務總局外，還在部內設有鹽政司。鹽務總局雖為外局（即可對外獨立行文之局），但係財政部構成分子之一，若於部內再設鹽政司，作為鹽務總局的管理機關，實有疊床架屋之嫌。過去交通部既設郵政總局，又設郵政司，情形正復相似。郵政司在戰前就取消了，鹽政司則最近始行裁撤。

第三、關於公債籌募委員會等的裁撤。

公債籌募委員會與核對債券處，兩者所掌事務，均屬公債的職掌，所以實與後者相重複。這次調整機構時，均予裁撤，所遺撥募與核對公債，即由公債司辦理。

第四、關於銀行監理官辦事處與外匯管理委員會等的裁撤。

銀行監理官辦事處是為執行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而設立的。後方共設辦事處十六處，均直隸財政部，經常監督稽查各行莊業務。重慶一地，則由財政部設幣幣司設立稽核室辦理。因為監理官辦事處辦理監督稽查，沒有收到預期的效果，所以最近予以裁撤，而將監理商業行莊任務，授權中央銀行辦理（對於行莊的處分，似由財政部處理；國家各行局與重慶的行莊，則由財政部直接辦理）。

外匯管理委員會成立於美國凍結中國在美資金之後，原隸國民政府，規模相當大，後又縮小組織，改隸財政部。最近對外貿易幾瀕中斷，外匯事務益趨清簡，遂有裁撤之舉。關於外匯管理事項，交由中央銀行另設外匯管理科辦理。惟對外匯申請，事屬重要，仍組審核委員會共同核定。

第五、關於財務人員訓練所的停辦與研究委員會的合併。
財政部宣稱，財務人員訓練所與分所悉予停辦，各種訓練，應由

中央訓練團統一辦理。財政部的各種訓練所，其成立遠在中央訓練團之前。其中有由直接稅署辦的，有由鹽務總局辦的，有由田賦委員會辦的。後來始由財政部統一辦理，成立財務人員訓練所。最近又將該所停辦，交由中央訓練團統一辦理。這表示訓練有集中的趨勢。戰事結束以後，這種趨勢可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就是訓練機構將歸併於教育系統之下，而由教育部來主管或辦理。

財政研究委員會成立並不很久，金融研究委員會則由幣制研究委員會改組而成。兩者性質雖不相同，但同屬財部職掌範圍，自可加以合併，以臻合理。

四

稅制方面，內地貨物稅經此改革，僅餘菸、酒、鹽、糖、火柴、棉紗、礦產七類，已與先進國家的稅制相接近。如能將棉紗礦產兩類取消，而將飲料品一類加入，成為六類貨物稅，就更合於理想了。

這次稅制的改革，限於間接稅方面的內地貨物稅。關稅沒有調整，大概因為戰時進出口貿易較少，關稅不占重要地位，預備留待戰後再說。我們希望將來在發展農業與保育工業兩大政策之下，農產品與製造品的出口，概予免稅；進口方面，農產品應酌予課稅，製造品的稅率，則須提高至相當程度。

各種收益稅也沒有調整。將來物價穩定以後，田賦應該恢復原有的貨幣稅制，并仍交還地方，作為地方稅。在推行工業化政策之下，工商兩業的營業稅率應有差別待遇，即輕課工業的營業稅，重課商業的營業稅。

所得稅也沒有改革。將來本稅應該加征土地租賃所得，連同原有三類所得，完成四大分類所得稅；并逐漸推行綜合所得稅，以便實施累進稅率，并斟酌個人情形，予以寬免。同樣，對於工商兩類的所得稅，應有差別待遇。

過分利得稅，在戰後經濟未臻穩定以前，還是可以征收的。這是

一種良稅，征課因戰事而發生的高利潤，但國權征困難，逃稅很多。爲國庫後補救計，筆者主張戰後採用資本捐或臨時財產稅，以便征課其由過分與利潤變成的財產。

調整機構，牽涉到人事問題，比調整稅制難辦，但是這次辦得相當澈底，是很不容易的。我們希望其他各部會也能這樣，把聯枝機關分別裁撤歸併。這不僅可以節省開支，還可增加工作效率。

如前所述，總稅務司與關務署應該加以合併；食鹽停辦專賣，鹽務機構也可歸併於稅務機構。同時，稅務署可以改稱內地稅署，俾符實際，而與關務署相對稱。還有幾個機構，像貿易委員會與花紗布管制局，均屬物資管制機關，與財政部關係較少，應該改隸經濟部或其他適當機關。資源委員會的對外貿易事務所也可併入貿易委員會，以便組成一個強有力的國際貿易機構。

以上各點，一部分固然須至戰後始可實施，但是大部分則在戰時即可舉辦的。

外間久傳直接稅署與稅務署將予合併，但這次調整機構時，並未

列入。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曾有「統一征收機關，改進稅務行政」的決議。財政部根據決議原則，擬訂有關統一機構的辦法，其中有兩點比較重要：一是以縣市爲單位，由中央設立國稅局，經征國家稅，并代征地方稅，二是各地國稅局統歸國稅署管理。所謂國家稅，包括直接稅與間接稅。後來地方的稅務機構，即直接稅局與稅務局，就加以合併了，但在中央的直接稅署與稅務署，還是分立的。實則兩者征收對象不同，征收方法亦異，合併是否有利，是值得商討的。英國的直接稅局與間接稅局是分立的。內地征收局即爲直接稅局，經征所得稅、過分利得稅、與遺產繼承稅。關稅貨物稅局則爲間接稅局，經征關稅與內地貨物稅。法國的直接稅司與關稅司間接稅司也是分立的。同樣，德國掌管關稅酒稅糖稅的第二司，與掌管所得稅等的第三司是分立的。美國內地稅局的兼辦直接稅與內地貨物稅，是比較特殊的。我國財政部鑒於兩者合併的未必有利，最近已將地方稅務機構恢復原有分立的組織。這是一個睿智的措施。

清代外國銀圓之流入及其影響

魏建猷

——中國近代經濟史長編之一——

一 外國銀圓流入之經過

外國銀圓之流入中國，遠始於明清之際，那時海禁既開，葡萄牙西班牙各國人士相繼東來，外國商人有用銀來華購買特產的，外國銀圓即在此時開始流入中國。康熙初年漕運總督奏天顏請開海禁疏云：

「順治順治六七年間，彼時禁令未設，見市井貿易咸有外國貨

物，民間行使多以外國銀錢，因而各省流行，所在皆有。自一禁海之後，而此等銀錢絕跡不見一文。」（註一）

可知清初外國銀幣已流入中國，其後以沿海邊界，貿易不遺，外國銀錢遂亦絕跡。及至乾嘉以後，海禁既弛，中外貿易日趨繁盛，外國銀圓復大量流入。乾隆九年范廷楷奏稱：

「內地奸商私帶制錢出海，與諸番交易，以數十文易番銀一圓，獲利最重，返舶之時或帶番餅，或帶洋貨。」（註二）

足證乾隆九年以前，即有外洋貿易商人將外國銀圓輸入中國。又清朝文獻通考錢幣考四乾隆十年條下云：

「至於福建廣東近海之地，又多行使洋錢。其銀皆范爲錢式，來自西南二洋，約有數等；大者曰馬錢，爲海馬形；次曰花邊錢，又次曰十字錢。花邊錢有大中小三等，大者重七錢有奇，中者重三錢有奇，小者重一錢有奇。又有刻爲人面或作全身，其背爲宮室器皿禽獸花草之類，環以番字。亦有兩面皆爲人形者。閩粵之人稱爲番銀或稱爲花邊銀，凡荷蘭佛朗機諸國商船所載，每以數千萬圓計。」

清朝文獻通考修於乾隆末年，此條所記雖係於乾隆十年之下，然係作者按語，固不能斷爲即係乾隆十年時事，但其爲乾隆時事則無可疑。由此可知乾隆時閩粵一帶流行之外國銀圓，有所謂馬錢、花邊錢、十字錢、人面錢、全身人形錢、兩面人形錢等數種。而花邊錢又有七錢有奇、三錢有奇、一錢有奇三種，是當五角及二角之小銀圓亦同時流入中國矣。

嘉慶年間外國銀圓流入數額隨中外貿易之發達而益增。嘉慶十九年蘇楞額奏請嚴禁海洋私運一摺中稱：

「近年以來，夷商賄通洋行商人，藉護回夷兵盤費爲名，每名將內地銀兩偷運出洋至百數十萬之多。該夷商將內地足色銀兩私運出洋，復將低潮銀洋運進，欺蒙商賈，致內地銀兩漸形短絀。」

同年蔣攸銛奏稱：（註三）

「洋銀進口，民間以其使用簡便，頗覺流通，每年夷船帶來之洋錢，或二三百萬元，或四五百萬元，亦有數十萬元者。」

（註四）

嘉慶時外國銀圓流入數量之巨，於此可見一斑。其時不僅隨普通商業往來而流入，且有專車輸入銀圓以套購銀兩營利之商人。

道光初年外國銀圓「行用日廣」，流入仍多，故道光九年上半年上諭云：

「朕聞外夷洋錢有大幣、小幣、蓬頭、蝠蟻、雙柱、馬錢諸名，在內地行使，不以買貨，專以買銀，暗中消耗，每一元抵換內地錢銀，計耗二三分。自閩廣、江西、浙江、江蘇漸至黃河以南各省，洋銀盛行，凡完納錢糧及商賈交易，無一不用洋錢。」（註五）

其後因鴉片入口日益增大，中國對外貿易形勢逐漸逆轉，外國銀圓輸入，亦相對減少。同時因對外貿易逆轉，現銀流出過多，引起現銀恐慌，政府乃厲行禁止商人以現銀與外商交易，遂使外商以銀圓購買現銀，亦較困難，而銀圓之輸入更爲減少。故王慶雲石渠餘記云：

「閩廣近海之地，多行洋錢，來自西南二洋。……實不及銀圓價視銀爲高下，始番船捆載而來，歲數百萬，與東南貨幣相流通，願昔以洋錢易貨而來，今以貨易銀而去，其流入內地，暨整消耗，亦漸以難得矣。」（註六）

此或爲道光年間現象。及至咸豐年間，外國銀圓輸入益減。而國內又因洪楊之戰使幣制紊亂，幣值低落，銀價昂貴，外國銀圓信用益高，故其價格較銀價漲度尤速。關於咸豐以前銀圓價格之變遷，李慈銘越縕堂日記有云：

「咸豐七年七月一日，是日收芝字號龍華洋三十五元，洋價銀千有十八文。」（註七）

「二十三日，計光相寺僧洋錢五元，每元作銀九百九十七文，申水五十文，共計得錢五千二百三十五文。又付錢七百六十五文爲應慶齋供之費。番銀自嘉慶時入中國，其初每錢直六七百文，道光間盛行，公私出入，非此不濟，直亦漸長至千二三百文。至咸豐癸丑歲，以寇警驟長至千九百文，去年忽以次減，又多新鑄及諸惡色，幾塞不行，今遂祇得此數。蓋此物視銀價爲消長，自大軍駐江南，以浙省爲外府，稅銀盡以給軍，兩即變價易錢於浙中，及內府發幣銀者亦然。又銅錢極少，估舶多有私運銅錢出海及潛銷毀爲器物者，故大錢尤不多得。京師及閩粵諸省多行鐵錢，銅貴而銀俱賤矣。錢法之亂莫甚於此，以致商賈束手，細民不聊生，雖憂臣屢

有言，而莫之能止，此亦足以觀世變也。今日番銀復減至九百七十三文。」（註八）

「八年九月二十日，借得番銀二十元，每元一千二百零九文，合計銀二十四千一百八十文。」（註九）

可知銀圓流入中國後，其初以銀價爲比例，每元值錢六七百文，約合銀六七錢之數。其後乃一直上漲，超過銀價。道光年間銀價每兩約千二三百文至千五六百文，而銀圓一元亦千二三百文；咸豐初銀每兩約錢二千文，而銀圓一元已千九百文。銀圓一元幾等於銀一兩之價，此爲一極可注意之現象。至於咸豐七八年間銀圓價格之跌落，乃由於：（一）銀圓多新鑄及諸惡色，（二）銀價因供給過多而下跌，（三）銅錢因需要過多而缺乏。是爲戰時特殊現象，故八年九月間，銀圓價格又回漲至一千二百餘文，而銀圓對銀兩之比價，則始終無減低之傾向。

關於上述期間銀圓價格變動情形，咸豐五年周騰虎鑄銀錢說中有寶貴資料：

「江浙行用佛頭洋銀，鑄自大西洋之西班牙國，……乾嘉之時，其國在廣東省貿易頗盛，故其銀流入中國最廣，中國因而習之。後其國衰微，且所鑄洋銀已換新式，佛頭銀已於道光初年停鑄，所來中國洋銀愈用愈少矣。閩廣各省必推爛用之，日漸其細。江浙商民樂其便易，市井貿易惟此信行。各錢店認定式樣，少有變更，則羣起而叱爲偽鑄，巧立各種名目以抑勒民伍，至每圓洋銀竟貴紋銀一兩之多，出則呼爲淨光，入則苛爲爛板，移轉之間，銀已八折，商賈愁嘆，民客咨怨，莫究其由而坐受其困。即或夷人重鑄新者，各錢店又呼爲新板，坐以七折。」（註一〇）

由此可知咸豐年間江浙一帶外國銀圓價格之變動，其原因不外：（一）流行已廣，（二）數量減少，及（三）錢店商人從中操縱。而在江蘇方面早有銀商乘漕運季節操縱銀圓價格之事。（註一一）

大抵咸豐以前外國銀圓流入最多使用最廣者，爲西班牙佛頭銀圓，其使用區域，主要者爲江浙閩廣等省。接踵而來者乃墨西哥鷹

洋。此外尚有玻利維亞、智利、秘魯等國各種銀圓，在咸豐以前亦頗通行於我國南部各省，但爲數有限，流通時期亦極短。其後英國香港銀圓，法國安南銀圓，美國貿易銀圓，及日本銀圓，均先後輸入，風行全國。至光緒末年，諸銀圓或因各該國改革幣制本位，或實行停止鑄造，來源斷絕，形勢始爲之一變。當光緒宣統之際，流通最廣者爲墨西哥鷹洋，在北京亦通用，而在各通商口岸信用尤著。其次爲香港銀圓，亦暢行於華北各省；日本銀圓則盛行於福建。流入最早之西班牙佛頭銀圓，則僅流通於安徽。（註一二）民國以後，各種外國銀圓均因我國之厲行整頓幣制，而或銷毀或流出，終歸於絕跡。

茲將流入中國各種外國銀圓，摘要分述於次：

（一）西班牙銀圓 (Spanish Corónus Dollar) 俗稱本洋，西歷一五三五——一八二一年間西班牙所鑄之銀幣，其成色較遜於鷹洋。西歷千六百年左右流入我國，爲外國銀圓流入我國之最早者。清乾嘉以後，各通商口岸頗多使用，其在安徽蕪湖一帶，市價尤高，每元可抵他種銀圓一元三四角。嗣後鷹洋流入數目日增，本洋之流通效力因之銳減。民國以後除蕪湖等地尚有少數流通外，他處早已絕跡。其每圓所含銀量約千分之九百。

（二）墨西哥銀圓 (Mexican Dollar) 係墨西哥獨立後所鑄造之銀幣。因幣面花紋有鷹鳥，故俗稱鷹洋，普通則又誤爲英洋，華北各地則多稱正英。其成色較他種外幣爲佳，外國銀圓流入我國者，以此種數目爲最多。行使最普遍之區域爲華南及華中一帶，上海一帶幾以此爲主幣，作通貨授受標準（清末民初上海外國銀行發行的紙幣，皆以此爲兌換準備）。其市價往往超越國幣之上。北方各地則以多樂用站洋，故行市常在國幣之下。

（三）英國銀圓 俗稱人洋，又稱站洋，亦有稱爲香洋或杖洋者，因幣面花紋有人持杖站立，故產生種種不同名稱。有兩種，一爲一八六六——一八六八年間香港舊造幣局所鑄，一爲一八九五年以後印度造幣局所鑄。香港舊造幣局所鑄者，目的在抵制英洋，但因成色較

低，行使均須貼水，故不久即廢。印度造幣局所鑄者，又名英國貿易銀圓 (English Trade Dollar)，一面刻有華文「一圓」二字，專使用於對華貿易。其重量成色與香港所造無異。此幣最初因鑄造地接近粵桂，且英人商業在廣東最佔優勢，故粵省通行最盛。庚子以後，北方各地亦多使用，平津尤為盛行，其市價大抵北高南低，殆因北方人民樂於使用之故。

(四) 日本銀圓 幣面刻有龍紋，故俗稱龍洋或龍番，此幣為日本明治時代通用之銀圓，自幣制改革後始輸入我國。其流通區域，大抵南方以福建為盛，其次為湘贛二省，北方則為奉天大連。

(五) 安南銀圓 (Indo Chinese Prata) 乃法屬安南所鑄造之銀圓，流入銀圓重量成色表

地名(或幣名)	年	代種	類	每千		分每枚		重量每枚		含銀每枚		備
				純銀	銀銅及雜質	庫	平庫	庫	平庫	庫	平庫	
墨西哥		一圓		九〇一、八二四	九八、一七六	〇·七二八四	〇·六五六九	〇·〇七一五				
人		一圓		九〇四、七〇六	九九、二九四	〇·七三二二	〇·六五三四	〇·〇六八八				徽金
		一圓		九〇一、六九七	九八、三〇三	〇·六二一五	〇·六五〇六	〇·〇七〇九				
		一圓		八九九、四〇六	一〇〇、五九四	〇·七二二〇	〇·六四九四	〇·〇七二六				
香港	滙英	一圓		八九四、四五〇	一〇五、五五〇	〇·七二四三	〇·六四七八	〇·〇七六四				
	皇相	二十仙		七九五、九七〇	二〇四、〇四〇	〇·一四二三	〇·一四四一	〇·〇二九二				
		十仙		七九八、九七五	二〇一、〇二五	〇·〇七一五	〇·〇五七一	〇·〇一四三				
本	明治三十七年	一圓		八九七、四六五	一〇二、五三五	〇·七二一五	〇·六四七三	〇·〇七三九				
	三十一年	五十錢		八〇三、一八〇	一九六、八二一	〇·五五八三	〇·二八七八	〇·〇七〇五				
	三十七年	二十錢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一四五二	〇·一一五六	〇·〇二九四				
	三十二年	十錢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〇七一六	〇·〇五七一	〇·〇一四五				

二 外國銀圓流入之原因

外國銀圓何以能大量流入中國？乾嘉以來中外貿易之繁盛，乃原因之一面，而非原因之全面。因中外貿易之繁盛，不能作為外國銀圓

幣，其重量成色與人洋同，其流通範圍甚狹小，僅與安南接壤之瀨桂邊地通用。

(六) 美國銀圓 (American Trade Dollar) 係美國專為對外貿易所鑄造之銀幣，流入我國後，僅見於通商大埠，不久即因信用不足而不能暢行。

此外各國鑄造之銀輔幣——銀角或小洋輸入我國者，有香港、日本、安南所鑄造之毫洋，但流通效力甚小，為數亦甚微。至於各國銀圓輸入之數目究有多少，則無詳細統計數字，可供參考。其重量成色，據天津造幣廠報告如次表：

流入之絕對因素，必須與另一內在因素相配合，方為外國銀圓流入之原因。苟無另一內在原因存在，則外國銀圓絕對無法流入。所謂內在原因即當時中國幣制不健全，不能適應客觀的經濟需要。乾嘉以來日益發達之中外貿易，迫切需要一種簡單劃一成色重量準確，及便於計算攜帶之貨幣，以利中外通商貿易之進行。乃當時中國通行貨幣，距離此標準過遠。即如制錢，既不便攜帶，亦不便鉅額支付，更因名稱複雜——如九九錢九八錢九扣錢七扣錢中錢之類，不下數十種，計算亦感困難。銀兩固較便於鉅額之支付與攜帶，——惟銀兩制度，缺陷亦多，絕不能適應客觀的需要。銀兩制度缺陷約有四點：(一)形式不統一，(二)名稱太複雜，(三)成色有高下，(四)重量難計算。缺陷之主要原因，由於政府對銀兩鑄造，一任民間自由，不加干涉。茲一分述於次：

一、形式不劃一 清代舊式銀幣，大別之約分三種：

(1)元寶銀 形似馬蹄，故又稱馬蹄銀，普通每錠約重五十兩，但亦有重五十三兩者，如山東龍口之高寶銀每錠重五十三兩，吉林黑龍江之大翅寶銀重五十三兩五錢。

(2)中錠 形狀不一，但以類銜銜者為最多，其形似馬蹄者則又為小元寶，常錠約重十兩。

(3)小銀銀 又稱小錠，形如饅頭，每錠重三兩至五兩不等。

此外尚有所謂碎銀，係無一定形式之零碎銀塊或銀片，係專供小額交易及找付尾數之用，此類碎銀又稱為滴珠或其他名稱。

由上所述，可知清代舊銀幣形式未能劃一，在行使時頗多繁雜。

二、名稱太複雜 清代「官司所發，例用紋銀，至商民行使自成至九成八成七成不等，遇有交易，皆按照十足紋銀遞相核算，蓋銀色之不同，由來已久。」(註一)乾隆時「民間所有，自各項紋銀之外，如江南浙江有元絲等銀，湖廣江西有鹽徽等銀，山西有西鏰及水絲等銀，四川有土鏰柳鏰及茴香等銀，陝甘有元鏰等銀，廣西有北流等銀，雲南貴州有石鏰及茶花等銀，此外又有青絲、白絲、單傾、雙

傾、方鏰、長鏰等名色。」(註二)名稱既如此紛歧，授受自嫌其煩瑣，使用之不便，可想而知。嘉道以降，名色尤多，及至清末，外洋銀條流入，益加混亂，其名目之複雜，更不勝枚舉。張家驥氏中華幣制史會將民初各省通用寶銀名稱列成一表，數目多至百餘種，雖事隔清代十餘年，但亦可由此窺見清代寶銀名稱繁雜之一般。

(三)成色有高下 不僅名稱繁雜，使用不便，且成色純分亦隨地而異。同一銀錠，因其成色之高下，價值遂不一致，故有二四寶二五寶二六寶種種分別；而各地通用之寶銀，同一地區雖常有數種之多，其作為授受上之標準，實際亦不過一二種而已(參閱附表)。此一二種寶銀即成為當地標準銀，作鑑定銀子之標準。此等標準銀成色之估定，多以紋銀為基礎。紋銀五十兩加申水三兩始等於純銀，所謂二四寶即紋銀五十兩須對之申水二兩四錢，亦即二四寶五十兩只須加申水六錢即等於純銀。二五寶則紋銀五十兩須對之申水二兩五錢，二五寶五十兩加申水五錢即等於純銀。餘皆類推。列式以明之則如左：

二四寶 100兩 + 6兩 = 實銀 100兩
 二五寶 100兩 + 1.2兩 = 實銀 100兩
 二六寶 100兩 + 1兩 = 實銀 100兩

惟紋銀百兩加申水六兩，如在百兩以內加，則所含之純分少(千分之九四〇)。如在百兩以外加，則所含之純分多(千分之九四三·二)。欲得確實標準，亦殊困難。成色高下，既如此懸殊，計算困難，可想而知矣。

各地通用成色標準寶銀表

省	名地	名標準寶銀	考
京	光北	京十斤寶	名爲純銀實則九九二故可稱之曰二六寶。
直	蘇天	津化寶	成色九九二與北京同故亦可稱之曰二六寶。
山	東濟	南二四寶	
	芝	崇二六寶	

河	南	南	封	二八實	名爲二八實實則二四實。
山	西	太	原	二四實	
陝	西	安	安	二四實	
江	蘇	上	海	九八規銀	
		鎮	江	二七實	市上往來多用二四實但外省匯兌則多用二七實。
		南	京	二七實	
		蘇	州	二八實	
浙	江	杭	州	二七實	二八實亦通用。
		寧	波	二九實	
安	徽	安	慶	二八實	二四實亦通用。
		蕪	湖	二七實	
湖	北	漢	口	二四實	
		宜	昌	二四實	
		沙	市	二四實	
湖	南	長	沙	二四實	又二四實九九八兌。
		常	德	二四實	
		湘	潭	二四實	又二四實九九五兌。
		岳	州	二四實	又二四實九九五兌。
江	西	九	江	二四實	
		南	昌	二四實	
貴	州	貴	陽	二四實	
		重	慶	二四實	
四	川	重	慶	二四實	
		成都	成都	二四實	
奉	天	營	口	二六實	
吉	林	吉	林	二六實	

黑龍江	龍	江	二六實
材料來源 一 張家驊中華幣制史。			

四、重量難計算 實銀不僅有成色高下之殊，更有平砵大小之差，其紛亂情形，尤使人不可究詰。同一實銀因平砵大小之不同，輕重之間遂生差別，商業往還及國內匯兌，折算極爲煩雜。當時通用之平，可大別爲庫平關平漕平市平四種。

庫平係徵收各項稅所通用之平，但其間又有大小之差，中央政府之庫平與地方政府之庫平不同，一省之庫平與他省之庫平不同，而一省之中又有漕庫平道庫平鹽庫平之不同。中央政府之庫平，亦無確實標準，大抵收入之平大，支出之平小。馬關條約曾規定中央庫平一兩爲五七五·八二格蘭 (Gren)，即三七三·一二五六格蘭姆 (Gramme)，至是始有一定標準。至各地庫平則始終紛亂，其中以廣東庫平最大，爲五八三·三格蘭，寧波庫平最小，僅五六九·一格蘭。

關平係五口通商後所產生，爲海關徵收進出口稅之標準平。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三款及同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九款均有所規定，嗣後我國與各國發生債務關係，多以此平爲準則。其標準重量較中央庫平尤大，每兩約重五八三·四七格蘭，即三七六·八格蘭姆。但各關所謂關銀，名目雖同，平色仍不一致，故各機關庫銀比率，亦不盡相同。

漕平係自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省漕糧改徵漕銀後所設，其後民間逐漸通用，遂爲一般通行之平砵。但其標準重量又因地而異，甚至同一地方亦不一致。據印度造幣局試驗結果，上海漕平每兩重五六五·六九七格蘭，一八九五年海關調查之結果，則爲每兩重五六五·六三七五格蘭，而大阪造幣局的試驗則又爲五六五·七三格蘭，惟普通計算則均用五六五·七格蘭。

市平係各市場通用之平，各地各樣，名目紛繁，雖老於銀錢業者亦終身不能備舉。如漢口一地在各級平砵盛行時代，各業各幫平制互

異，名目至十餘種之多，其複雜情況，可見一斑。在各種市平中最通用者爲公估平、公估平、錢平、及廣東之司馬平，此外由特殊原因而發達者，則有上海之九八規銀與漢口之洋例平。

平銀如此複雜，可知銀兩重量計算之困難。

銀兩制度本身之缺陷，既如此之多，復極嚴重，自不能適應當時實際之需要。銀圓則適與之反，形式劃一，名稱單純，成色與重量準確，計算與授受便利，加以外商努力推行，我國商人遂「多樂用之」，雖政府嚴令制止，亦不能禁。

三 外國銀圓流入之影響

在上述情形下，外國銀圓乃不斷流入。歷年流入數字，無可稽考，惟前文所引蔣汝奏疏，可略知嘉慶年間，「每年夷船帶來之洋錢，或二三百萬元，或四五百萬元。」時中國對外貿易乃巨額出超，每年流出貨幣當然較少，而每年有幾百萬外國銀圓流入，則當時外國銀圓在中國流通之數量，必不在少。鴉片貿易擴大後，中國對外貿易逐漸逆轉，外國銀圓輸入，自亦相對的減少，加以政府迭令禁止「夷人以洋銀易貨」，亦足以阻止外國銀圓流入。但因外國銀圓在中國行使既久，信用日高，「公私出入，非此不濟。」江浙徵收錢糧，惟此是索，故市肆彌重之。」（註一五）因此價格昂昂，市場價格遠超其本身實際價值，以銀圓購買寶銀，有利可圖，故外國商人仍多輸入銀圓以套購寶銀出口。道光二十年林則徐在廣東檢查美國商船，「有帶來寶貨洋銀十五萬數千圓，據通事等稱，夷船攜帶洋錢，近年頗爲罕見。」（註一六）以證明其未運鴉片。此固可證鴉片戰爭前數年外國銀圓輸入銳減，但亦可證明其輸入並未斷絕。光緒中葉以後情形，見上節，不復贅焉。

外國銀圓在中國流通數量，既如彼其多，而流通時間亦有二百年之久，對於中國經濟——尤其是貨幣制度，影響自大。

影響之良好者爲：（一）促進國內外貿易，（二）促進幣制改革。

一、促進國內外貿易 國家必須有健全而適宜之貨幣制度，始能有健全發展之商業，世界各國商業史中例證甚多。各國商業發達之過程，皆與貨幣制度之發展平行。兩者互爲因果，商業之發展一方受生產及一般經濟交通發展之制約，一方受着貨幣制度之制約；而生產事業及一般經濟交通與夫貨幣制度，亦受商業發展之制約。故商業發展可以促進貨幣制度之發展，而貨幣制度之發展，亦可促進商業之發展。清中葉以後，國內外貿易急速發展之原因，固複雜異常，然就貨幣制度言，則絕不能歸功於僅能適應區域貿易之銀兩與制錢制度。雖在表面猶可見中外貿易仍用銀兩——尤其是海關兩——計算，此實中國始終不能正式樹立健全銀圓制度之故，而民間——尤其是沿海省份，早已盛行銀圓，表面現象決不能掩蔽真正事實。複雜的銀兩制度，以理度之，亦不能適應中國近代商業之迅速發展。故清中葉以後國內外貿易之發展，外國銀圓之使用，實爲貨幣方面之主因。近代中國經濟之半殖民地特質，亦可由此見之。

二、促進幣制改革 中國舊有貨幣制度，不能適應中外貿易發達後之新經濟情勢，惟光緒前鮮有主張仿鑄銀圓，以改進幣制，並以抵制「洋銀」者。惟道光間林則徐曾奏請自鑄銀圓藉資抵制，（註一七）但爲部議所駁，未見實行。其自行仿鑄之銀圓，又因「其製法小，全無法度，後又無法以行之。」（註一八）亦未能通行。其後惟周騰虎於咸豐五年作鑄銀錢說，主張仿鑄，曰：「國家舊用銀錢兩種，以平百物，厥後錢日賤而銀日貴，子母不相權，而輕重殊絕，故洋銀起而承其乏，流弊於銀之高下而適得其小，民間利而趨之。今洋銀之貴無已，若不爲之變通，則錢趨爭用，其用愈急，其害愈深，病國病民，莫此爲甚！」故爲今之計，宜准洋銀分兩，鑄造銀錢。」（註一九）至於光緒前仿鑄之銀圓，在道光時浙省曾鑄一兩銀圓，欲與洋銀並行，但因民間阻滯而止。民間私鑄者，道光中漳州有重純銀七錢二分者，咸豐中上海朱裕源鑄有一兩重者，但皆行用不廣。惟外國銀圓取給與中國近代幣制改革之實際影響，已可窺見。至光緒初年，吉林機器官

局首飾各種銀圓，十三年粵督張之洞鑄於「廣東通省皆用外洋銀錢，波及廣西，至於閩浙皖鄂所有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以致漏卮無底。」奏准於粵省試造銀圓。二十二年湖北繼之，其後各省亦次第推行，中國自鑄銀圓遂得普遍通行。銀兩與銀圓雖仍同時並行，而兩與元單位之爭，至民國二十四年，始獲澈底解決；惟銀圓之逐漸取得主要貨幣地位，則為顯然之事實。清代幣制之改革，豈非外國銀圓流入所促成乎！

其次，不良影響，亦可舉其二：（一）使幣制益趨複雜，（二）使現銀外流銀價愈高。

一、使幣制益趨複雜 中國舊來幣制之複雜已如前述。外國銀圓流入後並未立時發生革新作用，亦為共知之事實。一方固促進中國幣制之改革，一方亦使中國幣制陷入黎明前之黑暗，即使中國幣制愈趨於混亂。因外國銀圓流入中國後，仍不免沾染封建及區域性色彩，失却其固有之多種優點。外國各種銀圓在中國各省一定流通區域，如西班牙佛頭銀圓，初盛行於江、浙、閩、廣，後則僅行於蕪湖；墨西哥銀圓僅能暢行於華南及華中各省；英國人洋則僅盛行於廣東及平津一帶；日本銀圓則僅盛行於福建；安南銀圓則僅通用於接壤安南之滇桂邊地；而美國銀圓更僅見於通商大埠。通行區域之限制，與中國各種實銀行使之區域性，初無二致。而山東與奉天在道光十八年前，則又根本不使用任何外國銀圓。（註二〇）

外國銀圓在中國市場之價格，亦因時因地而異。如道光十三年江蘇每洋銀一元換漕平銀七錢一二分，道光十六年則換至八錢一二分。（註二一）又如浙江洋銀價格，在嘉慶時每元值六七百文，道光時長至千二三百文，咸豐初長至千九百文，咸豐七八年間又跌至千文左右。其因地而異者，如西班牙銀圓在蕪湖一帶特別昂貴；墨西哥銀圓在南方價貴，在北方價賤；站人洋北方價貴，南方價賤。而「江浙洋銀價值，向較閩粵等省為昂，……浙江貴於閩粵，江蘇又貴於浙江。」（註二二）

各地商人使用洋銀習慣，亦有殊異，此地呼為淨光，彼地則苛為爛板，使洋銀不能順利流通。

在上述諸種情形之下，外國銀圓在中國市場上流通，乃使中國幣制益趨複雜與紊亂。益以外國銀圓與中國銀圓之間，價格又有殊異，外國銀圓所產生之惡影響，至為顯然。然當時人鮮有注意及此者，彼輩所認為嚴重之問題為：

二、使現銀外流銀價高漲 道光後，中國朝野均以銀貴錢賤，為影響國計民生最迫切之問題，而現銀流出乃使銀價高漲之主要原因，洋銀與銀兩之不等價交換，又為促成現銀大量流出之主因。於是認為平抑銀價，必須禁止實銀出口，或禁止商人以實銀與洋商交易；且有人主張禁止洋銀出口，或禁止使用洋銀。而注意於外國銀圓流入，足以使中國幣制紊亂，而思所以改革幣制者，則絕無其人。

嘉慶十九年蘇楞額奏請嚴禁洋私運摺中，已論及以低潮洋錢運進而將內地足色銀兩運出之弊。道光二年御史黃模中奏請嚴禁海洋偷漏銀兩摺，則明言洋商用洋銀收買銀兩，故五年中「粵洋民人以紋銀易貨，洋人以洋銀易貨」之禁。（註二三）九年御史章沅奏粵洋通市不得違例私易銀錢，請旨飭諭章程一摺，謂「洋人賦性狡黠，純用機心，實物必索官銀制錢，買物則概用番銀夷錢，銀低錢薄，僅當內地銀錢之什七。或仍以番銀給還，則斷不收納，是以番銀之用日廣，而官銀之耗日多。」故上諭云：「朕聞外夷洋錢……在內地行使，不以買貨，專以買銀，暗中消耗，每一元抵換內地紋銀，計折耗二三分，……番船以販貨為名，專帶洋錢至各省海口收買紋銀，致內地銀兩日少，洋錢日多，近年銀價日昂，未必不由於此。」（註二四）以銀貴原因，完全歸之於外國銀圓之套換，實未免言之過甚。吾人知銀兩外流之主因乃由於鴉片貿易之急劇增大，道光十八年黃爵滋疏稱：「自鴉片流入中國，道光三年以前，粵省每歲漏銀數百萬兩，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百萬兩，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十四年至今，歲漏至三千萬之多。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

萬。」據此是歷年漏出現銀，已達五萬萬兩以上，可為鴉片吸出寶銀之實證。鴉片進口日增，使中國對外貿易逐漸逆轉，寶銀之流出乃無可避免，此為論道光前後銀貴問題所不可忽視者。惟因洋銀與銀兩之不等價交換狀態，使以營利為目的之外國商人競運洋銀入口，以套購中國銀兩，自屬當然之事，當時朝野所論亦非無稽之說，故外國銀兩之流入，實亦為寶銀外流與銀價高漲原因之一。

(註一) 清國經濟史卷二一八。

(註二) 乾隆朝東洋錄。

(註三) 續清朝文獻通考錢幣考一。

(註四) 嘉慶朝東洋錄。

(註五) 續清朝文獻通考錢幣考一。

(註六) 石印餘記卷五十八——十九附載詳錄。

(註七) 越後堂日記補丁頁一。

(註八) 同上書頁六。

(註九) 同上書頁六十六。

醫藥救濟的社會化

「醫藥救濟」這一個名詞，我主張改為「醫藥服務」。這個理由，讓我在下面次第說明。

我們站在今日進步的社會救濟事業的立場，堅決聲言今後的醫藥救濟，不再是慈善事業，今後的醫藥救濟，應當以預防疾病促進民族健康為前提，實施公醫公藥制度，達到免費供應全民。

在國家一方面說，醫藥是一種公共事業；維護全民健康，是國家應盡的責任。在人民一方面說，克服疾病，享受健康，是一種權利，假使國家具有這種認識，人民具有這種信念，然後醫藥救濟才能社會

化。

但在今日的社會制度與社會習俗之下，若干事實阻礙了醫藥救濟的社會化。

因為在古代，病人和醫師之間，僅存有私人的關係，病人報醫師以酬勞，醫師即為病人診病，形成開業醫師的制度，惟在舊道德的持續中，不無尚有仁心仁術的精神，昔日的義診之普遍，即是顯例。自資本主義的社會形成而後，醫藥變成了商品，醫師變成了市僧，開業醫師制度愈發發達，因之貧困者更難能獲得適當的醫療，同

(註一〇) 續清朝文獻通考錢幣考二。

(註一一) 林文忠公政書江蘇奏稿卷五，蘇省並無洋銀與銀兩。

(註一二) 清水縣志續編卷二十二。

(註一三) 清朝文獻通考錢幣考四。

(註一四) 同上。

(註一五) 續清朝文獻通考錢幣考二附載詳錄。

(註一六) 林文忠公政書使粵奏稿卷三會奏英船互市請禁並查禁洋銀。

(註一七) 林文忠公政書江蘇奏稿卷一會奏查辦銀兩與錢幣事宜。

(註一八) 周慶龍錄錄錄。

(註一九) 同上。

(註二〇) 註一一。

(註二一) 林文忠公政書江蘇奏稿卷八清發嚴辦洋銀。

(註二二) 同註一一。

(註二三) 同註五。

(註二四) 續清朝文獻通考錢幣考一。

高 遠

時開業醫師爲了牟利，往往集中都市，使鄉村醫藥極度貧乏，已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今日有人高唱公醫制度，廢除開業醫師制度，即是針對此種病象。

三

認清了以上事實，今日的醫藥救濟實基於下列三種觀點：

(一)基於社會同情的觀點 疾病與貧窮是危害人類生活的兩大因素，據一般統計，貧家差不多有十分之六是由於疾病和傷害的原因，貧病的人，得不到醫藥的救濟，無疑地加重了疾病，乃至增加死亡。基於人類的同情，應當及時予以協助。

(二)基於個人工作能力的觀點 在貧窮線上的工資階級或其他勞動者，一遇疾病，因而不能工作，或在病好以後，得不到適當的休養，更足以減低工作效率，所以特別需要有關的社會協助。

(三)基於社會整體的觀點 對貧病的人，不爲之診療防治，易使疾病蔓延，妨礙整個社會健康。

四

醫藥救濟，在今日最進步的國家，仍有一致注意的必要，大西洋憲章四大自由，其中第四項「免於匱乏之自由」，實包括免除失業、貧困、疾病等項而言，克服疾病，享受健康，同是各國人民努力企求的目標。

在我國，情形更爲嚴重，醫藥救濟需要尤殷，請述如后：

貧民多，疾病多，死亡率大，平均壽年短，科學醫藥落後，衛生設施缺乏，國民衛生知識不普及，衛生習慣未能養成，迷信觀念甚深，這一連串的事實，因果循環，疾病流行，死亡相繼，貧和病結了不解緣。

戰前的情形，我們很明瞭，戰時的窮態值得我們回味，戰後的一

我們應當認識，今後我們的醫藥救濟不是過去的施診施醫，而是政府對國民應盡的一種義務，除實施免費診療和藥品供應以外，更應使國民能預防疾病，並進而改善個人及家庭的經濟生活。

五

關於醫藥救濟的性質與範圍，已略述如上，似不免流於空濶，現在想把我們今後醫藥救濟的實施要項，提供一點意見如后：

(一)醫藥救濟應爲國家的一種公共事業。

(二)醫藥救濟應採取社會服務的方式，並與有關的社會服務事業配合進行。

(三)醫藥救濟應發動各種社團協力進行。

(四)醫藥救濟歡迎盟邦人力與物力的協助。

(五)醫藥救濟由消極進而爲積極的，使每一醫院或診所，成爲一區域社會的健康中心(Health Center)，並作家庭訪問等院外工作。

(六)醫藥救濟的實施，應從婦孺及青年爲優先對象。

(七)醫藥救濟的實施，不要偏重都市，忽略農村。

(八)醫藥救濟進爲醫藥服務，則以謀全民健康爲目標，所需經費不妨出之大規模的籌募，如美國聯合募捐方式。

(九)固有的義診及其類似的組織，應大刀闊斧地改進。

(十)有計劃地培植醫藥人才，充實醫藥設備，推展醫藥組織。

(十一)普遍宣傳衛生知識。

(十二)實施健康保險。

這樣，才能使醫藥救濟達到社會化。

六

以上係屬醫藥救濟實際原則的提供，其他尚有若干工作的例證，也預備附帶介紹一下：

第一、預備介紹的，就是醫院社會工作(Hospital Social Service

Work, Medical Social Work)。此項社會工作，在我國更在萌芽時期，戰前僅有少數醫院舉辦，今後尚待普遍推行。

此種社會工作，可以說和醫藥救濟分不開的，也可以說近代醫藥救濟當中最有成效的工作。因為一個貧民得了疾病以後，他的迫切需要，固然是醫生的診斷、治療和護士的照顧，但一人患病有其生理因素，更有其社會因素，他們的職業狀況、生活環境、心理情緒等，有時為促成疾病的主因，凡此主因苟不能事先或事後予以改善或澄清，僅依醫師與護士的照顧，病因依然未除，根本的治療，並未做到。

例如我國農村一般人民之所以易得疾病，常因環境的不衛生智識缺乏所致，又如都市勞力工人，每因經濟壓迫，投入污穢的工廠，拚命工作，終至精疲力竭，疾病叢生。更有許多人因為心理的影響及情緒的不寧，以致身體或生理機構發生阻滯，像這類的病人，若是不在生活環境、職業及心理上得到解救與安慰，真正的病根還是不能解除，可以說不良的生活環境、職業狀況與心理情緒，總是醫藥治療上的阻礙。更有許多病人要能從速治愈，必先完全停止工作，改善營養，才能收效，可是病人因為種種困難，事實上不能照辦，醫生和護士無暇訪問病人的家庭、經濟、心理等狀況，因此，一般人都以為醫院服務工作，與醫療工作，必須配合進行，醫院社會服務工作，一方面協助醫生治療的進行，一方面協助病人解決其他的種種困難。

醫院社會服務工作，起源於英國，一八九五年 C. S. Loch 在英國皇家醫院 (The Royal Free Hospital) 首先提倡應用個案方法 (Case Method)，此為醫院社會服務工作的發端，一九〇五年 Cadby 在美國開始提倡並創立醫院社會服務，以後各大醫院都增設社會服務部，任用工作人員，以補醫藥治療之不足，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 使病人樂於接受新的醫藥，新的治療，助成醫生與病人間之瞭解與合作。

(二) 發現並報告醫生有關病人疾病方面的個人背景與現狀，家庭環境及其問題。

(三) 設法解決妨礙醫病的各種社會經濟問題，而使病人得到理想的治療。

(四) 協助病人及其家屬改善生活環境。

(五) 協助病人家屬瞭解病人病況及其應盡責任。

(六) 喚起社會對於疾病預防的注意。

此外，我想再介紹一些健康指導中心：

本來醫院診所，都是有健康指導的任務，然其主要工作究偏重於醫療，關於積極的健康指導，往往不易普遍實施，故現在歐美各國另有各種新型組織，如牛乳供給站 (Milk Station)，是對貧苦嬰兒的一種救濟，又如兒童指導所 (Child Guidance Clinic) 均為衛生指導機構。又如從前華沙 (Warsaw) 有一衛生事業與社會救助中心站一，此中心站係一種救濟組織，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 為貧苦民衆的醫藥顧問。

(二) 免費診療。

(三) 家庭經濟困難者予以協助。

(四) 派訪問看護 (Visiting Nurses) 訪問家庭。

(五) 預防傳染病。

(六) 實施兒童衛生教育。

(七) 灌輸民衆醫藥常識。

此中心站最好的制度，是家庭訪問，其責任由訪問看護任之，如發現有人患病而無力診治時，應即設法送入醫院免費醫療，如發現家庭經濟關係困難，隨即向中心站報告，遣派社會工作人員前往調查，酌予經濟上的協助，對於產婦亦盡力設法援助，對於貧苦兒童營養不足者則為送入兒童療養院，是中心站的主要工作，除家庭訪問，免費診治，保護產婦，注意兒童營養而外，其主要工作厥為社會救助，對病人家庭經濟窘迫者發給救濟金，計分家庭定期救濟金，臨時救濟金，老年救濟金，營養費用等類。

以上姑舉幾個例證，作為我國今後實施的參考，或者有人說在我

國難後的現狀之下，這許多組織與專業，恐限於人力物力財力，不易舉辦，但筆者以為我們應取法乎上，迎頭趕上才好。請聰明的讀者們深深地吟味一下：「四強」的「強」，是具有何等驚心動魄的意義。

附 重要參考資料：

1. Abott, Edith, Public Assistance, 1940
2.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The Business of Relief, 1936
3. Devine, Edward T. Misery and Its Causes 1909

4. Gillin, John Lewis, Poverty and Dependency, 1926
5. Breckinridge, S. P., Medical Social Case Records, 1928
6. Brogden, Margaret S., Hand Book of Organization and Method in Hospital Social Service, 1922
7. Champion W. M. (Ed.), Medical Information for Social Workers, 1936
1. 陳凌雲：現代各國社會救濟，商務。
2. 吳榆珍：社會個案工作方法概要，中華。
3. 宋恩明等：醫院社會工作，中華。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基地和灘頭的重要性之檢討

方九皋

基地和灘頭在此次世界大戰中所處地位之重要，迥非會參預上次世界大戰者所能想像。因此「基地戰略」(strategy of bases)和「灘頭戰術」(beachhead tactic or warfare)便成爲此次策劃軍事者最注意之對象。理由是上次世界大戰時，在太平洋方面，並無重大戰事發生，在大西洋方面，法國是始終對德作堅強的抵抗，並未輕率投降，故美英的遣派大軍在歐洲登陸，並無基地或灘頭一類的問題發生。在此次世界大戰中則不然，美英不但在歐洲無立腳的地點，甚至距南美巴西最近的法屬西非的達卡爾(Dakar)港(相去約一千八百哩)，也由美英與戴高樂部隊花了些氣力，方告佔領。在太平洋方面，日軍開乘美英的不備，攻陷馬尼拉和新加坡，而把美英在遠東的勢力完全剷除。幸而澳洲與印度尚能安然無恙，否則美軍與其盟軍的反攻，當更不易着手。

因爲法國的投降，美英與其盟軍的對德作戰，便大感困難。然自希特勒不採納專家的意見，遽欲實現德國傳統的「東進」Dang Naeh

(On)政策以後，英倫三島遂安若磐石，成爲對德反攻的主要基地。英國距法國只隔一條海峽，此海峽最狹處只有二十二哩，雖則海峽的兩頭均較闊，然盟軍在法國登陸的諾曼地灘頭，亦不過北距英國約一百哩而已。至於從美國紐約渡大西洋以至英國，雖則約有三千哩之遙，但此項距離，在今日的環球戰爭中，並不能視爲過遠。當盟軍在意大利登陸後，以地形所限，不易將戰事向北推進或向他方展開，乃決意在歐陸另闢戰場以和蘇聯相策應，藉收東西夾攻之效。

一九四三年八月羅邱在加拿大奎伯克會晤時，即決定設計作成如英國多弗港(Dover)一般大的「人造港」(artificial harbor)或「可搬港」(portable harbor)二具，以便用於在法國海灘登陸，來把希特勒的「歐洲堡壘」打開一個缺口，並爲爭取時間計，所有此項人造港或可搬港的全部工程，皆在英國製造，設計與進行皆以絕端秘密出之。此二具人造港的各配合部分的重量，總計達一百萬噸以上，需款達美金一萬萬元。至一九四四年六月六日，即所謂 D. Day 的那一天，

艾森豪威爾將軍指揮下的十師軍隊，在龐大的海空二軍掩護之下，藉人造港的使用，遂在法國西北部諾曼地灘頭登陸。希特勒雖竭力想使諾曼地成爲「第二個敦刻爾克」(Dunkirk the second)，竟無法如願。此役登陸部隊的國籍多至十餘，用於作戰和運輸的船艦，達七千艘以上，飛機在一萬架以上，故可稱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規模最大的登陸了。

在諾曼地登陸兩個半月之後，盟軍又在法國南部沿海的麗菲拉(the Riviera)登陸，應集的船艦有八百八十艘。

上述兩次的登陸，是基於過去在非洲、西西利、意大利等處登陸經驗的累積的結果。自盟軍在法國登陸成功，對德作戰的進展，也就勢如破竹了。

但在太平洋方面，美軍與盟軍所遇的困難，則與在大西洋方面頗有不同。日本潛艇的活動，固然是遠非德國潛艇之比，但太平洋面積的廣袤，實爲策劃對日反攻的最費心思的問題。太平洋廣七千萬英里，大西洋廣三千一百五十萬英里(地中海黑海等內海除外)，故二者大小相差達一倍以上。美軍是太平洋對日作戰的中堅，故軍隊與供應品等從美國運至遠東，航程足在六千英里以上，同時，美國對於印度、緬甸、中國方面所作的資助，還要經由大西洋以入印度洋的冗長路線而來，在意大利投降以前由大西洋入印度洋，還要繞道南非的好望角。當歐戰正殷時，美國固以它的大部份力量用於歐洲，但對於遠東仍能兼籌並顧，把所遇的困難一一克服，魄力之大，是不用說。

策劃對日反攻除了距離本身問題外，尚有一與距離有關的問題，就是在日本本土附近缺乏較大的基地可資利用，非若對德作戰有距歐陸很近的英國可作主要基地。因此，美國在太平洋中的對日所採的行動，遂以依賴於海軍及「流動空軍基地」(mobile air bases)的，遠在陸軍之上，所謂「流動空軍基地」，即航空母艦是。

太平洋中有島嶼星羅棋布，但是在戰前及戰事發生後，已多數入於日人手中。雖則此許多島嶼，大部份皆爲珊瑚礁，然而形勢卻甚險要，故欲將其佔領，亦頗費力，因日敵是依各珊瑚礁所具的特點以作

防禦，並備有機場結構，藉阻美國艦隊的冒險深入之故。此種冗長的防衛地帶，日軍闢名之爲「太平洋堡壘」，並稱這許多珊瑚礁與其他島嶼上之空軍基地是浮性空軍基地，因爲陸上空軍基地，與航空母艦不同，是決不至被擊沉的。

然美國卒以實力恢復迅速，能以優勢的海空二軍，不斷加日方以重大的打擊，並由逐島佔領戰略改爲越島佔領戰略，使日方在太平洋島嶼上所營的許多要塞變爲或成中性，如有「太平洋中直布羅陀」(Gibraltar of the Pacific)之稱的土魯克島即爲其一。

從一九四二年八月七日美軍在瓜達康納爾島灘頭登陸以來，美軍作有此類的登陸竟約多至一百次，平均是隔十天一次。若講到登陸的範圍，直是北起阿留申羣島，南至所羅門羣島，東起中太平洋的吉爾貝特羣島與馬紹爾羣島，西至菲律賓羣島，雖則攻進的目標是散佈極廣，而美軍流動性之大，已可想見。

美軍每次所作的登陸行動，其人數是距日本本土和中國海岸益接近而益增加。馬利安納羣島是日本防衛線的外圍，美方在是役所使用的船艦，是在六百艘以上，海陸二軍及船員多至三十萬人，此外又有飛機二千架參加。從一九四四年六月中旬以至八月初旬，塞班、狄寧、關島等島便皆爲美軍佔領或克復，美軍旋即在此等島嶼有空中堡壘的基地，開始對日本本土作不斷的轟炸。從馬利安納向喀洛林羣島西部進攻的一役，美軍所使用的兵力又較以前爲多，船艦數目多至八百艘，烏琉島隨即爲美軍佔據。美軍在烏琉島的勝利，和由新幾內亞出發以至麻洛泰島(Morotai)的登陸，實爲構成向菲律賓進攻的東股南股勢力。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日，美軍在菲律賓的雷伊泰島登陸使用船艦幾達七百艘，登陸的兵力有四師。此後美軍在菲律賓羣島所採的登陸行動多至四十次，尤以本年一月九日在呂宋島的仁牙因灣的一次稱規模最大，參加的船艦多至八百八十艘以上。

一個月之後，即二月十九日，美軍在日本的內防線線的硫磺島登

陸，此島位於東京之南七百五十哩，雖係一座極小的火山島，然而日軍在島上卻早營有堅強的防禦工程，所掘「洞穴」之多，幾密如蜂巢。美軍登陸後，雖隨即將島上唯一可使用的機場佔據，顧又完全暴露於日方最後立腳點的砲火之下，故血戰七週，方把全島佔領。

四月一日，美國海陸空三軍又在硫磺島西一千哩的大琉球島登陸。此島為延亘於日本九州與臺灣間約五百七十哩之琉球羣島的主島，距東京約八百五十哩。因為面積較大，有關空軍基地之處較廣，故它在戰略上的地位，實較硫磺島重要甚多。參加此役的船艦多至一千四百艘，其中包括登陸日用於作戰船隻三百五十艘，實為美軍在太平洋中的行動之規模最大者。

美軍在海空二軍掩護之下在上述各地之灘頭登陸，無不將敵方的頑抗粉碎。在大琉球之役，敵方最後雖以自殺飛機，自殺軍艦等最後的武器以與美方週旋，然而竟無法挽回厄運，經兩個多月苦戰，全島卒入美軍手中。

美軍在太平洋上對日行動的範圍雖僅佔太平洋的一部份，但此部份猶廣達一千二百萬方英里，再加以距美國西部海岸的遙遠如是，故美軍逾向日本本土與中國海岸推進，則它的海空二軍在供應上和修理上，即或有莫大的困難，如此類需要皆須待後方基地以為解決，則以距離過遠，船隻往返，不但耗時甚多，且使可充役務的船隻，數目大為減少。因此美方乃作有一種解決方法。一是成立一種供應艦隊 (Fleet of supply ship)，使戰艦能長期在大洋上行動。此項艦隊是在大洋上往來如梭，故美戰艦極短的中斷時間後，即可繼續向日本本土進攻，不必為了燃料和其他供應品行經數千哩，以回到「海岸基地」(shore bases)。一是浮型流動乾船塢 (mobile dry dock of floating type) 的發明，凡由於意外或作戰而受損傷的大戰艦，有此種浮型流動乾船塢的存在，便可不必回到遙遠的海岸基地的船塢裏去。此項浮型流動乾船塢，是預將各配合部份，運到前方的島嶼或珊瑚礁上裝置，俾戰艦可就近在該處修理。此等島嶼或珊瑚礁即所謂「前進基

地」(Advanced bases) 多為普通地圖上所不載，固不必說，且往往濠頭缺乏，須由他處運來。然美方卒使此等地點在作戰上具有極重要的功用，故戰艦隨回修理與重開往前線作戰，皆需時至短。日人初以為加美方某級戰艦若干艘以損傷後，則該級戰艦在相當長之時間內，必不能活動，乃結果竟大謬不然，使他們所作的推算全部推翻。至於每次登陸所需的許多物品，亦莫不預為配齊，運至前進基地裝置，以備隨時就近取用。此等縮小空間節省時間的方法，驟然看來，似極平凡，然實美方對日作戰能獲勝利的關鍵所在。

據最近美官方宣佈，在本年初，美國在太平洋中的商船數目，達四千艘以上，比一九四一年要多四倍。但是美國如不採用供應艦隊制，則在太平洋方面所需商船之多，更不知要增加到多少！又稱一個裝甲師團的裝備，需用十五艘「自由船」(Liberty ships) 裝運云。又據美國海軍總長佛勒斯泰 (James V. Forrestal) 在今年五月十九日稱，太平洋中僅充艦隊行動用的基地，已數達九百以上，包括「前進基地」三百，幾皆新建成者，服務於此等基地的人員，則人數在五十萬人以上云。

在美國對日使用原子彈和蘇聯參戰以前，觀察者都認為美軍與盟軍在日本本土的登陸，恐須採取與在諾曼地同樣規模的行動。但以日本的無條件投降，故大琉球島一役，遂成為太平洋戰爭中最後一次的登陸戰。(在實際上，日本政府因為大琉球的失敗，已知道無法掙扎，在波茨坦會議以前，就兩度請求蘇聯居間以求和了。) 惟諾曼地登陸的規模固極其宏大，然在歐洲登陸的行動，實次數無幾，且各登陸地點彼此的距離，亦至有限，太平洋的登陸行動，則次數至夥，而各登陸地點，又大都彼此相去極遠，故工作的進行，亦至艱鉅，所以我們決不能因為它的規模較小，便把它小看了。

假定人類的戰爭並不因原子彈的發明而消滅，又假定將來的戰略與戰術因有原子彈的發明而有大的改變，但海陸空三軍的配合行動，在某種情況下仍為不可少之舉者，則基地與濠頭的重要性，似仍值得我們的注意。

秀才之出路

周蔭棠

王制止有秀士，而無秀才。秀才之名，不知何自始，大概即西漢茂才之通稱也。考史記儒林列傳載公孫弘奏請興學之辭有云：『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下，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等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又賈誼傳云：『吳廷尉爲河南守，聞其秀才，召置門下，甚幸愛之。』其下張守節正義解之曰：『顏云，秀，美也。應劭云，避光武諱改茂才也。』案史記此兩處之言秀才，不過言美才之意，非科目之稱，此說信而有徵矣。而謂漢書避光武諱，改秀爲茂才，則余以爲未見其確也。史記亦有稱茂才之處，吳王濞傳云：『歲時存問茂材，賞賜閭里。』漢書與之同，顏師古注云：『茂，美也，茂材者，有美材之人也。』大抵茂材之稱，漢初已有之，武帝以後益盛。漢書武帝紀載元封五年詔云：『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此是引詔文，其他言及茂材之處亦甚多，如陳湯傳董仲舒傳宣帝紀元帝紀昭帝紀皆屢見之，而儒林傳及賈誼傳則皆仍稱秀才，與史記同。如執避諱之說衡之，則班書何得不敬不謹，全書不一律如此耶。而周壽昌漢書注補正，於賈誼傳秀才下注云：『書中凡秀之字曰茂，避光武諱也，獨此尙存秀才二字，』是猶忽於儒林傳之亦用秀才二字也。蓋秀才茂才皆美才之意，西漢雖稱茂才之時多，而二者實本通稱，隨便使用，未可分開。(註一)久之，乃將此美才之稱，變爲科目之稱，由形容詞成爲特種名詞，此事之確定，當在東漢以後，觀西漢宣帝元帝昭帝時，猶未如此。范曄後漢書追論前史，乃曰：『漢初詔舉賢

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亦貢士之方也。』(註二)是明以秀才爲西漢之科目，而秀才即茂才矣。所謂博士弟子者，乃此種由州郡所舉之秀才，經太常認可，作爲博士弟子而受業焉。因此種博士弟子之名額有限，故稱之爲補。清代生員亦稱爲補博士弟子員者當本此。東晉則直以秀才孝廉並提，簡稱之曰秀孝，初以喪亂之餘，秀孝到即授官，後漸安定，須加考試，而遂莫敢應命，送至京師者，皆以疾辭，乃許其講習，延至五年或七年後再考。劉宋以後，州舉秀才，郡舉孝廉，秀才與孝廉，又從政治區域上加以劃分。清代凡經舉政錄取，作爲各府州縣儒學名額之生員，俗稱爲秀才，經各省鄉試取中之舉人，俗稱爲孝廉，當本此。直至南北朝時秀才孝廉，皆至京策試，天子或親臨之，而人數極寡，每歲州郡不過一二人。(註三)蓋自魏晉以來，中正之制得勢，兩漢秀孝之古制，終莫能敵矣。

隋廢中正，改爲薦舉，命諸州歲貢，而秀才之科，天下所舉，一代共不過十人，舉秀才者，必文才傑出，對策高第之人，其餘常貢者，乃不分優劣，隨例銓注之人，當時有『周孔更生，尙不得爲秀才』之語，則雖設是科，上本無求才之意，下亦無能應詔之人，間有一二，則反訝之其嫉之矣。馬端臨於此事，曾慷慨言之。其後煬帝始建進士科。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歲舉常選，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秀才與明經進士三科，初猶同爲人所重。秀才試方略策五道，以文理通粗，分爲上上上中上下上凡四等爲及第。明經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亦爲四等。進士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經策全通爲甲第，策通四帖

通四以上爲乙第。秀才凡四等，科第最高。貞觀中有舉秀才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廢絕。高宗時劉祥道上疏言，唐有天下四十年，未有舉秀才者，請自六品以下至草野，廣加搜訪，毋令赫赫之辰，斯舉遂絕。蓋明經進士秀才諸科雖並列，而秀才一科，性質類後世之所謂通儒，明經進士諸科，類後世之所謂專家，秀才科乃舉進士者所不敢當，常有已舉進士，求試秀才，且不可得也。(註四)開元二十四年以後，復有此舉，其時進士漸難，而秀才本科，無帖經及雜文之限，反易於進士，主司以其科廢久，不欲收獎，應者多落之，三十年無及第者。天寶初，禮部侍郎韋陟始奏請有堪此舉者，令官長特荐，其常年舉送者並停。自是士族所趨向，惟明經進士二科而已。進士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一二，明經倍之，得第者十一二。開元以降，四海晏清，士無賢不肖，恥不以文章達，進士既改試詩賦，尤爲世所羨，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猶不減千人，所收百纔有一，搢紳雖位極人臣，而不由進士者，終不爲美，其推重謂之白衣公卿，又曰一品白衫，其艱難謂之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是明經進士二科，又惟進士獨於貴矣。然秀才之科雖停，秀才之名稱既久，仍自有榮譽，凡應進士科之墨子，尙皆以此相呼，元和中李肇國史補有云：『都會謂之舉場，通稱謂之秀才，投刺謂之鄉貢，得第謂之進士，』其明證也。(註五)唐宋人詩文集中秀才之稱尙多，歷唐金元尤然(註六)。明洪武元年，擇年少舉人趙惟一等，及貢生董景等入國子學讀書，取其中尤英敏者李擴等入文華殿武英堂說書，謂之小秀才，其才學優贍，聰明秀偉者，使之博極羣書，講明道德經濟之學，以期大用，謂之老秀才。三年始行科舉，六年詔暫罷科舉，時天下舉人至京師，既能會試，命開文華堂，選年少質美者肄業其中。命有司察舉賢才，禮送京師，不次擢用，其目有八，曰聰明正直，曰賢良方正，曰孝弟力田，曰儒士，曰孝廉，曰秀才，曰耆民，其後十二年十三年十八年屢詔舉行，悉做此制。八目之中，秀才居其一，此可見明初秀才名稱之尊貴，及其希世之厚重。(註七)其以秀才爲科目者，雖有遠則兩漢近則

隋唐之遺意。秀才得授尙書，秀才得比翰林，自無足奇。清代博學如袁枚者，但說明異數，而不能說明其由來矣。(註八)其後取士之法，他途並黜，科目又趨單純，此一條鞭式之科舉法，進士成爲最高層功名，秀才反成爲最低層功名，明季且有蝗蟲秀才之稱。(註九)自是數百年來，此秀才二字，在科舉之系統中，地位迄未能改。

秀才既爲最低級之功名。語其起發，除補廩外，爲出貢、選拔、舉優，得入國子監作貢監，或中鄉試作舉人，循照貢監舉人之出路，本身並無若何之規定。即以知縣一缺而論，向稱正印官，須進士舉人及拔貢始能得之，秀才不敢望此也。其或有得之者，大抵由於下列三種情形：第一，由於勞績。清初有功貢例，凡生員隨征，有軍功二等，准作監生，更有軍功一等，准作貢生，此外有軍功作紀錄，斯例雖旋即停止，而每有軍事，秀才投筆從戎，因而起家者，所在多有，洪楊以後，湖南尤盛，且有以諸生從征，遞陞至封疆大吏者。(註一)此外則爲修書議敘，如康熙十一年修順治實錄成，生員以州同先用，五十七年議准修書滿六年者，生員以教諭即用，皆其例也。第二，由於輸納。廩增附生憑藉金錢捐一教諭或例貢，再圖陞轉。其次所謂優秀，實即白丁者，亦捐一例監，再直接捐一官職，並不須捐例貢之費格矣。所謂優秀監生或例監者，所捐之官，大都爲訓導及縣丞主簿之類，再捐而及正印。(註二)第三，由於保舉。清初有生員准貢例監吏員保舉之例，康熙時任源祥議敘法一文有云：『舊例三途而外，惟生員得升正印，今更定吏員准貢例監俱升正印，所以破資格而求異能。』是生員保舉，尙在准貢例監吏員之先。(註三)然此所謂保舉者，係指凡由生員准貢例監吏員出身等官，必經該堂官及督撫保舉，方陞京官及正印官，並非生員之可直接保陞正印官也。通常生員止得爲佐貳等官，而不准其應鄉試，佐貳再經該堂官及督撫之保舉，方得補授正印。(註四)若由生員直接保舉，不經佐貳階段，而即用爲知縣者，似僅雍正時一次。雍正五年四月上諭，略謂取人之法，惟鄉舉里選，合於三代之制，著州縣官會同該學教官，將貢生生員內，居家孝友行止

端方，才可辦事而文亦可觀者，秉公確查，一年各舉一人，於今年冬底申報該上司，奏開請旨，入旗之滿洲蒙古，亦照此例，著該佐領各舉一人，庶得修篤行之士，得以表現，而國家亦收得人之效。尋經吏部帶領各省薦舉生員引見，以知縣用三員，餘以國子監、助教、學正、學錄補用。而釋雍正此諭之所舉者，包括貢生、生員在內，並不入監讀書，既非拔貢，亦非優貢，純為保舉生員授官而設。此制後日清代君臣皆不之知矣。(註一)雍正說意頗顯，有清一代之制，多於其時有所更革或規定，此次保舉，所取人數雖少，如因此成爲一種制度，則雖非個個生員皆得保舉，而個個生員固皆有被保舉之資格，不必限於從征修書捐納佐武等事項，此當爲生員普遍之出路。惜乎其後又與優貢之制相混，罕見再有此類事例，而保舉一途，愈演愈濫，亦可以捐納得之，捐納直同正途出身，而真正之生員無錢可輸者，反不得保舉焉。優貢之制，原寓有保舉生員，酌量擢用之意，久之亦成爲具文，與其他歲貢生同，其說詳見拙作之貢監專篇中。總之，苟無勞績輸納保舉等或其他條件，純以生員身份授職者，數百年間，實未之聞。

生員授職，卻見於清末。清末停科舉設學校，而當時各省生員，合計不上數十萬人，爲安頓寒儒起見，鄉試雖停，十年之內，優貢拔貢，仍照會舉行，且增加名額，同時並給生員以實職，以資結束此一批舊人。管學大臣上遞減科舉一摺，有「生員准比照已滿吏考職，用爲佐武雜職，分發試用」等語。而政務處奏定舉貢生員出路章程六條，則謂生員人數過多，宜加限制，擬除年輕諸生，應挑入學堂，及現充各學堂教員，現入師範學堂，現送出洋游學各生外，其餘生員均於考優貢之年，准令各州縣會同教官遴選保送，由各督撫會同學政認真考試，取其文理暢達，事理明晰者，大省取一百名，中省取七十名，小省取五十名，其保送人數，約照取額十倍，毋得過濫，每州縣應送若干名，由該督撫等分別酌定，先期飭遵，取定等次，將所取各生姓名三代年貌，造冊咨送吏部，一等以巡檢用，二等以典史用，分別註選，如願捐分發銀兩者，並准分省試用。夫巡檢爲從九品，典史

爲未入流，皆屬雜職，尚不得爲佐武也。此外，八國聯軍入京，公文零散，清廷乃索性焚燬其餘，以便裁汰各部書吏，肅清幾百年來之大蠹，而各部院衙門，清繕文牘，自然需人，於是令生員與舉人五貢，考用騰錄，分爲三等，酌給津貼，三年後分別獎敘，准以實官分發。然據政務處寬籌舉貢生員出路章程，舉人拔貢優貢充考騰錄，當差期滿，並由該堂官擇尤奏請，亦只改用七品小京官，在部行走，其恩副歲貢廩增附生，應予何項實官以便分發之處，並未分晰指定。吏部頗不謂然，以爲舉人優拔貢，僅以繕寫之勞，三年即授七品小京官，未免過優，主張或推廣出身，或限制用法，其奏准之吏部期滿騰錄獎敘辦法，將騰錄考試，分爲最優等優等中等，舉貢之考列最優等任騰錄，期滿者仍以七品小京官用，其餘考列優等中等之生員，任騰錄期滿者，以縣主簿吏目用。得爲佐武，免於雜職而已。(註一五)實際上吏部所設之騰錄，不過五十餘，生員之得任此者甚少。就法制言，此爲歷史上所謂秀才之最後結局矣。

(註一)清初傑力城遺蹟校一文有云：「才茂於人謂之茂才，才秀於人謂之秀才，古之制也。」將茂才秀才分提，而未能說明其故，乃文人聽其辭之本色，不可據爲典要。

(註二)見後漢書卷九一傳論。又通典卷一三選舉一，謂東漢郡國之官，屬縣佐及郡人之賢者，舉爲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庭，多拜爲郎，居二署。是亦以秀才爲東漢之科目矣。

(註三)案此種劃分，始於劉宋。文獻通考卷三十四選舉考七孝廉類，謂宋州舉秀才郡舉孝廉，皆策試。卷二十八選舉考一舉士類，謂宋州丹陽吳會會稽四郡，歲舉二人，餘郡一人，凡州秀才郡舉廉吏，皆策試，天子或親臨之，及公卿所舉，皆屬於吏部，序才銓用，凡舉得失，各有賞罰，失者其人加禁錮，年月多少，隨罪輕重。又謂北周宣帝太成元年，鄆州舉高才博學爲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

(註四)唐文宗御撰六典卷六：「凡貢舉人有博識高才，願學待問，無失校遺者爲秀才。通二經以上者爲少經。明兩時務，精熟一經者爲進士。」張昌齡傳：「本州欲以秀才舉之，昌齡固辭，乃充進士，貢舉及第。」是秀才最難，名最貴，乃舉進士者所不敢當也。又文苑英華判目有云：「鄉舉進士，至省求試秀才，考功不難，求辭不已，趙秀才曰，文苑小善，進士之能，助對不休，秀才之目。」是已舉進士者，求試秀才，且不可得也。

(註五) 詳見文獻通考選舉考二十九選舉考二舉士。

(註六) 案王安石稱詞賦格輕慢，併歸進士一科，頗詩書周禮義於學宮，謂之三經新義，事王事孫王氏章句而不解義，安石悔之曰：『本欲勉學究為秀才，不謂秀才為學究。』見錄後山家錄。嘉慶宗統和六年，始開貢舉制，限以三歲，有鄉府省三試之設，鄉中曰鄉試，府中曰府試，省中曰及第。(附) 國體等辨說類有試之說，云：有試者，尙書省之試，非鄉試也。今之鄉試，唐之州試，宋之府試也。今稱鄉試為省試，誤矣。見封氏開見錄。(附) 時有秀才未願赴者，州縣必根刷選之，詳見文獻通考卷三十四選舉考一舉士。

(註七) 詳見文獻通考卷三十五選舉考二舉士，三十七選舉考四賢良方正，卷四十七學校考一。

(註八) 明史姜燁傳燁啓新疏謂：『國初典史授都御史，貢士投布政使，秀才授尙書。』隨國體筆官職類典史授都御史條，似特載其事，而無說明。實則明初注重監生，有存舉，亦可一措而授顯缺。其後進士特重，而資榜之限制始興。又隨國體筆科第類翰林秀才條云：『楊一清，巴陵人，少能文，以奇童奉爲翰林秀才，成化命內閣撰師教之，余嘗戲云：可對武后之先天太后老聰母也。』實則此亦洪武初年入文學殿之舊制也。明人談儒木泉林雜類科類翰林秀才條云：『成化丙戌科榜眼休寧程敏政。丁未科進士眉州歐陽。』則是成化時翰林秀才，亦不止楊一清一人而已也。

(註九) 明末談儒木泉林雜類一書，專記明代掌故，其選賢類錄進秀才一條謂：『庚辰辛巳間，山東大嶺，許收蠅五十石補諸生，時呼蠅蟲秀才。』是見明季秀才地位之低，時人輕甚，較明初之得授尙書，懸殊何啻天壤。

(註一〇) 茲試舉一小流計證之。據同治十二年重修之成都縣志中職官志題名，載自順治十八年至同治十一年任，歷任成都縣知縣姓名，今將其籍貫加以分析，錄而附錄者共五人。內歲貢生順治十八年任一人。(案是時湖南湖北尚未分省，此處當是後人據地域而言。) 乾隆十八年任一人，未註明其出身之功名。餘三人一爲保靖人，一爲附生，一爲監生，咸豐九年任。一爲保靖人，附生，咸豐十年任。一爲成甯人，監生，咸豐十一年任。(案咸甯屬湖北，此處所云成甯，當爲湖南常德府新甯縣之誤。) 此三人一人爲附生，二人爲監生，未註明何種監生，意即爲例監也。而附生爲知縣，自順治十八年至同治十一年，咸豐止此一人，三人連任，自咸豐九年至十一年。考四川之亂，始於咸豐九年，總督不能制，比即徵兵湖南，先遣一軍赴之，十年湖南巡撫蔣秉章復奉命赴四川督辦軍務，此三人當以軍功而得成都知縣之缺也。參看清史稿列傳一九三蔣秉章傳。

(註一一) 關於生員之捐納教職，亦須加以說明之。清初所謂儒學，沿明制，府有教授，州有學正，縣有教諭，俱各一人。康熙三年，府州及大縣省調，小縣省教諭。十五年復置，自在教諭分正後，所謂經制教諭(簡稱教諭)，復設教諭，經制調(簡稱調教)，復設調教是也。(四十年定教諭，學各二人。) 厥後開使

秀監生捐納教職，據清史稿職官志三云：『三十年(康熙)九江南學政許汝霖請，凡捐學正教諭者，改爲縣丞，調導改爲主簿，由是惟生員始得入官，教諭必由科日。』(案清史稿職官志下無『改爲』二字，今補正。) 據學政全書卷三十一考選教諭，乾隆十八年題准各省教諭有不由科出身者，題明送部別用，若部選教諭未到，止許本學及別學官署事，不得濫委雜流。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十四兩榜恩拔發各貢職職項，乾隆二十六年題准捐納教諭以復設調教。雍正元年諭准，嗣後各省教諭，除正途照舊選用外，其捐納教諭，即用先用人，不由舉人恩拔副榜生拔貢出身，由生員捐納貢生者，教諭改以縣丞用，調導改以主簿用。三年，監生捐納貢生者，仍許以復設調教用。(學政全書卷三十一亦載雍正此二事，但將三年作二年。) 三書所載，先後頗有出入，今悉據記於此，以作考異。大清會典事例卷六二教職考試保題項，乾隆五十年諭准，調導保題人員，係該保貢生及保生捐貢出身者，例不升用知縣，毋庸送部引見，照例以應升之州判府經歷縣丞州學正縣教諭等五項註冊。同治十一年奏定，增附出身選授教諭調導，初次六年備滿。止准各部，留任二次備滿，方准保題升用。

(註一二) 詳見皇朝通志文編卷十七吏政三銓選類任職之法，皇朝文獻通考卷五十五選舉考九康熙六年山東道御史王伯勉之疏，五十九年定保舉人員陞授正印官之例，清史稿選舉志五推選篇第十二頁。

(註一三) 考學政全書卷十八考試事例，載嘉慶九年禮部咨嚴河南巡撫馬慧裕咨光州醫學與科一缺，選得生員王聚奎充補，咨部覆覆等因，查本部例載，並無生員充補醫學官明文，未便准給給付，以政務爲藉端規避云云。蓋生員原以應歲科兩試，錄送部試爲事，並無授職之規定也。嘉慶五年禮部覆覆吏部咨文有云：『今劉映岐係由調導降一級調用，既據吏部聲明應補降佐等官，查降補佐等人員，向無應試之例，應不准其應試。』此依准不應應試之說。又嘉慶十四年諭准，果軍需案內，賞給軍功頂戴各文生，除情願應試者，准其照例應試外，其願出仕各生，業已備舉職銜，現據飭取冊結咨部查選，是該生已保候選人員，應准其毋庸試，其原籍亦應一體開缺云云，是生員一經候補雜佐，並鄉試前之歲科兩試，亦不得參加矣。但依其保舉，得陞爲正印官。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五十五選舉考九舉官，載康熙六年，山東道御史王伯勉疏言：『推陞知縣，舊例用生員出身依式拔陞，但思縣令爲民父母，此輩豈能勝任，若謂人材或有可用，請飭各省督撫廉訪依式中果有才能出眾，堪任民社者，保舉陞授，如無保舉者，仍以開缺用，倘徇私濫舉，事敗即坐以徇庇之罪。』下部議行。又康熙五十九年，限九卿詹事科道保舉人數，釐定保舉人員陞授正印官之例，九卿科道每人一年之內，保舉不過十人，凡准實例監生員吏員內等官，必經該堂官及督撫保舉，方陞京堂與正印官。

(註一四) 雍正此疏及此事，見皇朝通志選舉一文科。案雍正四年五年諭准保舉保舉行生員，詳見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十五保舉保舉行生員項。其中多爲後貢，與此一次所請之保舉生員不同。同治二年河南學政景其濬請將品學兼優之貢生蔣源生等，於子儀

用，除其交雜講義，更請此種考試優異者，附入下科優異之末，由該部驗到考試，分別等第，請旨錄用。嗣後各省學政，於生員中果有品學兼優之士，均應入優貢一途，不得於優貢外，別開保舉之門等語。同治帝諭，該部所奏，自係慎重起見，惟此大旨其意所保各該生等，既經該學政詳加查核，自應名實相符，且恐有欲品勵行之備，年近遲暮，未能應試者，必概令考試，以憑彙奏，殊非朝廷崇向實學，鼓舞人材之意。所有河南歲貢生孫源生，歲貢生李源寶，歲貢生許錫子錫堂，均著以事官調用。嗣後各省學政於該省生員中，務當詳察名實，以副考驗，如有經明行修

痛 的 研 究

人類對於癌(cancer)的奮鬥，由來已久，然治癌問題往往成爲矛盾現象。有些人皆深信癌在初起時，爲主要致死原因中之最易治者，然患者卻少及早求治。此病在初起時，不僅爲最難診斷之症候，且患者自身亦常隱匿其病徵而不以告人。乃俗傳及雜誌報章，對於此病，常故甚其辭，致普通人對此病多有神經過敏現象，而醫家對此亦所知甚少，皆未敢遽加說明。

事實上，多數名醫對於癌之診斷均未熟悉，致難識其症候，而不免於死亡。癌的基本性質，科學家僅略知其梗概；若云癌究爲何物，則答案即難免矛盾，謂癌爲肉體最易感受之一種痛苦；然其痛苦非痛，乃肉體自身也。此種神祕，可使人想見其根本問題，或在生命形態最原始的原形質(proto-plasm)自身。

此種神祕解決時，或將成爲化學界、物理學界、生物學界諸科學之大功。據彼等研究，今已獲一線曙光。按三千年以前，埃及人已知研究癌，希波克拉底斯(Hippocrates)曾注意病人胸中小結節有向外放射如蟹腳之狀，因名之曰 crab (希臘字 carcinoma)。現今醫家則以 carcinoma 一字爲腫、肝、盾狀腺、胸、卵巢、攝護腺等癌之總名，而 sarcoma 一字，則指骨癌、肌肉癌等而言；普通人則用拉丁

之士，該學或真知灼見，計其關係數人，以爲海星科式，不准濫爲濫例，嚴行禁考，以杜倖進而重選等語。清季保舉之風最盛，此其所以復有是項保舉生員之事歟。(大清會典事例卷四三載職銜補項，載有光緒二年奏定各省學政考舉生員，如舉官以職用者之通用法可參看。夫不曰優貢，而曰學政考舉生員，明爲又是一事。)然觀其若臣之論奏，似皆不知其本朝雍正時本有此例也。
(註)一詳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八十七卷選舉考四舉士，及宣統新法令第一冊所載宣統元年吏部奏酌擬廢除期滿獎敘辦法八條摺並清單。

譚勤餘

文 cancer 一字以稱一切惡性疣節等。

將癌移植於動物體中以行研究時，宜置於表面下易處理之組織中，使其發育。其結果該動物似不感痛苦，人類之初期癌亦無痛苦可感，惟附近組織漸隆起，可以查知，但內部癌則殊難診斷。癌發育至相當大時，向其四圍發生壓力，壓迫附近神經索，於是起強烈的煩惱。其發育長大至足使患者感覺痛苦時，即有影響生命危險之虞。其致命方式有種種：癌如生在有生機器官之開口處，例如胰臟，可阻塞胰口，奪取消化之胰液，致餓餓以死。若在肝中，則抑制正常細胞，奪取由血液輸送而來之養分，終至毀滅其肝及生命。若在食道中，則阻塞孔穴，致餓餓而死。若在喉頭，則擴大至氣閉悶死爲止。能壓迫脊髓神經，使人麻痺而死。在肺中能自由發育生長，以至呼吸失效。能破壞骨髓，使人貧血而死。任何地位，若忽視癌之有無，而不早加醫治，則均足養癰遺患，危及生命。綜上所述而言，普通人之恐懼癌，非無故也。

治癌概要

縱謂癌之治法尙未完全解決，然非謂其不能治療之意。蓋其處理

若失當，則治癒機會不過十分之一；但若及早治療，則若干種癌可望痊癒者，亦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倘能隨時檢察注意，兼採用新法，則治癒之百分比更高。

治癒法久經信任使用約一世紀者，惟有一原則：即割去或破壞病組織是也。肌肉燒腐法發源於埃及人，今大規模利用X射線 (X-ray) 及鐳 (radium) 射線之放射作用，以破壞之；其要點在破壞癌細胞，而正常細胞不受其影響。

用X射線管之舊診治法，今已可廢棄，蓋有利用一百萬伏 (volt) 之精確射線管代之而興。更有用二千萬伏乃至三千萬伏之電子以發生β-電子 (betaion)，而改良醫法者。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已開始研究由迴環器 (cyclotron) 以發射中子 (neutron)，而可施諸診斷術云。

此外，尚有多數放射質 (如碘、磷、銨等被循環電子所射擊者)，或用口服，或用注射，可使其微量進入癌中。然放射作用，亦非萬應靈方。某類癌可在放射線下溶解消失，但其他種類，則不能預言其是否再發生。且有時放射線或將引起意外之後效應。

多數醫師對於射線或失望，而物理學者仍認多數放射問題尚未解決——例如癌細胞抵抗射線之作用，如何而可防止，則希助於化學家。

在某範圍內，外科醫術已較放射療法為優，蓋一部分因用血漿，一部因用青黴素 (penicillin) 及磺胺酸劑 (sulfadruugs) 所致。過去外科手術之意外影響，已被預防技術減輕，即使病人食用蔗糖、蛋白質、及維生素等，以構成體質之防禦力，則癌亦易治耳。甚且有用去勢等外科手術，而能抑制某種癌者。然人類對於癌的奮鬥，仍倚於防禦步驟，是可斷言。

細胞及細胞生長

癌的研究，依醫學理論而言，須迴溯十九世紀之顯微鏡術。其所啓示者，即動物肉體乃由微小單位稱為細胞 (cell) 者所構成。各細

胞皆係生活體，而各為生命中已知之最小單位，在動物體中任何部份均可見之。一切正常細胞皆有相似構造：由薄膜包圍一種液體而成，此液體稱曰原形質 (protoplasm)。然各細胞非皆完全相同，視其功用如何，各有大小不同之構造，如腦細胞，肌肉細胞，腺細胞等是。

何謂生長 (由嬰孩以至成人，或傷口結疤)，乃細胞經分裂作用再長大而成。每一細胞分裂為二，二分裂為四，其餘類推。同樣，一動物體，實由一枚顯微鏡所見的細胞繁殖而成，一枚卵則為數十億特有子孫之祖先。簡言之，即生命是也。

一九〇七年生物學者哈立松 (R. G. Harrison) 將微小組織片懸於淋巴液中，發現其細胞漸次增長，獨立生活於其由來之體中。現今生物學上視細胞實如永生之物。所謂死亡者，非細胞自身，乃諸細胞中失去共同作用之現象。蓋細胞在動物體死後，仍可生存數分鐘或數小時，甚至數日，直至窒息或餓死以後而已。

實則一片由組織中分離之細胞，仍能生長增大，或更繼續生長不已。然當其增長至成爲一個生活的有機體時，即不能再增加，蓋不能無目的而無限增加，即依一種命令而繼續增加長大，至生長目的已達完滿時即停止。依命令而生長之極端顯例，在普通蟲類可見之。將蟲截斷，則生新頭及新尾，竟成爲完全或近於完全之二蟲。即在各蟲中，服從生長律，形成頭尾及消化系，當其各系完成時，即停止生長。高等動物之細胞，各自有其規律的再生力。如割取股上真皮一片，移植於傷腕上，則應其自有規律以生長。其細胞增長以覆被傷面，繼續延展至與周圍真皮相遇，而互相適合。

早在一八三七年，德國穆勒 (Johannes Muller) 氏由顯微鏡發見癌亦由細胞而成，但癌中缺乏組織。有某種不正常細胞，無論對其生長如何抑制，均歸無效。此等細胞，生物學者稱曰新形質 (neoplasm)，乃包有纖維素的惡性或良性生長物。就良性新形質的癌而言，縱令不加抑制，然當其機能構造已完滿時，其細胞不久即停止增長，若爲無害的瘤，其增長或爲畸形的巨塊，足以使身體呈現醜態。縱令無目的地增

長不已，然其基本構造特性仍保留不變。加之，良性新形質乃存在彈性鞘中，為周圍正常組織質所包圍，可與周圍肌肉分離。無論其增長至如何大，仍為有限的局部生長物，而易由外科術以處理之。此所以不問其如何畸形，如何不愉快，甚至發生危險，而亦謂瘤為良性也。

惡性新形質

然而瘤細胞則無需留存原細胞之特性，其自身亦不永鑄於鞘中。其生長漫無限制，且無一定規律，而任意向各方發展，其狀如木津，為不定形塊，漫無秩序以延展通過周圍組織。一部份分裂進入淋巴管或血管，又在身體別部發生，此稱曰續生或漫延 (metastasis)。其漫延至某處停止後，即生長增大而成新瘤，直至該生活器官被癌口混亂為止。此種侵犯或漫延之傾向，實為癌之惡性。凡瘤鮮有致死者，癌則反是，若非及早醫治，則新癌必從殘留之細胞迅速發生；故除惡務盡，任何殘留之瘤細胞，以剷除盡淨為宜。在癌大漫延續生之後（自瘤開始續生時起，少則數星期，多則若干年始長成），其癌已不可割治，蓋因其含生活器官故也。

現在基本理由，癌之不能控制者，乃為其惡性根源，然何故不能預斷言癌之有無，蓋其細胞已超乎普通顯微鏡之外；此種顯微鏡乃洩露解剖學之秘密，而非化學構造也。吾人僅可考慮一法，使癌細胞之生長與動植物變易法相似，以使身體發生變態。此種變易，必須經過一種偶然機會而後發生，其起變態之部份，必殘留該變態之特性，即成為新變種之根源。據進化論者謂，此種變易之神祕性，乃在變態造，因其發展易控制云。然此種無規律的癌細胞，亦不能透過此正常控制生長的力，而在生活的新肉體中繁殖。此外，人類即不知更有其他控制法矣。

有時癌細胞之倔強性甚微弱，以致顯微鏡不易發見；有時又甚奇異，以至生囊而包圍其原體。但無論何時，其重要事實，在變態而不在于構造。其使細胞脫離生物學的抑制特性，不僅正常細胞為然，即瘤

細胞亦如是。癌細胞構造，在一切醫學研究中為最神祕之一問題。此種細胞自由脫離正常構造障線，彼此互相近似之多數細胞，在顯微鏡下觀之，其差異甚微。故變種之多，乃為描述癌之名詞自身。換言之，縱令構造相似之細胞，其原有特殊地位亦可漫延至甚遠之區域。例如類似盾狀腺之細胞，能轉變成真皮、或骨、或腦、或卵巢云。

癌傳染說

近世研究癌之主要努力，乃以細胞，細胞增大，超量生長，甚至發生變易等事實為根據。而基本起因之證實，大有助於假說及實驗。十九世紀初期，若干理論家均信癌有傳染性，謂癌能染汚周圍之環境，尤其是水，如缺乏水溝，則腐敗植物、垃圾、潮濕等等，均可傳達此病。當傳染菌之起因被發見時，癌傳染論更受新推動力，於是欲發見癌菌之希望大增。及二十世紀，此種傳染說尚有相當勢力；若取鼠癌或兔癌小片移植於健康鼠或兔之真皮下，則此動物發生癌之百分比甚大，且其癌常由此小片而來。

然據實驗，知鼠癌不能同樣移植於各鼠；白鼠較易，灰鼠較難，而兔、犬、山羊、鴨等，則不能移植。故癌之能移植與否，須視動物之體質而定，即體質相同或極相近似者，始易移植。加之，將鼠癌小片移植於別鼠之真皮下時，其結果癌決非由新寄主之細胞以構成，僅以其原癌細胞在新環境中生長。

一九一一年，洛克斐勒研究所 (Rockefeller Institute) 魯斯 (P. Rous) 氏證明不用嬰孩之癌細胞而可傳達癌，又使傳染說得新推動力。若干學者視魯斯氏媒介為一種病毒(似生活物質的病毒)；但疑點甚多，與嬰孩麻痺及普通傷風感冒等相似。故其說僅在該研究所方面或尚有人支持，然無論何時，哺乳動物之癌，決不傳染，已無疑義。

癌遺傳說

癌果能遺傳否？亦無定論，蓋統計與解釋均嫌不足故也。某種

痛，例如人眼網膜痛，能毀其人之全世系，然實爲生來即有此缺點，不能認爲真遺傳。

惟父母之直接關係，則不可忽視，科學家亦重視之。據研究，培養鼠之習性以供實驗，某鼠偶然發生肺癆，察其原因，由同胞之鼠而來，於是使其子孫雌雄交配，代代相傳。因其已接近均勻的遺傳，直至確能預言其必生癆爲止，其肺癆之偶發，不因種痘而亦發生。及生育八十代之後，斯特隆 (T. O. Strong) 更製出一代之雌鼠皆有胸癆云。

根據動物實驗所得之結論，就人類而言，亦正相同。但宜注意者，人類若相傳四十四代，則將追溯到紀元前約四七六年羅馬之陷落時；然自彼時起，人類親族，數十代自相繁殖，鮮有實例。加之，癆之均勻發展百分比甚高者惟有耶爾 (Yale) 鼠，其一代又一代均爲胸癆。又據洛克曼勒研究所之林奇博士 (Dr. O. Lynch) 養鼠實驗，亦證明其可感受者惟肺癆。惟可斷言者，此等習性，普遍對於癆實承受一種感受性無疑。

對於某種特別癆之感受性，在人類中亦能世代相傳，已有若干證據可言，但遺傳非癆之唯一原因。就常識言，顯著的遺傳病態，如色盲等，必遺傳無疑，其遺傳且無需親族繁殖而亦發生。就鼠肺癆之遺傳研究而言，已知其可用門得爾 (Mendel) 氏着色法以行觀察，但亦有例外。據佳克松紀念研究所 (The Roscoe B. Jackson Memorial Laboratory) 比特內 (J. J. Bitner) 氏實驗，以胸癆變態較低之母鼠哺育胸癆變態甚劇之幼鼠，未見其常有高度變態發生。反其道而實驗，亦確證其不誣。惟牛乳因素，似確與胸癆之進展有關。(此無需牽涉用牛乳否；人類將由任何種乳而生癆一事，亦無明證。) 在懷孕至誕生之期間，母體無着色影響之機會亦甚明。故可謂胸癆之發展，其受兩親之影響，遠較遺傳爲甚。——此種關係，亦可應用於人類之癆病。

生癆媒介說

若此種廣泛遺傳有一定規則，則不僅癆自身將循此規則以發展，且某種感受性亦然。然而如何使癆發生（尤其如牛乳因素），應加以深切研究，而遺傳似不爲癆之直接起因。

癆之爲害，有時或歸咎於其刺激所生之痰症。然刺激由何而來？據說維多利亞時代 (Victorian) 士女之緊身衣，及哈定 (Harding) 時代拳師之重裝服，已成胸癆之起因；亦有歸咎於子宮套，尖銳的打擊，及後性指甲剔除等者。但任何簡單機械說，其證據皆可疑。

真正媒介物如何？有無普遍發生癆之媒介物？或至少有無二三種基本媒介物？此乃在化學方面研究癆之有問題。

多數學者現正努力於此問題，欲提取、分類、且合成此等可能發生癆之媒介物，於是希望由此等媒介物以反求其防止癆病之法。據研究結果，間有二百八十餘種媒介物已證實其能發生癆病。一七七五年，倫敦外科醫師波特 (Perival Port) 查知烟鹼掃除人之陰囊真皮中，有發生癆之傾向，其原因在煤烟一年一年沈積磨損所致云。此外，與癆有關之物質，爲煤油 (Coal Tar)，有機色素，油類，及吡啶等。喀什米爾 (Kashmir) 牧人的癆，其跡象原在燃燒木炭以取暖，而持暖壺於腹股之間所致。吸煙人常用短土煙管，遂引起唇癆及咽喉癆。安南人嗜檳榔與石灰，故常生口腔癆。

真皮膚。起於長期暴露強烈風日之人。白人在北方久住者，其真皮膚確有發生癆之傾向。二十世紀初期，長久暴露於新X射線下之醫師，多發生真皮膚癆。

一九二七年新哲爾 (New Jersey) 工廠之女工，用夜光鏡之油漆刷以塗口唇，吸入多量之新鈾素 (mesothorium) 及鐳素，致其骨髓受鎊之。粒子 (Particle) 所爆發，遂發生骨癆。

由此等媒介物之研究，已由人力使發生多數癆。日本科學家詳查食米與肝癆——普通日人常有此病——之關係，發見以奶油黃 (Butter Yellow) 作食物色料時，可使鼠生肝癆。其研究已使奶油黃與食物及維生素 (Vitamin) 間獲得聯繫。若此種關係在人類亦真，則可獲一線

曙光，即可控制食物以防止痛之發生是也。此外，科學家不復多言，惟已證實其所欲知之時殊事件，且能用科學方法以獲致之。

關於奶油黃痛之研究，其更重要者為在特殊方面呈一線光明，即細胞變易受刺激是也。蓋此種色素，僅使細胞中毒。此等中毒細胞，縱令能繼續以正常細胞而完成其生長，或甚至破壞正常細胞以完成其生長，然均能發展成一新生機構，是即為癌細胞。

又波特氏塗刷煤油(幾近於煤烟)於兔耳上，每日塗一次，繼續約逾十月。觀察此等兔耳，雖未見自然發生癌，但若于兔耳之真皮則有癌發生，是為漫延而成者。然而煤油之多數成分中，何種成分應負其咎？諸學者曾計劃從煤油中提煉純淨之生癌素(Gaerh. Pen)。指示此種研究者，為英國之肯那末(E. J. Kenney)及庫克(J. W. Cook)。此等科學家已證實一組與煤油有關之有機物質，乃為齒齒類動物中極有力之生癌劑，而其全部均含有一分子基質，其構造則屬於菲(phenanthrene)環系云。

刺激素說

可驚異者，此種構造亦恰與維生素D，雌性刺激素(female sex hormones, 如 oestron, estrin, estradiol)及雄性刺激素(male sex hormone, 如 testosterone)，以及多數副腎外皮刺激素等之基礎物質相當。故現今痛之研究，已呈奇觀現象。洛伊布(Loeb)發見鳥卵性腺之卵巢如被除去，則變成胸膈之感受性。一七三二年，巴黎拉卡生(Lacaze)注射 oestron 於鳥卵性腺之巢皮下，查知該處無痛發生，與煤油之作用不同，而在胸中則生癌。阿倫(E. Allen)及伽德內(W. U. Gardner)在注射 oestron 於鼠之後，發見其再生器官中有一定變化。故在雌性刺激素與胸膈之間，似有一種聯繫。據馬基博士(Dr. J. B. Murphy)實驗，暗示刺激素與胸膈有一種關係云。

關於刺激素與痛，已發現其間有多數關係，故痛之發生，已有若干改進。新外科醫術對於痛之發治法，乃以生化學原理為基礎，且已得

有趣之結果。芝加哥醫科大學魯斯博士(Dr. O. Bergin)發明一種暫時恢復痛痛而注射雌性刺激素，以改良健康。紐約市紀念醫院(Memorial Hospital)有一實例，曾有胸膈之七十老翁，其痛已漫延至骨，如法使其改良，三年後即無痛苦，其胸膈似已愈，而痛之骨面亦已填滿，且體重增加，健康似亦大有改良云。

若干人正熱心研究刺激素問題。其概念或對於兒童之製造刺激素有所誤會。蓋其所生成者或非固有之刺激素，而為固有刺激素所影響之真細胞生長時誘起之其他物質。此種物質可能有使正常細胞變化之力量，使其因化學中毒而變成癌細胞，恰與奶油黃痛動物所引起之結果相似。紐約市紀念醫院即依此指示組織一研究室，在多布萊那博士(Dr. K. Dornier)指導之下，已繼續研究五年餘，取各年齡之癌病人及健康人之尿，分段研究，探獲人類刺激素式樣之新知識，且由此等式樣之變化，查知年齡與痛病之關係。惟此項研究，實繁難而耗費甚大。

若果上述研究真確不誤，即體質或食物因素，僅以輕微之不正當濃度，作用數十年之後，而能引起痛病，則年老體衰之秘密，將得部分解決矣。於是，約以各人之刺激素、維生素、或食物等試驗，而可測知其對於痛之感受性。且任何不平衡或已紊亂之式樣，亦可使其恢復正常狀態。誠如是，則痛之預防法亦可告成矣。

酵素說

查化學物質與動物痛之關係，立即可暗示可透一種機構研究法，即細胞生化學研究法是也。蓋就研究室中生活的動物實驗，依其遺傳向例，發見明顯之裂痕，故反而就生命基礎單位之細胞以行研究，取生活組織之碎片，置於封閉式試管中以研究之。其重要技術，乃在一切過度生長之外科術中，用此足以證明其良性或惡性。

按細胞之獲得滋養料，全恃多種酵素以傳遞任務。此等物質，明明必成爲發生痛細胞之一種角色。據實驗，知正常細胞與痛細胞間

之化學作用不同，且已證實二者間所含有之酵素（維生素亦然，其一部分即為酵素之主體）亦互異。格林斯坦博士（Dr. J. P. Greenstein）已查明生活酵素中有一種能傳遞細胞所需之燃料，而癌細胞中則缺乏此種傳遞手。簡言之，在全部酵素與維生素中，其關係與癌組織及健康組織正同，由此亦可解釋癌之起因，更可裨益於癌之控制。蓋由此發現一種物質，可破壞癌細胞中傳遞特別燃料之酵素，以便其困死，而不致危及正常系統。此種使癌細胞燃料被毀之技術，諸化學家正從事研究，尤以紐約市紀念醫院之辛革博士（Dr. H. Singer）為著名，彼用以供實驗之化合物，達四百種之多。就試管中之實驗而言，若干「爆彈」（Bombs）固顯大威力，然在生活之癌病動物中，則無此大效。其理由與現今青黴素之管理正同，乃身體作用極複雜所致。然青黴素問題，近已由李比博士（Dr. R. L. Libby）解決。彼發現一種佐藥，不通過胃液，可運送青黴素至其所需之部分。「癌爆彈」（cancer bomber）亦然，有日亦將發現一種包殼，以供輸送至患處之用。此正與厄爾利希（Ehrlich）研究「六〇六」成功前所耗六〇五次之努力極相似，或與米吉雷（T. Midgley）經過三三〇〇〇〇次無用之研究努力，然後成功消滅劑（antiknock）者相同。

大放光明

南詔初期宗教考

徐嘉瑞

南詔初期之宗教為巫教，蓋羌族之宗教，亦即中國最古之宗教也。當部落時代，政教難辨，宗教領袖即政治領袖，宗教祭師，即部落酋長。此種酋長，皆在西南，名曰鬼主。因各部落多彼此不相統屬，故每一部落，皆有其鬼主，而較大部之鬼主，則稱大鬼主，或

知癌病人與無癌病人間，其刺激素互相差異，而另一觀察者欲知此二人間所含糖量之差，兩方立即被熟知之事實所提醒：即正常人體中刺激素與糖之利用，其間有一種關係。於是從事研究癌病人體中糖之利用與其刺激素之關係，當屬可能，而其材料甚有助於刺激素之研究工作，且促成若干複雜化學不平衡之調查。

加之，化學研究法實大有助於癌病治療術之改良。蓋此種基礎研究，已導出有效之食物治療術。由此可知實驗研究與化學研究聯系，甚有價值。

惟最初治療法為熱化學原理，早在數千年前，埃及人已用火攻法與腐蝕劑；新原理則在防止或改變不正常細胞之生長，用食物營養法或注射法以防治癌。此種發展，將完全廢棄外科手術及放射法，其使癌潰散，亦猶如青黴素及磺胺藥殺滅各種病菌，使肺炎得以治愈者相似。且青黴素治病法之基本結構尚未明，而治癌新原理亦如一種魔術，二者均屬嶄新有難之問題。此等問題完全解決，則裨益於人類之幸福者實大，此尚須耗國家鉅額費用及科學者之寶貴腦力，始有成功之希望。

（註）本文根據一九四五年四月份美國「李福華」所著 Cancer Research 之資料編譯而成。

都鬼主。

南中志：「漢、濮、句町、夜郎、葉榆、桐師、葛唐、侯王國以十數，……真能相雄長。」又：「事中有桀黠能言語屈服種人者，謂之耆老，便為主論議，好營噲物，謂之夷經。今南人言論，雖耆老亦

專引夷經。……其俗徵巫鬼，好詛盟。」此為南中宗教最古之記載。「耆老」即宗教領袖，即白國因由之「耆老」，「亦即桑兮囉」也，後當詳論之。

後漢書西南夷傳：「又有嵩昆明諸落，西極桐師，北極葉榆，……無君長。」又：「九隆死，世世相繼，乃分置小王，往往邑居，散在豁谷。」又：「賢栗惶恐，謂其耆老曰，……」此「耆老」，即南中志之「耆老」，足見永昌宗教，與西昌相同。此為漢代之記載，距南詔之建國，尚有八百年也。

宗教領袖為巫。巫除祀神外，兼知醫藥。山海經乃中國最古之巫經，亦即最古之醫藥寶典。

後漢書西南夷傳記者都夷：「言語多好譬類，居處略與汶山夷同，出長年神藥，仙人山圖所居焉。」章懷太子注引劉向列仙傳：「山圖隴西人，折脚，山中道士，教服地黃，……病愈，身輕，追道士……之名山採藥……。」

蠻書：「章奉殺（直）夢衡別立鬼主，……貞元中勳持爲都大鬼主。」又：「第八程至生蠻磨彌殿部落，皆東靈鳥蠻也。……大都落則有鬼主，百家二百牛馬，無布帛，男女悉披牛羊皮。」

新唐書南蠻傳：「戎州管內有馴騁浪三州大鬼主。」又：「趙孝祖至羅侯山，……大鬼主都干以乘塞箐口。」又云：「夷人尙鬼，謂主祭者爲鬼主，每歲戶出一牛或一羊。」此條可作蠻書之注釋。又云：「有兩鬘大鬼主崇道」。此一條不但稱有鬼主，且可證明烏蠻白蠻皆信巫教。

新唐書又：「烏蠻與南詔世昏姻，其種分七部落：一曰阿芋路、居曲州靖州故地，二曰阿猛，三曰夔山，四曰暴蠻，五曰盧鹿蠻，六曰磨彌欽，七曰勿鄩。土多牛馬，無布帛，男子鬘髮，女人披髮，皆衣牛羊皮，俗尙巫鬼，……大都落則有大鬼主，百家則置小鬼主。」由此條觀之，勿鄩一姓白蠻，亦有鬼主。西靈弄棟皆白蠻，亦有鬼主。是烏白蠻宗教相同。又新唐書，有勿鄩大鬼主直夢衡，勿鄩，

大鬼主直嵩，兩林都大鬼主直那時，豐邑部落大鬼主騶防，夷望教路阿禮，阿異等十二鬼主。新五代史白夷附錄，昆明在黔州西南三千里，其人椎髻跣足披氍，其首領披席皮。天成二年嘗一至。其首領號昆明大鬼主。宋史：「黎州諸俗尙鬼，以主祭者爲鬼主，其酋長號都鬼主。」新五代史：「明宗時，兩林白蠻都鬼主李卑晚，遣大鬼主傅能何華來朝。」新唐書：「兩林都大鬼主直那時，遣章皋書，祈兵攻吐蕃。」新唐書：「南詔有廓清道部落鬼主三人，婆羅鬼主十人。」（南蠻傳）又新唐書：「西川節度使董昌，南寧州大鬼主鬱崇道等，陷敗之，南詔德化碑「螺山大鬼主鬱彥昌，南寧州大鬼主鬱崇道等，陷殺竹情。」峒谿雜志：「黎州蠻」（漢源）白馬氏之遺裔其類凡十一種，烏蠻白蠻稱其長曰都鬼主。由上所引觀之，是部落酋長，多爲宗教祭司，名曰鬼主。政教合一，民神雜糅。宗教有支配一切之力量，此種宗教乃牧羊人之宗教，故從其習俗，披牛羊皮，遂爲祭司及酋長之制服，巫教之觀巴，披氍執鐮（鐮乃刀劍），而異牟尋披大龜皮，正表示其爲宗教祭司，當於後詳論之。山海經中巫爲祭司又爲醫師。如南山經：「饕餮死而夏生，食之無腫疾，」「類自爲牝牡，食之不妒，」「鵠鷖，食之不臥，」「赤鱗，食之不疥，」「虎蛟可以已痔，」西山經：「羆羊，其脂可以已瘡，」「鵝渠可以已癰，」「草薺食之已心痛，」「肥遺食之已癰，」「葦草佩之可以已癰，」「毒蓉食之使人無子，」「杜衡食之已癰，」「瑤魚食之已狂，」「葭木食之多力。」北山經：「鱸魚食之可以已憂，」「譙明之山多青雉黃，」「年鼠可以禦百毒，」「鷓食之已風，」「鰓魚食之已狂，」「人魚食之無瘰疾，」「器酸食之已癰，」「鰓父之魚食之已癰，」「黃鳥食之不妬，」東山經：「箴魚食之無疫，」中山經：「鱸食之已癰，」「豪魚已白癰，」「植楮可以已癰，」「飛魚已痔，」「榮草已風，」「彫棠已癰，」「臙臙已夏，」「荷草服之美人色，」其例至多，不能枚舉。楚辭多香草，亦巫師所用以治病驅魔者也。大師命：「折疏麻兮瑤華，將以遺兮離居。」洪興祖補註：「瑤華……服

食可以致長壽。」其他如白芷(芳)、杜若、辛夷、藥房(即白芷)、鹿蕪(芎藭)、皆藥用植物。山鬼：「采三秀兮於山間」，註，三秀謂芝草也。洪興祖補註引本草：「五芝經：云皆以五色生於五岳。山海經有「佩蘘草已癘」，一食杜蘘已癘」，又云「洞庭之山，其草多藟、麴蕪、芍藥、芎藭。」蓋楚辭所述之巫，亦知醫藥。大荒西經：「有靈山巫咸，即巫盼巫彭，：：巫謝巫羅十巫，從門左降百歲愛在。」

各小部落乃以酋長兼祭司，且各有各部落之神。因此神之歷史與性格亦彼此不同，有為自然神，有為會長死後成為其部族之神者。此種情況，現尚可於大理之本主廟中見之。

迨南詔統一六詔後，以前分散之各小部，組成一大部族。此種政治統一所生之反映，即其宗教亦有一最高神祇以統之。大理現存之本主廟，若稽來源，皆歷史甚古，今大理之七十一村中幾皆各日本主廟一。竊意本主廟當為「本村鬼主廟」之縮寫。此即古代各獨立部族之宗教遺跡。大理現存本主廟之神祇，共有六十神，其中女神有二十一，男神三十九，加最高之神，則為六十一，又加最高神后，則為七十二。最高神所居之廟，曰神都，在七十餘村中，幾每村皆奉一本主。大理現存之各神祇，皆有一木刻之神像，名曰神貼，以紅紙印刷，張貼於廟壁，今列於下：

- | | | | | |
|------|------|------|------|--------|
| 點蒼明昭 | 應民皇帝 | 大井四爺 | 七大將軍 | 鎮國靈帝 |
| 慈民皇帝 | 財神三爺 | 先鋒七爺 | 開闢乾坤 | 與民皇帝 |
| 蘇官二爺 | 威應七爺 | 裔慈聖帝 | 福民皇帝 | 清官大爺 |
| 威鎮五爺 | 忠孝將軍 | 小五千歲 | 公子王孫 | 七十二堂景帝 |
| 英武將軍 | 新王太子 | 南北兩朝 | 招財童子 | 白馬將軍 |
| 二王太子 | 玉堂土主 | 後谷嬪妃 | 利濟將軍 | 大王太子 |
| 三靈十聖 | 欽差李爺 | | | |
- 敕封大聖西來護法靈鎮五峯建國皇帝保壽自在明德聖母之神位：
 玉局持邦 愛民皇帝 張姑太婆 南唐國母 靈昭文帝
 鎮國靈帝 慈愛聖母 北堂國母 慧聰張秀 洱河靈帝

- | | | | | |
|------|------|------|------|------|
| 柏潔母妃 | 三老國母 | 應化景帝 | 相國景帝 | 阿利帝母 |
| 七少姑娘 | 大金姑娘 | 金花宮主 | 茶花公主 | 掌官三爺 |
| 二金姑娘 | 玉花宮主 | 月牙公主 | 文武衆神 | 小金姑娘 |
| 白花宮主 | 柳葉公主 | 利市仙官 | 金枝玉葉 | 桃花宮主 |
- 翠花公主 本境諸廟百神
- 上列諸神皆各有其特殊性格與獨特神話，今別為九類於次：
- 一、自然崇拜與農業有關者：如(A)雲滄鄉驅霧之神，(B)龍母。
 - 二、英雄崇拜者：如(A)李宓，(B)張玉麟，(C)段崇勳，(D)傅友德。
 - 三、有功於民者：如(A)獵人杜朝選，(B)鄭回，(C)醫師孟優。
 - 四、開闢神話：如(A)建國皇帝，(E)中央皇帝，(C)白姐聖妃。
 - 五、以死勤事者：如(A)張靜修(李宓將)，(B)段赤城。
 - 六、貞節女神：如(A)阿南，(B)慈善夫人，(C)阿利帝母。
 - 七、類似圖騰者：如(A)白馬，(B)白駱駝，(C)龍神。
 - 八、孝子：如南門本主。
 - 九、神之眷屬與親戚：如(A)張姑太婆，(B)金花公主。
- (諸神世家，另詳拙著「大理本主廟考」)。

- 最高神：如，勅封大聖西來護法靈鎮五峯建國皇帝。
- 男性之神：如保慈自在明德聖母。
- 女性之神：如柏潔聖妃，阿利地母，茶花宮主，月牙宮主。
- 王松本南詔野史：「愛民平地方，封慧聰，以神明天子為國步主，封十七賢，五十七山神。」
- 坤與民皇帝，玉局持邦愛民皇帝，慧聰獨秀洱河靈帝，應化景帝，相國景帝，白馬將軍，忠孝將軍。

胡本南詔野史：「封十二聖賢，爲十二山神，」此當爲本主廟之起源。

此種宗教不雜佛教，不雜道教，自爲一獨立之信仰系統。其神之歷史，皆爲有功於人民者，其女神成爲「貞烈」之女性代表，是否受有他方思想之滲入，現姑不論，然以「忠孝節義」四字，代表男女諸神之性格，其富於人間性與現實性，已與希臘神話相似，雖則並無委娜斯與朱匹特之戀愛故事，神之生活，固有類楚辭九歌中所見，然亦不似湘君湘夫人之浪漫也。

宗教，本羌族原始宗教，後雖隨時代而變化而增加，但卻未爲時代所淘汰盡，因此我人尙可於蒼洱一隅，得窺其大概，此實中國最古宗教之面影也。

大理本主廟諸神在南詔時祀極盛，在統一六詔之後，主政者遂利用此種宗教爲統治之工具。今試從歷史上以尋跡其神靈之起源。

本主廟之神，祀有功德於民者，正祭法所云：「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非淫祠也。至於神之稱號，皆爲佛道二教所無，考其本原，當出於氏羌。據常璩李特雄壽勢志：「李特世本巴西宕渠賈民種，黨勳勇，俗好鬼巫。」又云：「雄（特之子），奉迎范賢，以推戴之，賢不許，更欲雄自立。……賢既至，尊爲天地大師，封西山侯。」又按資治通鑑：「李雄稱帝，尊范長生（即賢）爲天地大師，長生，汝山人。」考吳曰：「華陽國志尊長生曰四時八節天地大師。」今本華陽國志無「四時八節」四字，當係脫誤，考異必有所據也。四時八節天地大師之稱號，與本主廟神靈極相類似。李特本巴氏，而范賢爲汝山人，乃氏羌文化之中心。此種稱號，與本主神靈，有血緣關係。此爲最古之淵源。又按謝肇淛瀛略：「永昌以正月十六祠大官小官廟，惠漢有往會祭，廟在哀牢山下，其神題大官曰大定戊方天下靈帝，小官曰大聖信直利靈帝，不知何神。張志淳曰，此必漢三世漢靈帝時，即不始祖生長之地，而祀之也。相傳大官爲叔，小官爲侄，其冠履冠履，皆與

蕭蠻同。」若謝氏所載不謬，可見本主廟在南詔時，即已盛行，並爲南詔利用以作統治之工具矣。謝氏爲明人，因時代過晚，然而我人仍有較早之資料，可爲根據。「稽肅靈峯明帝記碑」所載之明帝，乃稽肅山神，其尊稱之曰明帝，可見是與本主爲同一系統。此碑在姚州興寶寺，立於元亨二年，當宋孝宗丙午淳熙十三年。稽肅山在姚州城西七十里。碑云：「有褒州陽派縣，稽肅靈峯明帝者，德標鎮地，高麗極天。……公率命登庸，政成清謐，乃修業望之禮，備方伯之儀。」王昶云：碑稱明帝，無考。文云：「天府之巨鎮，北方之靈佑，似明帝謂稽肅山神。」又云：「公奉命登庸，似係守此土者奉祀稽肅山神，而立此碑。」（金石萃編）此乃本主廟中自然崇拜之神，如玉局持峯，愛民皇帝，乃玉局峯山神也。又正德雲南志云：「杜光庭，唐御史，寓南詔，後卒，謚學士靈臺立廟祀之，」此爲南詔時代之本主廟，見於載記者也。

又余於太和村訪問本主廟時，廟已改爲小學，神像無存。詢之故者，云：本主爲「七堂靈神」。初以村人姑妄言之，旋於寺隅發見一古鐘，文曰：「太和縣歸義鄉，太和第三叢村楊高等鑄造銅鐘一口，奉本村七堂靈神供養，吉祥如意者。大理衛匠人錢溶鑄鑄，大明成化龍集丙申造。」

按丙申乃明憲宗成化十二年，爲國民紀元前四三六年，現此鐘尙存在，是太和村本主神靈之歷史，將近五百年，尙無變更，則本主廟之淵源甚早，可無疑矣。女神中之柏潔聖妃，即白姐聖妃，白姐乃段氏之開國母祖，月姜姬也。沙壹同。滇縣白馬寨在麗江南二里。唐書云姐羌，白馬氏之裔居此。因名見於三靈廟碑，段氏之祖先爲羌人，而羌族中之白姐羌與段氏之母祖，似不無關係，當另文論之。

然此種宗教及其神靈，亦可於南方湘沅一帶發見其類似之點。蓋巫教在古時本亦廣佈於南方楚地，其宗教之類似，固無足異。九歌之神，稱皇或帝者，有稱君者，有稱伯者，其富於人間性，亦與本主廟同。楚辭東皇太一，五臣註，太一星名，天之尊神，祠在楚東，以配

東帝，故云東皇。洪興祖補註引天文大象賦註：「天皇大帝一星在紫微宮，……其神曰『耀魄寶主』。由是觀之，則此神之完全稱號，當爲『耀魄寶主天皇大帝』。如其說可信，則大理本主廟神號，與東皇太一之神號爲一系統也。

至於較晚之記載，可發見沅湘間之神號與本主相類似者，如許慎曾東還紀程：「辰常之間，人多尙鬼，祭必巫覡，如麻陽所載九歌名號，稱神稱鬼，不一而足，祀典所載，而麻陽所載者，比比皆是，如畫山廟祀越相，而山畔復有武陵娘子，祀大夫之妻，載在府乘。」又云：「未蓋常德府十里青泥灣，岸有英佑侯廟，祀蕭公，晏公，相傳蕭爲水府靈通英佑侯，晏爲平浪侯。」又云：「善卷山之東半里，有大石在竹林中，曰美梨夫人。」又云：「善卷山一名枉山，其下爲枉措，卽楚詞所稱朝發枉措夕宿辰陽者也。」許慎曾爲清康熙中人，其所載固不能視爲重要文獻，然而亦未嘗不可藉此以窺見清代沅湘間尚保存九歌一類之神廟，則大理本主廟諸神，尙保存於現在，亦無足異。又美梨夫人，似白國因由美梨光之所本，因其故事頗相類似，當另文論之。又由羅羅族之巫教中考本主廟諸神稱號之起源，亦爲一有趣之問題。蓋羅羅宗教，本爲巫教，而本主廟祀神，亦以巫師跳舞歌唱以侑神，至今猶然，則本主廟諸神，似爲羅羅族宗教之神，亦卽由最原始之羌族宗教進化而來。考貴州大定「帝王世紀中之宇宙源流」所載之神，有金神白天帝、水神黑天帝、仲神紅天帝。此諸神稱號，不知是否最古之稱號，然巫教至後代，以受外界壓迫，不能不權將其原始稱號，完全改爲道教之神。據楊成志「雲南羅羅族的巫師及其經典」，載散族四十六神名，如「先天道祖，元陽上帝，號合雷靈玉皇上帝，梵雷王元始天尊」等等，均可一見而知爲道教之神。楊氏謂散族居昆明東郊附近城市，所以受漢化陶鑄尤爲密切。又載：散族（昆明東郊大麻苴）之牧師，亦稱觀音（時爲張正），戴篋笠，身披氈，以木削或樹枝插於地上而祭。是其儀式純本羌族宗教，而其四十六神所以變爲道教稱號，因勢順變，非如此則不能存在，實有其不得已之苦衷也。

據余所調查，昆明巫師所奉之神，亦有三四神，與大理本主稱號相同。如西山灰灣青山廟一巫教神祠曰「青山廟」，其神名清平景帝，又灰灣平石板山，祀白馬將軍，及七堂神爺，西山龍王廟女神，有金花姑娘，通大理本主廟女神金花宮主。此昆明巫教之神僅存於該處之空山深谷中者也。至東郊大麻苴，距都市太近，其神號若不變，則不能存在也。又西山龍王廟有神名阿白老爹，此乃羌語之保存於昆明神號中者也。四川石紐羌族語言，稱先祖爲阿白老祖，乃羌族中之「耆老」死而爲神者，流傳於西南，尙保存於昆明者也。羌語稱先祖爲阿伯老祖，見陳志良「禹與四川之關係」。《說文月刊三卷九期》本主廟諸神中，更有一神，爲雲南之羅羅廣西之白夷所共同祀奉。陳志良據此，斷定雲南羅羅族，與廣西鎮邊之白夷，爲同一系統。

陳氏云：「廣西鎮邊，白夷與雲南羅羅，同一系統。該族謂其始祖爲孟獲，孟優，孟伶。孟獲是衣服之發明者，孟優發明樂器，及耕種，孟伶發明契約（卽竹簡刻字）……。」

大理海東（今屬賓川）本主廟神爲孟優，乃孟獲之弟也。永昌府文徵：「孟獲弟優，有高行，往來博南葉榆間，以醫術活人，甚得民和。」友人江應樑在「諸葛亮與雲南西部邊民」文中云：「孟節寺在龍陵平安所東，府志載武侯南征至此，有暖泉，時有孟節具告泉之毒，唯夷寺井水與九葉香草可解。」（西南邊疆）是龍陵亦有孟節祠，由孟優又變爲孟節，然其本質一也。蓋古代巫師，皆知醫藥，海外西經云「登葆山羣巫所從上下也」。郭璞註：「采藥往來也」。大荒南經：「有巫山者，帝藥八齊。」郭註：「天地神藥在此」。大荒西經：「有靈山……十巫從此升降百藥爰在」。故巫師之祀奉醫藥之神，乃保存中國最古之宗教思想，不必問孟節孟優，是否具有其人

也。吾儕若放棄歷史之偏見，與卑視少數民族之心理，而由宗教方面一考其文化之特質，可知自川西理番，汶山，至西康全省，以迄於大

理，昆明，及貴州、廣西、湖南一帶，皆為巫教傳佈之區，亦其最後之根據地。換言之，即羌族文化之散佈地帶，亦即夏民族文化散佈之地帶也。

西昌一帶，為牧羊人之勢力，亦為牧羊人宗教活動之中心，其時甚早。汲冢周書王會解云：「卜盧以羊，羊者牛之小者也，晉孔晃註，卜盧人，西北戎也，今盧水也。」是晉時之盧水，即今之西昌會理一帶，而盧人即羅羅也，其牧羊周代已極有名。僅由諸神稱職以考本主廟之歷史淵源，固感不足，茲更進而從宗教儀式，以考此特殊宗教之來源。巫既為牧羊人之宗教，則其原始儀式，應極簡單，其最原始之神，應為一種象徵之神，而非「擬人化」之神無疑，因此樹枝與白石，乃成其最高神之象徵。教育部康藏教育司川西調查，記有羌人祭白雲石神云：

有砌高二公尺方形石堆上，插杉樹枝一根，此處係主神所在，即「地盤栗王」，此為最古之神，致祭人以新杉樹枝將白石神龕上之舊杉樹枝換下，……焚去，然後跪拜禱告（羌人之信仰）（川西調查記）。

丁文江先生藝文叢刊中之天路指明：「高山折樹枝，樹枝將自消，雀兒檢聖石，聖石將自潔。」權神經：「先念權神經至大十全主，差遣阿靈師，手執金銀杖，全球宇宙尋。」權神經：「立起九樹松，獻上九禮儀，杉柿鋪滿地，祭壇甚「坡壇也」光明，鹽與椒黍與盛福全。」權神經：「立起九青樹，杉與柿學舖，立起九樹松，獻上九禮儀。」又云：「高山柿葉細，獻權神之青，懸岩杉葉青，獻權神之榮。」婚姻傳：「松杉二聖木，原生於一處，移來一處栽。」（以上均見丁文江藝文叢刊）貴州水西巫師經典，其形式與昆明巫師同，為五言一句之長篇詩。楊成志：在「雲南羅羅的巫師及其經典」一文中指：「羅羅經的語句，多係五言，意義簡樸，音韻自然。」由是言之，昆明巫經，與丁氏叢刊殆為同一之經典。婚姻傳稱松杉為聖木，天路指明有聖枝聖石。權神經立九松，九杉，九柿，皆高出植

物，為康藏高原牧羊人之自然環境。折松杉聖柿以為神之象徵，稱之曰聖木，插於石上，稱之曰聖石，乃中國原始時代最單純最樸素之宗教，而阿靈師手執之金銀杖，即聖木之昇華也。又楚辭：「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饗之。」註「椒香物，所以降神，糈糯米，所以享神。」椒乃九禮儀之一，神權經「獻上九禮儀」，即「聖水」，「青綾」，「椒」，「鹽」，「黍」，「盛」，「花粉」，「金」，「銀」是也。神權經：「淨水權遊海（水為權神之海），錦帳權之帷（即青綾），花粉權之被，鹽椒權之食。」楚辭中之椒糈，即九禮儀中之椒與黍也。「九」似為巫教之神祕數字，亦即中國最古之神祕數字，九松、九杉、九柿、九禮儀，與楚辭九歌、九闕、九首、九千，實有相同之點也。

余以大招招魂為巫師所用之經典，今以藝文叢刊證之尤信，如天路指明即大招招魂也。以人之靈魂，先經過火山淨化（此為鳥獵火葬之宗教背景），頭上戴上金冠，經過虎豹所居「即虎豹九關也」，又經過「雲嶺霧山」，「牛頭溪」，「鼠野」，渡過一條名「麻南」之大河，至「神靈禁門」，又至「大樂巫山」，「徽嶺」，有「妖鴨怪吼」又至「失魂大山」，有「惡狗當路，蟻蟻含笑（亦蟻若象之意）」，過「鐘樓大山」，「鼓響崖」撞鐘擊鼓，到了蜂山（即玄蜂若靈之意）。又至魔沖，有「妖父青面立。魔母紅髮結」（即一夫九首其角鬚……之意），於是毛髮戰慄，僕人逃走，杉於用金盆銀盆沐浴聖水，至於杉樹鳴春鳴喚之「永生境」「快樂天」。

天路指明是招魂一類之作品，可以說是羅羅之「大招」「招魂」，其內容與招魂極似，當另文論之。又由權神經觀之，則松杉非羌人之圖騰，不論松杉聖柿，凡一切樹枝，皆可為巫教最高神祇之象徵。至於九歌，據天問：「啓棘實商，九辯九歌」註：「啓所作樂也」；離騷：「啓九辯與九歌兮」，註：「九辯九歌，再樂也。」大荒西經：「赤水之南，流沙之西，有人……乘兩龍，名曰夏后開，開上三嬪（郭註獻美女於天帝）於天，

得九辯九歌以下。」是九歌非南方樂歌，而為西方樂歌，流沙之西，赤水之南，正夏民族文化發源之地，亦即巫教發源之地。九歌為巫歌，起於西方，後乃傳入沅湘，而方文化，自古代已影響南方，故屈原離騷天問，多用西方之神話與山川也。

以上所述，乃謂九歌之音樂，起於西方，至楚辭九歌，當為楚地之巫曲。

楊成春「雲南羅羅的巫師及其經典」云：「現被邀請作道場時，頭戴篋笠，身披氈，執鈴，獨立羅羅以木削或樹枝等插於地。」陸次雲嗣論織志：「夜郎信鬼，衣用虎皮。」新五代史：「昆明，其人椎髻跣足，披氈，其首領衣虎皮。」蓋牧羊人民，俗多披氈，故其祭司，以披氈為法服，而兩語以此為政治領袖之制服。蓋政治領袖宗教領袖，故披虎皮。貞元冊封南詔記略：「南詔異年尋衣金甲，披波羅皮，執鐸。」（蠻書）鐸非樂器，乃刀劍也。披氈書物產第七：「鐸鞘狀如刀鞘，……今南詔出軍，手中鐸鞘者是也。」文獻通考三百三十四雜項條：「蕞項羌，漢西羌之別種，服裘褐，披氈，為上飾。」蠻書：「磨蠻，亦鳥蠻別種也。鐵橋上下，及大婆，小婆，三探覽，昆池等川，皆其所居之地，一室即有羊羣，男女皆披羊皮。」又：「並披氈皮，俗皆跣足，雖青平官大軍將，不以為恥。」按西昌一帶，至今尚然。魯儒林云：「每個男子，都有一個披氈，不分冬夏，白天當大衣，晚上當被包，形式有瓦拉服斗二種。」又云：「西番披察爾瓦（即瓦拉），戴毡笠（西昌之行）。王純德化碑說：謂西人不羶，剖波羅樹實，縷而編之。然波羅是樹名，非虎皮也，按碑明載大蟲皮衣，何得謂非虎皮，王氏殆一時疏略耳。」

金石萃編一百六十載德化碑碑陰：「大夫蟲皮衣，趙眉丘，」
「大夫蟲皮衣，張顯口于，」
「象大蟲皮衣，孟韓望，」
「象大蟲皮衣，口盛顯。」此蓋田宗教法服，變為政治軍事之制服也。新唐書南蠻傳：「又有率國直伽十一部落，披吐蕃為輕重，酋長衣虎皮。羌族巫師以樹枝象徵最高之神，大理各村本主往朝神都時，其行刑亦先以

樹枝為導。」李根源勝溫筆詩註：「五白峯，有聖源寺，稱佛都，傍有羅信首神廟天子廟，稱神都，」按神都即本主最高之統一神所在，其神號曰「靈鎮五峯建國皇帝」。每屆夏歷四月二十五日，各村本主率朝神都，名曰禱之靈，已詳見拙著「大理本主廟考」。

據羅信君調查報告：「榆有勝會，曰繞三靈。聞郡士民，相率赴喜洲小朝（即神都），進香者可數萬，循蒼山之麓而進，運洱海之濱而歸，歷時三四日，載歌載舞，觀者如雲，極一時之盛。凡七十一村，村各奉其本主，各為一隊，自成行列，領隊為二男子，共扶楊柳一大枝，高可六七尺，婆娑前進，載舞載歌，一人主唱，一人打鐸，自有曲本，如十二屬嘆五更等。及至小朝，將樹枝供於神前。」

楊柳樹（瓊）滇中瑣記：「大理有繞山林會，每歲季春下浣，男婦塗氣，殆千萬人，十百各為羣，羣各有巫覡領之，相傳起於南詔，數千百年不能禁止，蓋感於巫言，祈子嗣，禳災病。」又云：「羣蓋於神，巫覡為祝詞。」兩男共扶一樹枝，似與巫教之杉松楊柳，同為代表最高之神，因杉松等皆非國屬，任何樹枝，皆可為神之標記，故楊柳樹枝，似與羌族之杉枝相同。因本主廟祭祀，皆請巫師跳神，至今猶然，不得不使人連想及白雲石與杉樹枝也。趙州師嘉驥云：「大理古南詔也，地連西戎，馬生尤蕃。」（滇黔風產）。又云：「羊於滇中為盛，故太和古城曰羊首，俗雜氏羌。」（同上）蓋和為駝陀，「和夷底績」，乃在川西，其文化系統，實相同也。魯儒林云：「親長死後，以樹枝插於屋左上角，代表靈位。」（西昌之行）楊遇禮未記樹枝，然云「巫覡領道」，又云「巫覡為祝詞」，是繞三靈，源於巫教，故其所扶之樹枝，與杉樹枝有關。蠻書物產第七：「大羊多從西羌饋，披吐蕃界，三千二千口將來博易。」是西羌之羊，在唐代尚大量輸入大理也。

再就巫師稱號，可以窺見羌族文化，「即夏民族文化」分佈之狀況：游國恩「從文獻上所見之西南夷語」巫師條：巫師，羅羅謂之大

「現曬」，或謂之「拜河」，又謂之「白馬」，摩些謂之「多巴」，黔之花苗謂之「鬼師」，黑羅羅謂之「大奚婆」。除游生所引外，余尚續發現數種，即松潘曰「商巴」(蜀中廣記引西邊記)，維州曰「端公」(四夷風土記)，大理亦曰「希老」(白國因由張敬爲羅利「希老」，胡蔚云：即巫祝)，又曰「桑兮薄」，(黃志)註云「桑兮之問呼大曰桑，現曰兮，老曰薄，是名大現曬」，昆明曰「兮波」，羅羅文書爲「W」讀如畢摩(Bima)(楊成志雲南羅羅族的巫師及其經典云)是道的意思，兮是老的意思，漢族稱他們爲現曬，羅羅文是形容詞在名詞之後，(哀李曰「波息」，即兮囉倒文，(一統志哀牢山有波息者，生十女，九陰兄弟娶之。)(昆明東鄉大麻直曰現曬，西鄉囉宗村亦曰現曬(東鄉爲散民族，西鄉爲白夷)；)巴布涼山曰畢摩(獨之羅羅)(楊成志雲南巫師及其經典)，寧遠巫者稱白母(王一影西康寧遠的邊民)，保黑鬼師稱「摩八」。按「兮囉」爲有道之老人，張敬爲羅利希老，「希」即「兮」，「囉」即「老」，是「希老」即「兮囉」也。更上溯至漢代，則曰「耆老」。華陽國志：「夷中有桀黠能言者，謂之「耆老」。三國又稱「耆帥」，如「益州耆帥雍閻」，胡三省註，今嶮刺之間，謂閻望之長曰「耆」(已見前篇)。「耆老」即「希老」，即「兮囉」也。其會長而兼兮囉者，則曰耆帥。又西昌巫師一種叫銀母(銀字)，一種叫宿尼(不識字)(魯儒林西昌之行)。又宿尼一作俊尼(馬長壽錄源流)。栗粟名「達包」，藏族中羌民有「端公」(馬長壽錄源流)。由是觀之，則自松潘、西昌、巴布涼山、麗江、西藏至昆明貴州之民族，如黑羅羅、西番、白夷、摩些、花苗等，皆信仰巫教，其祭師之名號，皆大體相同。故由宗教觀之，此一區域，實爲同一文化系統，皆受羌族文化之支配者也。由上所引，則烏蠻、白蠻，皆信仰巫教，其會長皆稱鬼主，其祭師皆稱兮囉，是巫蠻白蠻，在文化上亦爲同一系統。由本主之神像神話而論，可發現以龍爲圖騰之若干事實。衛惠林以圖騰制度，爲在中國古代部落政治時代之一種基本的社會制度，爲社會組織生

活制度的基礎。又云，中國古代圖騰制度，可分爲兩個時期，在五行制度未發達以前的神話時代，即以黃帝時代爲典型的時代，爲前期圖騰制度，以動物圖騰爲基本特徵；五行制度發達以後，可稱之爲後期圖騰制度，其一切發展，以陰陽五行爲基礎，以周初爲典型時代，爲由圖騰主義轉向封建主義的過渡型。又云，中國圖騰種類，鳥獸圖騰爲基本類型，爲前期圖騰制度之特色，日月風雲之自然現象，爲後期的圖騰類型，發展爲陰陽五行的系統，與自然崇拜有密切的接觸，「中國古代圖騰制度論證」(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民族學研究 刊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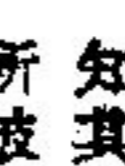

舊唐書：「南詔自言本哀牢後」，而哀牢夷以龍爲圖騰，種人皆刻畫其身象龍文，衣着尾(南中志云衣着十尾)，明載於後漢書。是南詔以龍爲圖騰，有最可信之史料也。諸葛亮畫「龍生夷」。九州要記：「焉之西有文夷，有文如龍麟。」是西昌一帶，亦以龍爲圖騰。左傳鄭子：「夏后氏以龍記，故爲龍師而龍名。」

是龍爲夏民族之圖騰。大理本主神像，有極特殊之形式，爲他處所無者，如三靈廟本主神，號曰「妙慈靈瓊洱河靈帝」。其神冠之上及左右，有三龍首伸出，又三靈廟中殿，列二十四神像，中有女神五尊，戴九龍之冕，其狀如笠，笠上周緣有九龍頭伸出，如冕上綴旒，此種服飾，實他處所無。又周城之北本主廟，祀臘人杜朝選。其神話與楚辭天問中之「羿」爲同一源流。其神號曰「主國太清，真諦靈帝」，頭戴三龍頭之冠，左坐二妃，皆冠鳳冠，冠上伸出一龍頭。王士禛云：「大理多龍」，蓋指龍之神話而言。下關之天生橋，相傳即大理黃龍與黑龍相鬪處。黑龍盤據下關爲害，黃龍乃與之大戰，黑龍不敵，遁時頭觸山間，折其一角，使山間竟開一大洞，即今日我人所見之天生橋云。此外又有一傳說，謂本主廟諸神之爲龍者，可因其袍服而知其爲黃龍或白龍，如衣黃者爲黃龍，衣黑者爲黑龍。以黃龍爲最尊，僅綠桃村及才村有黃龍，他村或爲蒼龍，或爲白龍，或爲赤龍，或黑龍，祈雨時不得他色之龍入黃龍廟，否則暴風傷禾云。

此類神像與神話或傳說，究起於何時，藉紳先生已詳言之，雖亦不無後世村野妄人附會之詞，然左傳鄭子云：「夏后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仲尼聞之，見於郊子而學之，退而告人曰，天子失官，學在四夷，「蓋龍之神話，在初民間本已盛行也。」

玄珠云：「中國民族，不斷有新份子參加，如蜀在揚雄蜀本紀，常據華陽國志，還存留一些，此種地方傳說，也需要特別搜集和研究，至於西南苗條的神話，在他們口頭的，也在搜集之列，這工作更繁重了。」（中國神話ABC）由玄珠所論，則大理現存神話傳說，不無參考之價值也。以龍爲圖騰，屬於前期圖騰制度。由龍而加以顏色，則近於後期圖騰制度。衛惠林云：「陰陽五行，是中國文化的根本要素，其由來甚久，……若從圖騰制度求解釋，可以得到正確的線索。」又云：「部族或階級的二分法，常爲分類的原始基礎，而事物的二分，常支配於相對，乃至敵對的原則之下，如白與黑，晝與夜，日與月，山與河等。由此敵對意識之發展，兩部族間常常養成敵對意識，漸漸發生了等級序列的傾向，即制御與被制御的傾向。此種傾向由物理的傾向，移轉到社會組織方面，當爲社會階級在觀念學上的基礎。」又云：「五行之蒼龍、朱鳥、白虎，……爲圖騰動物中最有力者。」又云：「五行之中以土爲最貴，而居中央，爲部落長的五行更王制，向部落封建制度轉移之過渡制度。」「五行之循環終始的法則，爲相對觀念與圖騰禁制之特殊發展的結果。」（中國古代圖騰制度論證），大理黃龍與騰越黑龍戰爭，即是龍部族下之兩胞族：黃龍

胞族，與黑龍胞族戰爭之敵對意識。（雲南金石目錄說：嵩高石壁靈，畫天地日月神龍牛馬。）南詔利用古代宗教使各部落在一最高宗教形態之下統一，而此最高之神，南詔即以會長之地位，取而代之，即神部之最高統一之神，同時即爲六詔最高之統治者。而南詔之大軍將及清平官，即爲各封建部落之神，所謂本主者也。在巫經中亦充滿五行思想，或者五行之說，爲古代巫教所傳播。至於漢代，方士更揚其波而激其流。巫經中之五行思想，乃由相對的或敵對的圖騰意識，或種族的部落的敵對意識，壓縮轉移而成。說文第三章地理論：「甲乙樹龍青，青帝東令」，「丙丁龍焰紅，紅帝司南令」，「庚辛金龍白，白帝令西」，「壬癸水龍黑，黑帝司北令」，「中央土龍黃，黃帝食司令」（丁文江集文叢刊）。此種巫經，其產生之時代，諒非甚早，然巫教之五行思想，或保存有中國最古之宗教意識，亦未可知。惟其最原始之經典，無由得知，殊爲憾事！

巫、說文解字古文作，許君以从心，象兩袖舞形，舞固與祭神儀式有關，但此字與舞形殊不類。巫之甲骨文作，象以手奉玉祭神。巫之用玉，山海經中屢見，如南山經用璋玉璽，西山經吉玉璽等是。但甲骨中無神祇，何以知其爲神權，此與以竹爲袖，同屬臆測。竊意甲骨文之从，乃巫師所披氈，从者，象火焰形，即火字，指巫燒柴告天。原始巫師祭神被氈奉玉燔柴，皆在野外行之，與神權有何涉乎！

許國史地考證

許同幸

華夏神明之胄，溯源上古，必首炎黃。論民族，則史籍所記，黃帝之裔祝炎帝爲善，論事實則自周以前，炎帝之後，盛於中原，散布

於雍梁徼外。許爲姜姓之國，春秋時齊許並稱，而許之故實，見於春秋三傳者，約略可數，然會盟征伐，幾於無歲不有，無役不從，所關

著其君臣言行爾。後人考證輿地，無及許國疆域者，其於世系，亦語焉不詳，茲參考諸書，稍稍闡發，或可爲讀史者之一助。

史記補三皇本紀，炎帝神農氏長於姜水，因以爲姓，其後有州、甫、甘、許、戲、露、齊、紀、怡、向、申、呂、皆姜姓之後，並爲諸侯，或分四岳。當周室，甫侯申伯爲王賢相，齊許列爲諸侯，籍於中國，蓋聖人德澤廣大，故其祚胤繁昌久長。按甘、戲、露、怡四國不見春秋，蓋失國在春秋以前。（春秋襄公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圍台，疑台怡卽一地，國小而附庸於魯者。僖公二十四年傳，甘昭公有寵於惠后。注：甘昭公，王子帶後食邑於甘。此甘邑或卽姜姓甘國之故地。）向地有二：一見於春秋隱公二年。注云地在莒州，是年莒人入向，向國遂亡；一見於左氏襄公十一年傳，是年諸侯伐鄭，師於向。地在今尉氏縣西南，蓋姜姓之國而滅於鄭者。始見於隱公元年經，杜注地在東莞劇縣，今之壽光縣也。

炎帝之後姜姓能繼其世者，曰共工氏。禮記祭法，共工氏之禱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按共工氏累世相承，堯時與驩兜並稱之共工，則其族之不才子，不可以概共工之族。佐禹治水之四岳，亦共工之族也。國語：太子晉曰，昔共工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庫，崇伯鯀稱遂共工之過伯禹念前之非度，畫改制度，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儀之於民而度之於羣生，共之從孫四嶽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導滯，鍾水豐物，封崇九山，決汨九川，陂鄆九澤，豐澤九藪，汨越九原，宅居九澳，合通四海，故天無伏陰，地無散陽，水無沉氣，火無災燁，神無間行，民無淫心，時無逆數，物無害生，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賜姓曰姁，氏曰有夏，昨四嶽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謂其能爲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也。申呂雖衰，齊許猶存，子孫豐厚，分聞不忘。按：共工主水之官，見漢書刑法志注，賈逵云：共，共工也，從孫，同姓未嗣之孫，四岳，官名，太岳也。主四岳之祭，上古官有世守共工氏世爲治水之官，則前此治水之事。惟共工爲能知其本末，其學術具有淵源，共工伯鯀，皆以壅水爲治，卽後

世所謂築隄障水也。禹及四岳，則以疏濬爲治，蓋前人之失而補之。因治水而兼掌嶽瀆之祭，故四岳以水官，與秩宗之職，既典秩宗，則國史亦在職掌。故大戴禮禮志篇，言伯夷爲虞史官。然則作虞書之史官，或卽伯夷兼領，未可知也。書呂刑：伯夷降典，析民惟刑，刑濫之言出於禮，故伯夷典禮而兼明刑，疑此爲治水功成以後之事。虞廷治水典禮明刑三者。伯夷以一身兼歷其間，宣力國家，其勤至矣。

許慎說文解字敘，曾會小子，祖自炎神，縉雲相黃，其承高辛，太岳佐夏，呂叔作藩，俾侯於許，世昨遺靈。段玉裁注：縉雲氏，炎帝之苗裔，當黃帝時任縉雲之官也。承者，奉也，受也。言黃帝時有縉雲氏，高辛時有共工，夏禹時有大岳，周時有呂叔，此之謂世祿。太岳亦言四岳，禹封呂侯，呂侯歷夏殷之季而國微，故周武王封文叔於許以爲周藩屏。文叔者，出於呂，故謂之呂叔。按伯夷歷官於虞夏之間，叔重不云伯夷佐虞而云太岳佐夏者，伯夷之功莫大於治水，明受姓命氏之所由來也。有盛德者，必百世祀，諒哉。

許字古文作鄒，說文鄒下云，炎帝太嶽之後，甫侯所封，在潁川，从邑，無聲，讀若許，無下云，豐也，从林夷，豐，數之積也，林者，木之多也，豐與庶同意，商書曰，庶草繁縵，推造字之意，蓋其地林木豐茂，居民成聚，故从無从邑，於六書爲會意，而甫侯受封於此，今之許縣，猶爲腴壤，豫省種秫黍及菸草者以許縣所產爲最佳，可證字有豐邑之義。自許字行而鄒字廢，惟史記鄭世家，鄭公惡鄭於楚，許字作鄒，猶存古義，字亦作鄒，許子妝置作鄒，古人作字，偏旁或左或右，無定體也。段玉裁曰，許當作鄒，爲叔重氏姓而祇作許者，蓋自詩春秋皆段許爲之，漢時地理亦作許縣，故仍而不改，不欲駭俗，鄒下言甫侯所封，敘云呂叔所侯者，甫卽呂也，尙書呂刑卽甫刑，呂叔甫侯皆謂文叔也。（左昭十二年傳，楚子狩於州來，右尹子革夕，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鄰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杜注，昆吾曾居許地。又，史記夏本紀，禹封皋陶之後於英六，或在許，疑夏殷時呂國之境不如許國之廣，故昆吾及皋陶之後，

居於此。不然，太伯與皋陶同時，不應有此。）

孔穎達曰：崧高為宣王之詩，云生甫及中；揚之水為平王之詩，云不與我戎甫，明子孫改封為甫侯，穆王時未有甫名而稱甫刑者，後人以子孫之國號名之也（呂刑疏）。又曰：詩人重章變文，借甫許以言申，其實不成甫許（揚之水疏）。按姜姓之國，在豫州者，曰呂曰申，曰甫，曰許，申國之地，東至今之信陽，而南陽縣。申伯為平王之兄舅，故錫地甚廣。呂則今之新蔡有故呂城。史記齊太公世家：大繖有功虞夏之際，封於呂，或封於申。徐廣曰：呂在商陽宛縣西。按呂境不應離申國而西，呂蓋申字之誤。言及許子猷云：春秋以前，姜姓之國分布豫州南境，炎黃子孫，儼然分土而治，說頗近理。其後申既不祀，呂亦中衰，又其後名呂曰甫，或曰許，猶殷之名商，唐之名晉也。東遷以後，呂甫之名漸微，朝會聘問，專以許名。而南境亦廢於宣王之世矣。

許之為甫其證不一。詩車攻，東有甫草，駕言行許。韓詩作圃草。鄭箋：甫草，甫田之草也，與許字从艸義合。爾雅釋地：鄭有圃田。周禮職方氏，豫州其澤藪曰圃田。注：在中牟。按車攻為宣王之詩，是時鄭封地僅在王畿以內，甫田之地，在王畿以東，當是甫之北境。穆天子傳：天子飲許男於滄上。滄水在中牟之南，穆王遊行，已入許國境內。是甫地即許地也。

由甫田而南至今之尉氏與向國接壤，又南滄水川長葛而至許昌，為許之北土。其南則有地曰鄆。說文，鄆，汝南上蔡亭。疑甫即鄆之省文，甫字本作鄆，猶許之性鄆也。以今地言之，則北訖中牟，南抵上蔡，儼然為東蔡侯之域，故能上匡王室，入柄鈞衡。（書呂刑疏：呂侯為司寇之卿。鄭玄說云，呂侯王命入為三公，又引書說，周穆王以呂侯為相。）竹書紀年：幽王十一年，犬戎入宗周弑王，申侯魯侯許男鄭子立宜臼於申。是許有與復宗周之力。逮周室東遷，鄭武拓土中原，形勢一變，則滄水亦入於鄆，而甫田不復為許有矣。

許之西北境，其先蓋與饒榆為鄰。自饒以西，則王畿也。宣王

封弟友以畿內咸林之地，是為鄭桓公。鄭康成曰：桓公為幽王大司徒，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以逃死。史伯曰：其濟洛河之間乎？是其子男之國，饒榆為大，饒叔恃勢，楡仲恃險，皆有驕侈怠慢之心，君以成周之衆，奉辭罰罪，無不克矣。若克二邑，鄭蔽補丹，依驕歷華，君之士也，可以少固。桓公從之。後三年，幽王為犬戎所殺，桓公死之，其子武公，與晉文侯定平王於東都，卒取史伯所云十邑之地，右洛左濟，前華後河，食溱洧焉。蓋至是而東西北三面皆與鄭鄰，武公之子則莊公也。入春秋，至隱公八年，而鄭以泰山之勅地，易魯國之許田。許田者，杜注謂近許之田。成王營洛邑，賜周公許田，為魯朝宿之邑。近許之田，縱為魯有，鄭人安得而擅取之。使許以強鄰逼處，起而力爭，何患無辭。而鄭人取許田如反掌。蓋鄭自桓公有國，百年之間，并吞十邑，所得皆僑齊之地，許則沃壤縱橫，得其地可以足用，鄭之為此，蓄謀甚深，用意甚謫。其後三年而莊公入許，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居許東偏，公孫獲處許西偏，則已足制許之命脈。許叔雖復國，無能為也。其支持至二百年之久者，齊桓定許，晉楚爭衡，鄭人有所顧忌，而以許當楚國之衝，故齊楚晉楚之戰，許國之師，幾於靡役不從，委曲周旋，用心良苦，而亦賴以維持危局者也。趙鵬飛曰：許鄭，唇齒也，許亡則鄭亡，楚兵一出，直履鄭郊，楚患益近。襄公之後，鄭歲有晉楚之兵，腹背受敵，其患皆起於伐許。

許之東境，其先與杞宋為鄰。杞故國本都陳留，故開封所屬有杞縣，後遷於青州之安邱，而其地為鄭所有（見春秋隱公四年宮人伐杞下杜注）。隱公六年，宋人伐鄭，圍長葛，釐年克之。地即今之長葛縣。胡安國以為鄭人土地，天子所命，先祖所受，宋人強取，以王法言，其罪不可勝誅。此妄說也。準以地望，長葛密邇許都，當為許之故土，而鄭人取之，至是為宋所有，然無論屬鄭屬宋，至是藩籬盡撤。鄭失長葛而知宋兵力之盛，故十年伐宋，十一年伐許，皆會齊魯之師，意在豫占先著，據許敵宋，其土地受於王朝與否，非所計也。

春秋以前，許國世次不見於經傳。杜預春秋世族譜，祇言文叔至莊公十一世始見春秋，而不詳其間九世之爲何人。惟劉恕通鑑外紀載之，曰：武王封文叔於許，以奉太岳之祀，文叔之後，曰德男，曰伯封，曰孝男，曰靖男，曰康男，曰武公，曰文公與父，曰莊公弗，莊公之後桓公鄭，疑卽許叔也。劉氏所紀，未詳出處。注家以爲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今檢世系表無此語。按外紀「疑卽許叔」句，乃世族譜之文，其上有世本無許叔一語。宋時世本尙存，疑劉氏所據卽世本舊文。然德男至文公祇七世。是宋時世本，已有闕佚，非杜預所見之本矣。

國風十五，許不與焉。然載馳之詩，實許穆夫人所作。詩序以爲夫人閔衛之亡，傷許之小，力不能救，思歸唁其兄，又義不得，故賦是詩。當此之時，南山敵笥，與刺於齊都，蔓草芍藥，流風於溱洧，而許以殘破之餘，猶能防閑以禮。觀於大夫賦涉，君子有光，則夫人之從善下賢，大夫之守義持正，可以概見。君子於此，知許之光復舊物，綿歷悠長，非偶然也。（列女傳列夫人於仁智，謂慈惠而遠識。漢書古今人表作許夫人，列中中。）

左氏襄公十五年傳：許靈公畏僂於鄭，請遷於楚，楚公子申遷許於葉。杜注：葉，南陽葉縣也。按葉故城在今縣三十里，地沃不如舊許，而有山谿之阻，所謂方城之外者也。十六年，諸侯會於澠梁，許男請遷於晉，諸侯遂遷許，許大夫不可，諸侯伐許，至方城之外而還。傳記此役戰地，有榭林爾氏湛阪諸邑。杜注以爲皆許地。湛阪卽漢之昆陽；許遷於此，未嘗無戰守之資。靈公恃楚而遷葉，又欲去楚而遷晉，舉棋不定，宜許大夫以爲不可。然楚又豈恃者？遷葉之十四年，爲魯昭公九年。楚遷許於夷，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傳釋之曰：夷實城父。杜注：城父縣屬譙郡。譙郡，今之亳州。蓋城父地險，不足以容許國之衆，故楚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州來者，淮南下蔡縣，汝水之南也（據杜氏春秋釋例）。州來之邑在淮南，州來之民有田在淮北。是楚奪州來民田以予許。春秋書此事雖以自遷爲文，

（不云楚遷許於夷，而云許遷於夷，故先儒謂以自遷爲文。）而昭公十三年傳云：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於荆而實許圍。是許之遷於城父，非出本意；楚斬方城外地，而以城父易之，又慮其爲變而實其族屬。其視許如無物，固已甚明。是年，楚平王卽位，復許於葉，蓋徇許人之意，乃閔五年而又遷於析！傳釋之曰：析實白羽。按析卽今之淅川，東距葉四百里，疑卽今之白亭保。（史記：楚襄王元年，秦發兵出武關，取析。注：內鄉、楚析邑，漢析縣因析水爲名。南陽府志，內鄉舊縣城卽析縣城也。按今內鄉淅川兩縣毗連，淅水出於其間。淅水者，古之丹水也。府志，丹水自荆紫關流經白亭。白亭者，北魏之白亭縣，今分其地爲上白亭保下白亭保，皆淅川地。疑白亭卽白羽。）地瘠民貧，更非城父之比，至是而不可爲國矣。

許以魯昭公十八年遷析。而十九年夏，五月，悼公薨，飲太子止之藥而卒。瘞非不治之症也，卽藥物有誤，亦不致因此絕望。竊謂悼公之疾，由流離顛沛而來。此數年間，一再播遷，而析之爲邑，環山阻水，居中州之極偏，醫藥之良者不可得，世子之所進者，當是工俗相沿如今世之偏方，既無以慰其父於流離，又不求良醫於都會，則疏忽之咎，不得而辭矣。此義三傳所未發，故特著之。

定公四年，許遷於容城。杜注不言容城所在。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謂在葉縣西。舍白羽之偏隅，就容城之善地，君臣振作，事猶可爲。不幸楚敗於吳，力不足以相助；鄭人乘之，不期年而游速率師滅許，以許男斯歸。而哀公十三年，經書許男成卒，葬許元公，則許滅而復存，國未亡也。元公不詳居於何地，要之魯史書元公卒葬，則許始葬赴告之禮，具立國規模。證法：行義悅民始建國都立義行德皆曰元。杜預謂元公乃悼公之孫，或卽世子止之子。蓋民心歸向，德義又足考服人，故有此諡。自此以後，訖於戰國之初，則書國有間，不以元矣。

後儒記春秋許國世次者，惟杜預春秋世族譜爲可據。其文曰：自文叔至莊公十一世，始見春秋，元公子結元年，獲麟之歲也。當戰國

初，爲楚所滅。其後世次曰：莊公直人弗，桓公鄭，穆公新臣，僖公業，昭公錫我，靈公寧，悼公買，許男斯，元公成。按漢書地理志：許二十四世爲楚所滅。若文叔至元公，則僅十九世，而獲麟之歲，下訖戰國之初，尙有百年。是失國者非元公，亦非公結明矣。杜氏言春秋後事，亦不足信。

許非亡於楚也。周壽昌曰：韓非子：許恃楚而不聽魏，楚攻宋而魏滅許，則似許附於楚而滅於魏也。韓非戰國時人，當較確。王先謙曰：國策：蘇秦說魏王，大王之國，南有許鄆，則魏滅爲是，此說可正杜禮班志之誤。

許之爲國，凡歷七百餘年。春秋於許國之事，雖小必書。蓋介於鄭楚之間，舉足輕重，故會盟征伐，必備書之。其內政則屢經播越，

典籍蕩然，自三傳已不能詳言其事。故史記無許世家。自許亡而姜姓之國盡矣。

三國志許褚傳：許褚，譙國譙人，漢末聚少年及宗族數千家，共堅壁以禦寇，許氏宗族在譙者，漢末至數千家。蓋自城父遷葉之時，許之支庶，留於譙者不一，故歷數百年而其蕃若是。然譙郡之許，自褚外無著聞者。漢初有柏至侯許登，宋子侯許儔，嚴侯許疇，皆功臣侯，許昌邑人，其後以外戚顯。東漢而下，則許氏著名於汝南，分派於高陽。汝南許氏之先，則叔重自序，謂自彼祖召，宅此汝南。是其先自舊許而來，尙在遷葉以前。鄭樵通志，云：春秋時晉有許偃，楚有許伯，鄭有許瑗，皆以失國不能庇其本枝，故適他國。則許之宗族，散布於列國者多矣。

自波斯灣頭至東非中部之唐人航線

岑仲勉

新唐書四三下引賈耽廣州通海夷道，夏德及柔克義兩家所釋，至波斯灣頭而止。(註一)伯希和在交廣印度兩道考中，則致力於廣州至錫蘭之一段。(註二)費瑯著巔嶺及南海古代航行考，其略釋之部分，(註三)與伯希和同。日人桑原隲藏對於錫蘭至波斯灣頭一段夏、柔兩家之考證，復加以改定。(註四)吾人試綜合諸說，攝其菁華，棄其糟粕，取與賈耽記對讀，古地之得指實者已什居八九。猶惜波斯灣頭再西一段，尙有數地，除沒異曾經遠原外，(註五)其餘仍若蒙若昧，使吾人對之，有功虧一篑之慨。頃因研討唐代邊疆，乃就數地之對音、方向及途程，加以合理的證定，雖謂不中，要去實際不遠矣。茲先錄出賈記原文，然後依次論之。

賈記云，「其西岸之西，皆大食國；其西最南，謂之三蘭國。自三蘭國正北二十日行，經小國十餘，至設國。又十日行，經小國六

七，至薩伊羅和竭國，當海西岸。又西六七日行，經小國六七，至沒異國。又西北十日行，經小國十餘，至拔離磨磨難國。又一日行，至烏刺國，與東岸路合。」

一 三蘭國

記文前言，「自婆羅門南境，從沒來國至烏刺國，皆緣海東岸行，」烏刺、桑原以爲是波斯灣頭之 *Vindya*，(註六)在對音及位置上，都無可非議。緣海東岸者即波斯灣頭以東之海岸，夏德誤讀緣海爲「綠海」，桑原已予辨正。(註七)由是言之，「其西岸之西」者，指波斯灣頭以西之海岸，呈義甚明。抑賈耽作記，自廣州出發起，至波斯灣頭止，均係自東而西，此最末一小段，則以烏刺爲中心點，而作自西至東之逆敘，斯其較異之處。

張星煊氏云，「統計由烏刺南至三蘭國，共需時四十八日，由廣州至末羅之長途，僅行八十九日即至，而三蘭至烏刺需時一半有餘，由巴斯拉繞阿拉伯半島至亞丁港，不需此長久時間，三蘭國必在更南東非洲沿岸，已無可疑矣。」（註八）按賈記前文，「又北四日行至師子國」，伯希和云，此北字似應改為「十」字或「廿」字，則成爲十四日行或二十四日行，始與其他行記所誌之路程相符；（註九）古人殺數目罕用「廿」字，如賈記下文「二十日行」、「二十五日行」等固屢見，且伽藍洲即今 Niokolar，西去錫蘭僅及千哩，亦不需二十四日行，故記文之「北」，余以爲應是「十」說，由廣州至末羅總日數，當改作九十九，與大食作家所舉百日之數，大致無異。但雖如是改正，烏刺南至三蘭之日程，比廣州至末羅之日程，仍幾達半數，張氏謂當求諸東非沿岸，確無可疑。

Dar es Salaam (Davesalaam) 舊爲德領東非洲之首府，當南緯六度四十九分，英東經三十九度十六分，地如半圓，環繞深海，形成一極佳之口岸。本名 Bandar al-Balān，此云「平安之港」，今彼中文人尙作是稱，歐語乃訛減爲 Dar al-Balān。據 Becker 氏言，該地係近代之市鎮，中世紀時，此一區之最要市鎮，乃更在其南之 Kiwā，後此代興者又爲其北方之層拔 (Zanzibar) 島。註一〇余按航海家最要條件，首在覓求安全之港，以備不虞，此地之市鎮，雖與於近世，然由文人口中之稱謂觀之，其得名殆必甚古；且航海家稱謂簡便，取佳名以概括附近之商鎮，尤屬意中應有之事。抑三蘭切納 Sam-lab (粵語略同)。歐語既可縮變，則我國海員亦許祇呼其末名 Balān，因叶韻習慣，得變如「三藍」，又因收聲 m，口常轉換，（例如下文 nam 之譯「難」。）再變如三蘭。由此北至阿刺伯半島南部，正需二十日行，再越此一帶而南，在中世紀時爲荒洋，非復商船所至，故賈記謂之「其西最南」。若論該地當日是否大食所轄，則麻素提 (Masudi) 所著黃金牧地（卒九五六年），曾言 Kanbalu 島位層祇 (Zanj) 海中，饒耕植，居民奉回教，說層祇語，約阿拔斯 (Abbaside

即黑衣大食。) 朝初葉（按即八世紀中）。回教徒占其地，蓋執層祇人，航海者約估其地距層祇 (Omān) 五百法爾桑 (Farsang) 云。玉爾以爲此必層祇島，否則爲大 honoro 島，（註一一）因後名之音聲頗相近，且現代居民猶是阿刺伯後裔也。（註一二）依此，則當賈記著書時代，謂層祇附近爲大食之屬，固與史符。

抑桑原有云，一法爾桑之實際距離，雖不一定，但原係指一小時之行程而言，故以一日換算爲二十四法爾桑時，則一百七十六法爾桑約當七日強之行程。（註一三）準此換算，則五百法爾桑約行二十一日，今三蘭在設國之正南二十日行，則擬三蘭於層祇稍南，揆諸程途，可云無誤。諸書志上云，「層祇國在胡茶蘇國南海島中，西接大山，其人民皆大食種落，遺大食教度，」夏、柔合譯本即以 Nabalor 當之，（註一四）今得此證，乃知四五百年前，唐人足跡早履其地，不自南宋始矣。

非洲東岸尙有 Somali，其首音似與三蘭之「三」相近，然諸書志譯曰中理，（註一五）末音猶與「三」相當，唐人似無緣訛變爲「蘭」，不合者一。中理在阿刺伯半島之東南，非正南，且其地在非洲東北角，大無需二十日行，不合者二。

一一 設國

張星煊氏云，「其設國及薩伊程和竭國似皆在東非洲海岸也」，（註一六）余以對音及歷史求之，知張說非是。

Gofo 氏說南部阿刺伯云，Balhut 之東，疊爲「海岸」，名曰 Malira，阿刺伯地理學家常稱之爲 Shihar，乃南部阿刺伯古語，猶云「海岸」也。現時 Shihar 之名，祇限用於西邊第一個海港，其東界之港曰 Hask，在 Mirbat (Morbat) 之東，後者具極佳之海港，但今日已淪胥爲不重要之村落矣。在拔都他 (Batala) 時候（按即十四世紀），尙爲重鎮，其與海岸平行之連山中，生產香樹。（註一七）又 Grohmann 氏云，al-Shihar 者南部阿刺伯海岸一境及區域之名，

今尚呼為 Shehrat 海岸，方音或讀如 al-Shahr，因而希臘作家柏里尼 (Pliny) 等誤作 Sora，謂是乳香樹繁生之地。在阿刺伯地理書，Shahr 與 Mahra 同義，用指阿刺伯南部海岸一狹窄地帶，長四百法爾桑，深約五法爾桑，東境距 Maskat 一百法爾桑，西境距亞丁 (Aden) 亦如之。(註一八)合上兩說，則設國得考證如下：

(甲)設、切韻 shat，又突厥官銜之 shat，隋唐人恆稱爲「設」。我國舊日譯法，(a)中間之 h 可以略去，(例如 Bahmana 之爲「梵」)。(b)外音音末之 r，唐人常讀如 s，伯希和氏已屢屢指出，諸蕃志層拔之對 Zanzibar，阿魯巴之對 Beolera，則南宋時猶然。準上兩例，則 Shahr 或 Shahr 可變爲 shi 或 shat，正當於唐語之「設」。

(乙)聖燈距層拔約五百法爾桑 (引見前)。即約二十日程，然聖燈在「設國」更北，層拔亦在三蘭之北，係是以差枚，自三蘭正北二十日程，謂指向南部阿刺伯之海岸而何。抑我國古代香品，乳香爲上，彼地之爲商船所礙，非無因矣。

或問，古代設國之名，不專指一港，具如上述，唐船所赴，究爲數港中之某港，可得而推測歟？余曰，可。諸蕃志上云，「勿拔國邊海，有陸道可到太食，王紫棠色，纏頭衣衫，遵大食教度爲事，」夏、柔兩家疑是本記之烏刺，即今之 Zohar，(註一九)然此兩地各有所主，如風馬牛不相及，已分見前移文，且按諸音音，絕無絲毫相類，知其說非也。同志，勿斯里之勿對 Zih，(我國無。收聲，故轉爲 zih) (註二〇)層拔之拔對 Lor，(bat 見前)。依此，則勿拔之還原，得爲 mibat 或 Mirbat，是即前文所謂有極佳海港之 Mirbat 也。勿拔又作麻離拔、麻囉拔，周去非嶺外代答三云，「有麻離拔國，廣州自中冬以後，發船乘北風行，約四十日到，地名藍里，……住至次冬，再乘東北風，六十日順風，方到此國，產乳香、龍涎，……巨船富商皆聚焉。哲宗元祐三年十一月，大食麻離拔國遣人入貢，即此麻離拔也。」蓋此名又拼作 Morbat，故首音得爲「麻」、「離」、

「囉」皆，之延音，夏、柔兩家知麻離拔之爲 Mirbat，(註二一)而不知勿拔爲同地，則因一名兩譯之故。然雜探所聞，弗能斷定，諸史外國傳往往如是，豈徒諸蕃志爲然耶。

同志忽上大食屬國有施島，卷下云，「乳香一名薰陸香，出大食之麻囉拔、施島、奴發三國深山窮谷中，」又云，「木香出大食麻囉拔國，施島、奴發亦有之，」夏、柔兩氏云，施島、廣州語 shi-lor，即 Shahr，(註二二)蓋唐人促讀作一音則曰設，宋人緩讀分作兩音則曰施島 (shi-lor)，在對音上并無衝突也。奴發即 Ombai，在施島東約四百哩。(註二三)

依上各名之考定，可見南部阿刺伯數海港，都唐、宋人所嘗經。但本記之設國，合下節觀之，仍以專指最西海口近代稱稱施島爲近是。蓋亞丁至 Maskat 約六百法爾桑 (見前)。如減去半島東隅西北折至 Maskat，及施島西至亞丁之兩段，則剩二百餘法爾桑，正合乎十日行程。倘以麻離拔當之，則其地已在施島東約四百哩 (麻離拔乃舊日奴發首府之港口)，(註二四)絕無合乎十日之長程也。

三 薩伊羅和竭國

設國既不在東非，則張氏疑此國在東非之誤，自不待辨。記文首「又十日行」，雖未說明方向，但三蘭以下各地，既均在烏刺之西，則全行程中自當有一段係向東行，乃能復抵烏刺，其理至顯而易明。今三蘭至設國爲正北行，薩伊羅和竭至沒巽爲西行，沒巽至拔離層層爲西北行，絕無東行之迹，則此之「又十日行」應爲「又東十日行」之略，固互相參校而無可置疑者。

記文又言此國「當海西岸」，「海」即前文「皆緣海東岸行」之海，指波斯海股，推言之，海西岸猶言波斯海股之西岸也，此其一。阿刺伯半島之東南隅，向東伸出，故船隻沿南岸駛來，先須經亞海 (即波斯海股之外口) 西行，次西北行，乃能進入波斯海股之內圍。今設國至薩伊羅和竭，已證其爲向東駛行，而薩伊羅和竭至沒巽，記

又明示其爲西行，則薩伊和竭之位置，自應在東行盡點、西行起點之處，此其二。合上兩事，可斷薩伊和竭必在今阿刺伯半島突出之東隅，舍此而外，更無適合於東行十日，復西行六七日之別點。

Grohmann 氏說變體云，因法國以國旗發給 Maskat 之帆船船主一事，英、法間發生爭執，一九〇五年，經海牙國際法庭判決，南邊以 Ras Sakar 爲界，海岸至 Khor Kelbe 止，都屬變體範圍。(註三五) Ras Sakar, Khor Kelbe 兩名，余檢數種西文地圖，均未之見，但從文義及事實推之，其必在 Maskat 西南，毫無疑義。

我國舊日譯例，(1)語末之 r 可略去。(如唐譯 Khovar 爲俱位、拘緯。)(2)語首之 kh，有時以二合音譯之。(如魏書譯 Khovar 爲權於摩)(註二六)(3)我國 r，一無分，一讀如 r，故一亦讀如 r。屬和竭。切始 Kiu Ghua Giat，省之則爲 Khor Gie。依上述三例，正與 Kho(r) Kelbe 相對。

波斯語 Shahr-i-nao，此云「新城」，(註二七)焉者名 Karashahr，此云「黑城」，r 是英文 o 之意，故西方語以「城」字先行。上文 Shahr 可繕「設」，斯此處 Shahr 可繕「薩」(切韻 57)，以「伊」對「r」，更是慣例。(如唐譯之伊列、伊實那補羅等。)(合言之，薩伊之語原，本自波斯文 Shahr-i，譯意則爲「……的城」，合下屬和竭言之，則爲薩和竭城。我國地名，通例限於兩字，本名多至五字，已極繁重，無怪乎略去末音之 o 矣。

四 沒異國

張星煥氏云，「沒異國即 Mozoen 之譯音，鹽鐵省索哈爾(Sohar)之別名也。」(註二八)按夏、柔兩家疑勿拔爲索哈爾，前已辨正，論對音及舟行方向，張證均甚符合，蓋沿阿刺伯半島南邊轉入亞齊海，大致須折西或西北行也。

Grohmann 氏云，索哈爾(Sohar)爲亞齊海岸之港口，當北緯二十四度二十二分，英東經五六度四十五分，港中有良寄碇之所，北、

西、南三面均有屏蔽。最初君此者大約爲波斯人，其城古名沒異(Mozun)，據早期大食學者言，亦是波語。索哈爾首見於歷史者爲西元六二九——三〇年，至十世紀頃，其地極殷富繁盛，中國貨物，以此爲儲倉，對華貿易不絕，赴華者於此準備行裝。(註二九)觀本記，則其古名至八世紀末，仍屬行用。又諸著志舉大食屬國凡二十四，而本條與前條均未錄，此則尤可寶貴之史料也。

五 拔離訶磨難國

張云，不可考。按此地距波斯灣頭之烏刺，祇一日程，由前後文觀之，其地斷在亞齊海峽之內，由沒異轉赴波斯海股，除海峽以外一段須北行外，大致固向西北行。

諸著志，大食屬國有白連，夏、柔兩家考定爲 Bahrein。(註三〇)按 Oestrup 氏云，亞白連(al-Bahrain)者乃一個羣島，去波斯海股西岸不遠，地當北緯二十六度，最大之島曰白連(Bahrain)，亦名 Oval 或 Samak，約長三十哩，闊十二哩，其主要之市港曰 Manama。此羣島自上古時已以採珠著稱。白連之義，此言「兩海」，似由半島伸出將海截爲兩段而得名。因採珠之故，自有史以來，羣島即有人居住，中世紀時地屬哈里發。(註三一)

我國舊日通俗譯法，常略去冠首元音，費耶氏書謂婆婁之原音當爲 wahu 或 walu，(註三二)其意即謂發聲之 w，b 可以互轉，余最近亦曾證 al-Wakin 爲比景，(註三三)又唐人讀外語之收聲「如」，(見前文)。依是考訂，則上文引舉之 Oval，唐人得讀如 Wal，正與「拔」切韻 wai 相對。又前文 Mir 可讀如麻離，斯本文之 wal 亦可延讀如拔離，換言之，拔離即白連島之別名，此涉於本名前兩音之考定也。唐從麻得聲，前文之 mi 可譯麻，斯 Manama 之 ma 可譯磨，又前文 lam 可轉「蘭」，斯 Manama 之 nam 可轉爲「難」，換言之，磨難即白連島上重要市港 Manama 之音譯，此涉於本名後兩音之考定也。

譯即歌字，余檢百納 同文 竹簡齋數本，均如此作，惟羅編寫作詞，(註三四)不知是手民排誤，抑別據汲古閣(此間適無本可校)。其為前置詞或別種詞，尚無法斷定。但觀夫前後四音之恰合，偏居西岸之從同，行僅一日之密接，則其地非白蓮莫屬，故雖有一字之缺，(註三五)然校離譯磨難即白蓮島之磨難市港，吾人仍可以斷定而無疑。

六 烏刺國

烏刺即 Vbolla，已見前文，「與東岸路合」者，謂與記上文「皆緣海東岸行」之路相接，故知為逆敘。今如改作承上順敘之文，則當云：

其西岸之西，皆大食國，自烏刺國一日行至拔離譯磨難國。又東南十日行，經小國十餘，至沒異國。又東六七日行，經小國六七，至薩伊羅和竭國，當海西岸。又(西)十日行，經小國十餘，至設國。又正南二十日行，至三蘭國，國在西邊之最南。

玉爾氏云，中國與大食交通最早之明證，顯在五世紀上半葉，據大食作家言，此時之幼發拉底河，可上行至于羅(Hira)，(註三六)城位古巴比倫之西南，與苦法相近(今則距河牀甚遠)。印度、中國之商船，常見下旋於人家門前，維時于羅甚富，附近亦繁盛，皆荷河水之賜。此後華、印貿易之大本營，逐漸後退，由于羅而降至烏刺(古之 Apologos)，由烏刺而移於鄰近之末羅(Basra)，由末羅而海股北岸之撒那威(Sirat)，由撒那威而邁向記施(Kish)及忽里模子(Hormuz)。(註三七)余按于羅見後漢，正彼建設未久之時，本記雖著烏刺，而於末羅下特提「大食重鎮」，乃商務已移末羅之象徵。下此撒那威見紹興元年(一一三一)(註三八)記施見十三世紀之諸蕃志，忽里模子見元史西北地附錄，凡夫大食各港盛衰遞嬗之迹，均可於中西史乘比勘中見之。

寫至此，余不覺發生兩種感想：其一，我國人冒險奮關之性質，不讓於世界上任何優秀民族，惟以缺乏組織，故其成績往往湮沒無聞。其二，上層、下層各有其觀察，下層之觀察，間或為上層所不及

知，賈耽所記廣州通海道程，可信係得自當日老航海家，否則無如此確實。前清嘉慶間，吾粵嘉應謝清高，積十四年之航海經驗，其里人楊炳南受渠所言，著成海錄，是為我國人周遊世界記事之第一本。今則具謝君之經驗者應不乏人，苟使艱於筆者與艱於行者得互成其用，未嘗不可補調查之不足，有志之士，盍其圖之。

(註一)合著趙汝選(即諸蕃志)卷一〇——一四頁。

(註二)遼東扶國學校校刊卷四。

(註三)一一七——一九頁。

(註四)唐宋貿易港研究三三——三〇頁。此外在諸家之前者尚有 De Guignes 及 Phillips 等之考據，不復贅述。

(註五)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彙編三冊下一一八頁。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自序云，「茲編研究之範圍，東起呂宋，西達印度西岸，阿刺波海西岸諸地不錄，」按馮來書所以四，地理客串不入南洋範圍，且馮書已敘至波斯灣之烏刺(四三頁)，又不止印度西岸，何為獨缺此數名耶？

(註六)同前引二六頁。

(註七)同上。

(註八)同前引。

(註九)交廣印度府志卷一一三頁。

(註一〇)同前引卷九二二三頁。

(註一一)此島更在余所附三蘭國之前，約南緯十二度。

(註一二)至爾中國及其通商一卷一三八頁。

(註一三)同前引二七頁。

(註一四)一一六頁。

(註一五)同上三一頁，謂中理之名，尚未通譯，疑指 Qing, Qang 或 Qang 等言之云云，非也。以「理」對二，毫無問題，中，今北平音 qing (舌尖後)，依高本漢漢語詞類，自可與商音。相轉換，三，疑為古語所常見(如諸蕃志對 Oman)，故知中理即 sonali 或其相近語之對音。

(註一六)同前引。

(註一七)同前引卷三六九頁。

(註一八)同上分册三六九頁。

(註一九)同前引一三〇頁。

(註二〇)同上二四四頁。

(註二一)同上二五五頁。

(註二二)同上二八一及二二二頁。

- (註二二)同上二二頁。
- (註二四)同前引同典三六九頁。
- (註二五)同上九七五頁。
- (註二六)同前引同典三六九頁。
- (註二七)同前引同典三六九頁。
- (註二八)同前引。
- (註二九)同前引同典分册五〇四頁。
- (註三〇)同前引一二二頁。
- (註三一)同前引同典五八四—五八五頁。
- (註三二)同前引同典五八四—五八五頁。
- (註三三)本雜誌四十卷二十號。
- (註三四)一一三及一一八頁。
- (註三五)按附錄卷四之詞匯，其原音爲 *Adin*，又舊書四〇之詞匯釋文，多噴

太平洋戰爭史略

石 越

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於一九三一年。所謂「瀋陽事變」，不過是日人用作佔領滿洲再侵略華北的藉口吧了。

根據日本製造的事變，日人謂中國遊擊隊於九月十八日晚間，在瀋陽城外日屬南滿路埋下地雷，想破壞自長春開來的火車。然而，爆炸雖發生了，火車仍按時抵達瀋陽，車廂沒有損壞，乘客也沒有受到顛簸。

滿洲日軍對世界狂吠，謂華人破壞南滿路，並進攻日本護路軍，開始「總攻」日軍了。滿洲全部與朝鮮 都日軍，根據預定計劃，開始在南滿路全區行動。有些日軍顯然在「事變」前，就已離開他們的營房。

日本迅速越過中國東北三省綿延的邊界。不到五日，東北各主要城市統在日本統治之下。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十八號 太平洋戰爭史略

日本傀儡於是在宣佈在此三省獨立，由匪居天津日本租界的滿清末帝溥儀執政。這就是偽滿洲國。日政府立刻承認傀儡統治。

偽國成立不到一年，日偽軍侵入並併吞中國熱河省。日人即成立幾乎逼近北平天津門戶的所謂「非武裝區」。

中國以滿洲的暴行訴諸國聯。國聯派出一個由英國李頓伯爵 (Sir Lytton) 領導的調查團，在日本、中國及滿洲調查了近六個月。根據調查團的報告，國聯大會決議，滿洲在中國主權之下實行自治，日軍則撤退。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日本正式退出國聯，以爲報復。

日人在滿洲造成的侵略先例，自然被其他的侵略國注意了。戰爭自阿比西尼亞與西班牙，進入歐洲的中心，最後變成東方西方捲入的世界大戰。日本便是這戰爭的禍首。

- 其以 *Arokhadj*、*Arakhadj* 字爲合，據本文可證原爲 *Owal al-Manama* 譯音去 *al* 之流音也。
- (註三六)夏傳氏在所著中國及東亞專史，早經于理爲 *Hiss* (一五一頁)，余於前心一期一六三—一四頁內亦曾作獨立之證明。余原擬以爲後漢書西域傳之材料，但見永元九年(西元九七)甘英出使或永元十三年(一〇一)安息王遣使來朝時所流布，則與 *Hiss* 之建設時代不合，因棄 *Hiss* 爲別，但又因距離太遠，未敢深信(唐宋實地研究一八—二〇頁)。余按該書及後漢書所載，可證在永元九年(一六六)安東使君既來之後(見前引稿文)，則不無 *Hiss* 尙未盡實，況由近年常關學之研究，于該書爲 *Hiss* 對譯，已無疑問。唯該文與漢書僅關於于理，今知前者之原音爲 *Arakha*，即後漢之書法(*Khita*) (參見吉屋汗譯序)，用并於此更証之。
- (註三七)同前引八三—一五頁。
- (註三八)同前引同典三三頁。

日本那時竟與也抱侵略野心的納粹德國同盟。防共協定簽字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日本開始合併在華北竊取的領土。一九三五年春前，華北日本軍官不斷要求中國地方當局，施行「華北自治」。日本在華北策動自治運動有兩年。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發生，中日決裂了。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的西安事變，對於日人是一個警告。中國在敵人侵略的壓迫之下，最後完成了統一，而且輿論主張對日斷絕關係。日本知道戰爭是不能避免了。

此後三個星期，日援軍自滿洲及日本開進華北。七月二十八日，他們開始大舉進攻北平。六個月後，日軍佔領華北五省，雖然中國遊擊隊在這些地方的抵抗從未停止過。

日本的攫取北平，最後却使每個中國軍事領袖團結在中央政府直接命令之下。蔣委員長在南京堅持中國「抗戰到底」。爲了破壞中國增長的力量與統一，日人於是進攻中國軍事與經濟力量主要來源的上海。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三日，上海戰事爆發了。三個月的抗戰，使日本受了日俄戰爭以來最大的損失。華軍最後退出上海，日軍向南京迅速推進。日人天生妄自尊大，轟炸揚子江中英炮艦「凱恩」(Kain)號，及裝載中國難民的英輪兩艘。他們又擊沈美炮艦「巴納」(Panay)號，並毀壞或擱淺美油船三艘。

到十二月七日，南京外圍已有戰事。一星期後，日人憤恨中國在上海頑強的抵抗，突然使南京成爲恐怖世界。日人恣淫、壓迫並屠殺人民，無惡不作。

日人以爲中國抗戰就將崩潰。他們提出和平條件。但是蔣委員長堅決反對侵略者。在一九三八年十月漢口陷落後，中國首都最後遷至重慶。

敵人知道不能與國民政府取得妥協，便在中國淪陷區成立傀儡政

府。這就是北平的「臨時政府」與南京的「維新政府」。

日本繼續佔領中國沿海與粵漢路。一九三八年十月，中國所有主要的海口，六個最大的都市，百分之八十到九十的鐵路，及極大部分的工廠，都落入敵手。敵人切斷中國對外的交通後，只有困難的滇緬路能輸進少量的物資。然而中國的抗戰從未動搖，不管物資的缺乏，中國的正規軍與遊擊隊，不斷地抵抗侵略者。

這時，德國戰時機槍狂暴地打擊着歐陸。配合日本在亞洲的侵略，德人橫行於波蘭、荷蘭、比利時及法蘭西。一九四〇年六月，日本取得希特勒與維琪法國的許可，進兵越南，設立軍政府。九月，日本加入軸心國。次年初，控制泰國。

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及一九四一年，日人爲鞏固他們獲得的領土並準備進一步的侵略，在中國的戰事緩和下來。中國軍隊逐漸後撤，敵人逐漸進入華南，並溯揚子江而至宜昌。

同時，軸心國不斷的侵略，使美國輿論愈來愈激昂。羅斯福總統要求日人解釋運輸軍隊與軍需入越南的理由。

當日本天皇還沒有答覆這要求時，日人沒有警告便開戰了。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日本航艦機突然偷襲珍珠港美太平洋艦隊。美戰艦八艘沈沒或重傷，此外較小的艦隻，飛機及海岸設備亦多被毀，並損失三千人。美海軍遭此空前的打擊，美太平洋艦隊的力量自日本全部戰力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降到百分之二十到三十。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美對日宣戰；十二月十一日，又對德意宣戰。

但是日本的勝利並不止於珍珠港。英國在太平洋僅有的主力艦，「威爾斯親王」(Prince of Wales)號與「卻敵」(Repubel)號，自新加坡巡弋至馬萊西海岸。十二月十日，日本地上飛機把它們炸沈於海底。這第二次盟方海軍的失吉，使日本海軍暫時做了西南太平洋上真正的主人。日人可以爲所欲爲了。

日本暫時獲得許多的勝利。敵人先佔領威克島(Wake)與關島，

切斷美國至菲列賓羣島的生命線。中途沒有根據地的保護，珍珠港無法赴援，菲島的命運是定了。

呂宋島上美菲軍英雄的抵抗，在歷史上是不朽的。他們堅守巴丹半島(Bataan)直到一九四二年四月九日，才撤至馬尼拉灣阿里幾多爾島(Corregidor)，又作戰到五月六日。

香港在聖誕節投降於日本。泰國無抵抗被佔領了。新加坡危殆。敵人在馬來亞四百哩的叢林中且戰且進，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最後才攻陷新加坡。

日人在泰國建立強固的根據地。他們在一月十五日北進，一面可以掩護他們進攻新加坡，使無後顧之憂，一面可以切斷滇緬路，完成對中國的包圍。他們在三月十日佔領滇緬路的海口、仰光，並在四月二十八日佔領臘戍。斷絕了中國抗戰小小的供應線。此後，物資只有通過海岸的封鎖輸進，或空運而來。

日人於是轉移目標於富庶的荷屬東印度。他們直趨婆羅洲與西里伯斯島間的馬加撒海峽(Macassar Strait)，在婆羅洲南部海岸獲得根據地。同時他們東進，佔領澳洲代管的新不列顛島上的拉布爾港(Rabaul)。

離爪哇西端約十七哩，敵人佔領巽他海峽的蘇門答臘海岸。同時在爪哇東端，另有一軍登陸帝汶島與峇厘島(Bali)。二月二十七日，荷、美、英、澳軍開始保衛爪哇之戰。到三月十日，盟方被擊敗了。

日本這時已征服了一百五十萬方哩，該地人口總計一萬二千萬人。日軍自中途島(Midway)到印度，自西伯利亞到澳洲北各島的廣大的區域，肅清了美英荷的勢力。

日本在拉布爾與雷——薩拉摩區(Lae-Salamaua)的大根據地，是準備來進攻澳洲的。但是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九日珊瑚海之戰，這進攻忽然被阻止了。此次戰爭中，在新幾內亞東南端海外，日艦十五艘被擊沉，其中有航艦兩艘，並他船隻至少二十艘被毀壞。敵機百餘架被擊落。美方損失是航艦、驅逐艦及油船各一艘，又飛機六十六架。

此役是空軍海軍航艦作長程戰爭的第一次，又是歷史上海戰專恃空軍作戰的第一次。

敵人進攻盟方控制的新幾內亞南岸的摩勒斯比港(Port Moresby)。他們在彌爾奈灣(Milne Bay)登陸新島的東端，但是他們不及建立根據地，便被逐退了。九月，麥克阿瑟將軍率美澳軍在摩勒斯比港附近阻敵前進，並開始進攻新島北岸的敵軍據點。

日本的擴張移至中太平洋與北太平洋。六月三日，日本三支艦隊，計船隻八十艘，出現於中途島海外七百哩處。美國海軍準備迎擊。這次戰爭，日方損失船隻十六艘，其中航艦四艘，此外又損失飛機二百七十五架。美方損失航艦、驅逐艦各一艘，與飛機約一百五十架。

這時，日人在北太平洋阿留申羣島中的阿圖島(Atka)與吉斯卡島(Kiska)，建立小根據地。一年內這些小島上的侵略者被殺或被逐了。

在所羅門羣島東南部，日人在圖拉吉島(Tulagi)建立海軍根據地，並在附近較大的瓜達康納爾島建立飛機場。這堅強的據點威脅着美國到澳洲的重要供應線。一九四二年八月七日晨，美軍突然登陸，佔領圖拉吉島的機場。此後三個月間，瓜島美軍擊潰了日軍三次的攻擊。敵人準備第四次的攻擊，援以護航隊。經三日夜的海空戰，終於在十一月十四日，美海空軍擊退了逼近來的日軍。這次失敗，使日方損失戰艦兩艘，巡洋艦八艘，驅逐艦六艘，運輸艦十二艘，及日軍至少二萬五千人。美方損失僅巡洋艦兩艘與驅逐艦七艘。

日本無限擴張的時期在十一月十四日停止了，雖然他們最後放棄瓜達康納爾島要到一九四三年二月十日。此後，盟軍放棄緩兵計而採取攻勢。

在控制瓜達康納爾島後，盟軍分兩路進攻日人，攻所羅門與新幾內亞北部，一攻中太平洋西部。

一九四三年九月，美軍佔領中部所羅門蒙達(Munda)日機場，進

攻拉布爾更容易了。同時澳軍攻克新幾內亞重要的雷——薩拉摩亞。十一月，美軍在所羅門西北部的布根維爾島 (Bougainville) 上獲得一根據地，更逼近了拉布爾。麥克阿瑟軍進攻新島上的芬斯其哈芬 (Finschhafen)，於是登陸距菲列賓四百哩的黑爾馬哈拉島 (Halmahera)。

十二月，美軍登陸新不列顛島，在它的西端獲得根據地，使他們可以進攻拉布爾與新幾內亞邁當 (Madang) 日根據地間的凸角。

尼米茲將軍所領導的美海軍，正自東逼迫日本。美海軍登陸拉布爾東一千五百哩，吉爾貝特羣島中的塔拉瓦島 (Tarawa) 與梅金島 (Makin)。另軍進攻加羅林羣島、馬紹爾羣島、馬里亞納羣島，並登陸距菲列賓六百哩的帛琉羣島。

一九四四年二月十六與十七日，美強大海軍襲擊加羅林羣島土魯克 (Truk) 日本強大海軍根據地。幾乎同時，經猛烈的海空戰，美地上部隊攻擊馬紹爾羣島中的克瓦嘉倫島 (Kwajalein)、羅伊島 (Roi) 及那姆島 (Nanur)；二月十八日，佔領安尼威吐克叢嶼 (Eniwetok Atoll)。

與塔拉瓦島同樣重要的克瓦嘉倫島，三日內被美軍攻陷。日軍死一萬人，被俘二六四人。美軍死二八六八人，傷者與失蹤者一二三〇人。

美航艦轟炸土魯克西北六百哩，距東京約一千五百哩的馬里亞納羣島的狄寧島 (Tinian)、關島及塞班島。這些小島經三天的大轟炸。六月十四日，美軍登陸塞班島，並側擊原美屬的關島。

知道美軍佔領馬里亞納對於日本的威脅，日人就開出匿避許多月的日本艦隊，來阻止美國在太平洋上的進展，但是徒然。

六月十八日，當塞班戰爭最激烈時，敵艦出現了。次日，日海軍匆匆撤退。敵艦十四艘，包括航艦五艘，戰艦一艘，被擊沉或被毀於海空戰中。

到七月八日，美軍已佔領塞班島，那加上馬里亞納其他的島，是

B-29 巨機轟炸日本本土有價值的根據地。日守軍二萬人中，戰死九七九三人。美軍戰死二〇五三人，傷者與失蹤者一二九四七人。

塞班島的佔領，以及後來關島與狄寧島之戰，美軍毀滅敵機九百架及敵船五十艘，並獲得距東京一千五百哩的巨大的機場。

同時一種毀滅日本本土的新武器，突然自中國基地打襲敵人。這就是六月十五日襲擊日本本土八幡製鐵廠的超級空中堡壘。七月七日，該機又襲擊鋼鐵業中心的八幡與海軍根據地佐世保。

遠東戰場還有其他的消息。日人侵入印度邊境已被擊退。中國遠征軍在緬境作戰勝利。在中國又有長沙捷報。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日，麥克阿瑟軍登陸中部菲列賓雷伊泰島，世人為之震驚。這時日本艦隊作最後之努力。日美海軍激戰於東部菲列賓海外。

結果是日本海軍失敗。自十月二十三到二十六日的海空戰中，美第三與第七艦隊，由澳艦隊輔助，擊沉或擊毀敵艦至少五十八艘，其中有戰艦三艘，航艦四艘。美艦損失六艘。

麥克阿瑟軍從事解放菲列賓羣島。肅清雷伊泰島的敵人時，美軍登陸巴拉望島，撤馬爾島，明多羅島，並在仁雅因灣登陸呂宋島。他們在三月二日，攻克馬尼拉，於是慢慢打擊北呂宋的敵人。一九四五年七月五日，麥克阿瑟宣佈菲島敵人一切有組織的抵抗已經終止，七千島嶼已獲解放。

同時在中國，日軍佔領湖南粵漢路重要城市衡陽，進入廣西，侵入貴州，在他們攻抵離貴陽八十哩處，被擊退了。到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貴州敵才被肅清。

在緬境，盟軍不斷有進展，收復密芝那、八莫、臘戍及瓦城等重要都市。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隨着史迪威路（即滇緬路）第一次通車到宛町，日本的陸地封鎖中國終止了。

美空軍繼續幫助中國地面部隊作戰。陳納德將軍領導的第十四航空隊，翱翔於中國東部，破壞敵人的運輸、交通及地上設備。

菲律賓羣島戰爭還在進行時，美軍領袖決定攻佔更近日本本土的新根據地。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九日，美海軍登陸火山列島中的硫磺島，距東京七百五十哩。經一月的激戰，受了戰爭以來最大的損失，美海軍最後佔領該島。但是硫磺島不過是堅苦作戰的開頭。四月一日，美國大舉進攻日本西南三百七十五哩的琉球島。

琉球之戰延長了八十二天，日軍戰死一〇一、八五三人，被俘九、四九八人。美軍戰死一一、九八七人，受傷三四、四二二人。

琉球島與硫磺島都是超級空中堡壘出擊的有價值的根據地。巨機B-29可以直接自琉球島起飛轟炸日本，而硫磺島可以作為馬里亞納巨機出擊的重要的發射站。

在太平洋上盟方勝利的興奮中，四月十二日羅斯福總統突然的逝世，聯合國家為之哀悼。杜魯門總統立刻宣誓就職，聲稱「繼續東西兩面作戰，以底於成功之結果。」

緬甸方面，英軍加緊驅逐東南亞的敵人。英第十四軍收復泰西域(Thazi)。緬甸最大的油業中心庫克(Chauk)也被解放。一九四五年五月二日，盟軍大舉登陸仰光，次日佔領該城。東南亞總司令蒙巴頓將軍，宣佈九萬七千人已在緬甸戰死。五月一日，澳軍登陸婆羅洲海外塔拉甘島(Tarakani)，兩星期後，佔領一切目標。

五月七日，德國對盟國無條件投降。投降條件簽字於里姆斯(Potsdam)，次日批准於柏林。這投降使日本在戰爭中孤立了。

此後中國軍隊採取攻勢。原為美第十四航空隊根據地的老河口的敵人被肅清。五月十三日，福州光復。跟着寧寧、河池被中國軍隊佔領。六月十八日，中國解放溫州。柳州、桂林亦被克復。

自五月起，美空軍開始加強轟炸日本本土。五月十日，第一次四百架超級空中堡壘襲擊本州島與四國島。四天後，另一B-29五百架的空前大編隊，向名古屋投下燃燒彈三千三百噸。

美地上飛機與航艦機數千架，也轟炸日本本土。地上飛機自琉球島、硫磺島及北部菲律賓羣島起飛，在戰爭結束的數月內，幾乎每日襲擊日本本土。

美第三艦隊與英艦隊逼近日本本土，不斷以千架飛機轟炸軍事目標。敵機愈來愈不能抵抗，日本的破壞愈來愈甚。最後日本本州與九州一切重要的城市，都在加劇的空襲中被破壞。許多日本船隻與飛機也被毀滅了。

盟軍在西南太平洋給予日人另一重大的打擊。七月一日，澳軍由美艦隊輔助，登陸南婆羅洲峇厘巴板(Balibpapan)油業中心，並迅速向內地推進。

七月二十六日，最後清算的時候到了。十四年來橫行於陸上與海上，姦淫、劫掠、屠殺的日本，要被問罪了。中、美、英三國波茨坦公告文要求日本立刻投降，否則，「全部毀滅」。

八月二日，超級空中堡壘八百二十架轟炸日本四大城市與東京灣的油業中心。

八月五日，超級空中堡壘一架向廣島投下一顆原子彈，其爆炸力兩千倍於以前使用的最大的炸彈。

八月八日，蘇聯為「履踐其對同盟國的義務」，對日宣戰，「迅速恢復和平」。八月九日，紅軍大舉進攻滿洲。

一度驕傲的帝國海軍被美國艦隊擊潰後，日本的末路隨着到了。由於原子炸彈的使用，由於超級空中堡壘不斷的轟炸，由於遠東空軍與英美航艦機的襲擊，以及由於英美海軍不斷的炮擊，使日本本土變成了屠場，日本的命運隨着決定了。

這種結局早已降臨於日本的夥友，德國。這對於從事戰爭、破壞、屠殺及奴役的侵略者，是不可避免的結果。這是聯合國家在第二次大戰中最後的勝利。

飛 渡 過 駝 峯

李樹青

——天竺遊踪瑣紀之一——

這已經是我再度的出國。

在中航公司辦過了一切的手續以後，我踽踽地坐在椅上，沐浴着昆明可愛的晨光，望着四壁懸着印度的風景畫片，也許因為夜晚沒有熟睡的原故吧！總在出神。這次出國，缺乏第一次出國時那種興奮，那種熱烈，但却增添了心情上的深沉與思慮。

第一次出國是在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九日，轉眼間已經過了九年。想起來出國那晚在黃浦江頭上的衣香髮影；那時的心情，除去對自己的前途覺得有無窮希望外，便只有一個愛着情人，真以為整個的世界都是按照自己的意思在安排着與佈置着；可是花好不常，月圓易缺，這些夢想，等到時過境遷，轉眼間便都煙消雲散，原來全是一些大海裏的蜃樓，沙漠中的幻象。因而在這次出國時，也就再沒有從前那些幼稚的幻想與那些深情熱愛了！留在心頭的，只有一個真摯而堅真的感情，那便是愛護祖國。經過這八九年的艱苦抗戰與貧寒生活，在每個知識份子的意識裏，似乎都創造出一個固執的概念，那便是祖國的存在比較任何個人都更來得重要。儘管對於如何組織與建設的方法與程序上，難免不有意見上的參差與出入，但對於祖國的愛護與注重，却不像從前那樣旁觀冷漠了。……

「到印度去的客人請上車了」。航空公司職員這樣一聲喊叫，纔把我從冥想裏拉回到現實世界來。我振作了一下精神，看看壁上的鐘已經指着十一點，而窗外的綠色汽車也正在等待着客人。於是我和同來的朋友陸忠義兄招呼了一下，便獨自爬上了送客前往機場的大汽車。

在機場，自然難免又經過一番盤查手續。等到十一時半我們便都爬上了銀色而輕快的四十一號客機。原來在昆渝航線上我已經幾次搭乘過這架客機，這次無意中又遇見了她。約在十二時左右，這隻昂頭伸翼的銀色女神，珊珊地走進了跑道的端頭。突然間，一陣風馳電掣，好像是急雷過樹，鷹隼搏空。我靜一靜神，再行憑窗下望時，西山與昆明已然全都顯現在銀翼之下。於是我不由地在心裏轉念一下：「再見了，昆明！再見了，祖國！」

正在這個一剎那之間，我忍不住向昆明城郊的西北隅望了一眼，這裏，便是我曾經濫竽了五個年頭的西南聯合大學。這五年的生活的意義，真是一首偉大的史詩，也好像是一齣深刻的悲劇。我眼見着早年的師友和現在的同人，在生活上逐漸逐漸向着貧困與饑饉的深淵下面沉淪。這羣人不斷地從高堂華屋遷入了窳戶繩樞，不斷地從錦衣美食變成了捉襟見肘與日食粗糲；好多人頭髮已經由黝黑變成了斑白，好多人面容已經由豐饒變成了龍鍾。雖然如此，但是，這羣人仍然儘可能地努力作學術上的研究探討，仍然維持抗戰時期的未輟的絃歌。我想，經過這幾年的社會畸形與生活劇變，假如還保存一點民族的堅貞與國家的元氣的話，恐怕只能保存在這些不屈不撓的人們中間罷。然而今後這一年恐怕是在生活上最艱苦最黑暗的一年，在這道化費賽姆的金洋遠離這座飢寒的堡壘的人，對於這些同甘共苦的師友同人，實在不能不懷藏着無限的憂慮！一瞥間，這些破敝的牆垣屋舍，早已被拋隔遙遠的視線之外。於是我的思路也就隨着轉到了另一個方向。

飛機愈向西航行，我們的視線也幾完全被擠斥於所謂壩子之外。看見的全是重重疊疊的高峯，自北向南，連綿不斷。有時望見峽谷間的一道河流，盤曲逶迤，頗像一條斷開的美人頸上的珠鍊；有時望見在兩山間的公路，盤旋上下，更像是在綠樹叢中曲曲行進的長蛇。西邊愈遠，飛行愈高。在飛機裏面也逐漸感覺着有些寒冷。這天，滇西的氣候不佳，雲層極厚。大概在下午二時半左右，機上雖然仍是蔚藍的天空，但機下却充滿了蒼茫的雲海。本來我希望在這裏能夠望到雪山的景象的，誰想到今天的駱駝的峯巒，竟被造物之神在上面蒙上一抹灰白色的神毯。於是就在這種一陣一陣的寒氣的襲擊中，也不知在何時何地已經越過了喜馬拉雅山的南端，到達了緬北的境界。

在現代的交通工具裏面，雖然似乎是很安穩地就爬過了駱峯，但是這個在亞洲中部的巍峨的障壁，從葱嶺直到我們的飛機翼下的橫斷山脈，對於亞洲各民族的發展與文化具有莫大的影響。舉一個最顯著的例子來說：印度這個古文明國，兩面環海，兩面環山，只有西北印度河下游這一個角落，是地理上開着的門戶。因而印度也就從這裏接受希臘與西教的影響，自然也遭受了無數次的侵略。中國呢，也可說東南兩面環海，西北兩面環山，不過北面的陰山與沙漠，並不像喜馬拉雅山這樣高峻龐大，真有些近於插翅不能飛渡。我先民爲着防止異族的侵略，曾經在北面建築了一座人爲的偉大的障壁——萬里長城，但也並未能阻止住胡騎的南下。所以中國所遭受的侵略，在歷史上便常是來自北方。

就文化言，亞洲本來是古文化發祥的地方。較遠的西部不論，中國與印度便都是幾千年前就已經度過榛莽的蠻野生活而創建了燦爛的文化。不幸，因爲這座不易越渡的駱峯的障壁，使這兩大文化始終未得到充分地傳播與交流的機會。我們的文化，儘管南達安南馬來，東到朝鮮日本，北到蒙古滿洲，西達新疆與藏衛，却始終未能越過這座雪山的障壁。而我漢民族的兵力，雖在鼎盛時期也並未達到印度。（至於在唐高宗時，唐使王玄策率西藏與尼帕爾兵曾經小試恆河，納

王復位，只能算作例外。）倒是崛起於漠北的成吉思汗，曾經打通了歐亞，建立了一個橫貫兩洲的蒙古大帝國。這個地理條件的意義與影響實在是不難想像的。

我倒並不是說喜馬拉雅峯曾經阻絕了一切文化的傳播與影響。在並沒有現代的交通工具以前，印度的佛教與阿拉伯的回教就都被從這座駱峯的脊上帶進了中國。地理條件對於人類活動的限制，畢竟是有其固定的程度的。在尚未有歷史記載的時候，亞洲的民族已經知道從那裏可以爬過這座連綿萬里的雪山了。據有記錄可資查考的來說：其主要的徑路不外四條：最北是從天山北路的伊犁繞過蔥嶺的北端進入中亞細亞，我們的求法大師玄奘便是經由此路出境。次爲直渡蔥嶺或經今阿富汗境進入印度。南北朝劉宋時的法顯法師便是自此前往印度，而所謂番僧的東來中國也多經由此路。第三是經由西藏的拉薩與亞東再經尼帕爾國境（現已直通印度）而達印度。這條路似乎在歷史上只有在唐文成公主在世時，赴印漢僧得藏兵護送，曾經通過一個短的時期，後來即行阻斷。最後一條道路便是我們目前用全力築成的滇緬路。據唐義淨法師的求法高僧傳記載，曾經有一批不甚知名的僧伽就由黔滇經緬北而進入印度。當然自漢以後我們的南部早已有了海路的交通，因其關係與影響較爲複雜，不擬於此敘說。

這四條橫渡駱峯的道路，沒有一條不是『重巒絕嶺，疊嶺連嶂，』『蹊徑崎嶇，登涉艱阻。』再加以層冰積雪，返風颯列，十人經過，三四死亡。正如唐慧立法師在其大慈恩寺三藏法師（玄奘）傳內所說：『若不爲衆生求無上正法者，寧有稟父母遺體而遊此哉！』路途的艱難如此，所以中印兩大民族的接觸與中印兩大文化的交流，始終限於少數佛教的僧伽與印土的佛教，未能達到交互羣乳與影響的地步。倘如沒有全世界的第一座高山橫列在亞洲中部，恐怕中印兩大文化早已融化爲一個單位了吧！那麼亞洲的民族與文化的發展史，也一定不會如現存的這個樣子。在我們的這架飛機在雲層上飛渡駱峯的約一小時時間內，我的思想始終未能離開這些歷史與地理上的問題。

我們銀色的女神飛渡過峽以後，飛行漸低，雲層亦薄，不久便看見了綠色的原野。這裏被一片大森林遮掩住地面，沒有市井，亦不見田地。大概這就是史迪威將軍率領我們的遠征健兒在緬北鏖戰的地方了。在開闢這條公路之初，有多少人對此抱着悲觀，有多少人認爲徒勞，可是史迪威將軍成竹在胸，指揮若定，終於從這片叢林荒野之中，開闢了一條通中國的公路，於是許多作戰物資也就得以從這條大動脈源源輸入中國。然則這條公路的錫以嘉名曰史迪威公路，誰曰不宜。

不久，在遙遠的天衝接處我們望見閃閃的白光，這是一道河流。無疑地這就是自我們的西藏流出來的雅魯藏布江了。在江流迂曲處，我們搭乘的這架銀色飛機向着地面盤旋降落下來。於是我們也就到了汀江。

大約在三點半鐘我們降到地面上來的。剛一離開飛機，立刻使我們感覺得到的，便是氣候的劇烈的變化。這已經不像在昆明時那樣和煦宜人，更沒有飛越峽峯時的涼爽空氣，只覺得被一團鬱悶的灼熱的海暑包圍着。我稍稍吃了一點午餐，不覺滿身是汗。在這裏簡直是坐着是熱，走着更熱，沒有任何方法可以獲得一點涼氣。半小時後，我

們的這架銀色女神又在轉動起胸前的兩個螺旋槳，準備着行駛那段未盡的航程。於是我也隨着同乘的二十位旅客，一同登上了飛機，離開了原來的座位。

這次起飛以後，大約有一個半小時以上的時間，我們的這位編索的女神總是翱翔在峽峯的前面。往左面望去，近處便是那道江流，蜿蜒流向飛機前進的方向；在遙遠的天際排列着一道山峯，所謂馬玉山脈大概就在這排山嶺的後面了。去年英印軍隊曾經與敵人鏖戰的曼尼坡，想來也在這個方向。曾幾何時，現在的戰場也已經移向仰光，移向西塘河(Sittang River)的東岸。素稱不敗的日本皇軍與驕悍的軍閥，打着一面日薄崦嵫的太陽旗，恐怕早已感到暴力橫行的日子不會太多了吧！

大約在六點鐘前後的光景，我們的飛機纔離開喜馬拉雅山麓，直向南駛。再過約一小時，我們又迷失了自汀江一直陪伴着我們的江流。直到夕日衝山萬家燈火的時候，我們的女神傾側她的領長的銀翼，平穩地向着地面盤桓降落下來。突然間地停止了馬達的鬧聲，站立在一塊平場上面。於是我們這羣旅客也都到達了目的地——加城。

夏

娃

Fred Uryhart 著
予 偉 譯

當電車在營房門口停下的時候，夏娃勉強立起身來，準備跟着她媽媽和姑媽下車。她本來想要一直坐到終點站，到柯令頓樹林裏去散步，可是她知道如果這樣做的話，她媽媽會和她吵的。她又疲倦又沒精打采，簡直沒有勇氣從正在下車的人叢中擠出來。因此，她媽媽和姑媽，像小型壓路機似的先擠下車了，正不耐煩地在等她。「快一點，夏娃，」她媽媽嚷着。「你難道是去送葬的不成！」

她的兩個表弟妹，阿爾伯和格拉德斯，早就在營房門內，好奇地瞧着那守門的衛兵。他們站得很近，用着英國人的尖嗓子在談論他的制服。不管他們怎樣注意他，他也許只不過像動物園裏的一個動物吧了，當夏娃走過那衛兵時，這麼想着。她緊緊地牽着他們兩個，拖他們跟着她走，不過她心想，他是慣於被人們注視的。這麼些人在他面前走過，他不用不着有什麼感覺。

駐紮在這營房裏的兩團隊伍中的許多士兵，在營房的空場上正混雜在參觀的人們之中，領他們去參觀一些值得看的地方。夏娃懷疑他們是真的像他們外表看去那樣高高興興的呢，還是他們只不過服從命令吧了。將營房這樣公開一下的確可以開闊人們的眼界，使人們知道軍隊裏過的是多麼輝煌的一種生活，她心想有多少着便服的青年來了這裏之後就會那麼快去從軍的？她知道，假如她是個男的，她一點也不會想去從軍。她不願意和軍人有什麼來往。許多女人給制服和訓練出來的畢挺腰身迷住了，可是她不是這樣一種人。去愛一個和機器差不多的人，去愛戰爭一爆發得馬上到前線去，而要你整月或整年爲他過着擔心日子的一個人——辦不到，先生！即便是嫁給一個太平時候的軍人，你也不能說他是你的。他時時刻刻都有被調到別處去的可能。當然，你可以跟他去，可是大多數兵營裏過的是什麼日子？軍人的太太並不比軍人強多少，她不願和他們來往。看見女孩子和一個軍人眉來眼去！她和她的女朋友安就在前不久的一個晚上爲了這事吵了一次嘴。

當她們在勃吐貝羅的一個咖啡館裏的時候，有兩個軍人在她們旁邊的一張桌上坐下來了。馬上安就盡力和他們搭訕着。那軍人表示沒有什麼不樂意，於是他們開始特別說些逗這兩個女孩子笑的滑稽話。夏娃極力不去理睬他們，斯斯文文地啜她的冰凍水，眼睛拘謹地朝桌子看着。可是，雖然她可以不理睬那兩個軍人，她可不能不去理睬安。這時安正因爲聽了他們的一句話在惹笑得不得了。再等一秒鐘夏娃知道她的女朋友會給他們一個同樣滑稽的解答的。因此她趕快站了起來，說一聲「來」就走出去了。

「喂，這是什麼意思？」當安在人行道趕上了夏娃時，上氣不接下氣地說。「正當我們有點開心的時候，你像這樣的走了出來是什麼意思？」

「我不想和他們打什麼交道」，夏娃說。

「那爲什麼？」安驚奇地問。

「因爲他們是軍人」。

「唉，天呀！」安說。「這一對男孩子和要我們走一天才能找得到的是一樣的好。況且，這不過是尋尋開心吧了。」

「我曉得」，夏娃說。「可是你不知道誰會看見我們和他們在一起。把我們變得這麼賤該多不好。只有普通的女子才和軍人混在一起，像柯拉羅伯特這類女子。你不該願意別人把你看成她這一流的人吧！」

「唔，當然不。」安做了一個鬼臉。「無論如何，你應該給我一個機會讓我喝完冰凍水」，安抱怨着說。這時她們正對從海邊吹來的東風垂着頭向維羅勃雷路車站走去。

在回來的電車上，他們簡直沒有談什麼話。夏娃知道安氣了她，她也因安生氣而生起氣來。可是她想她一定可以打開她那表面的僵局。星期六她會陪安去看任何她願意去看的電影。也許就是到瑞慈戲院去看羅拉特攝主演的最新片子，她那麼喜歡羅拉特攝。可是她得忍耐着等那重修舊好的機會。

星期六下午，當她正預備去找安的時候，她媽媽堅持要她陪她和她姑媽、表姊妹去赴伯豪斯兵營的茶會。「你可是幫忙照料照料阿爾伯和格拉底斯」。她說。「你的姑媽和我不能總跟在他們後面追」。

「可是我要和安去看電影」，夏娃說。

「你可以晚上去看電影」，她媽媽說。「並且，像這樣熱的下午坐在戲院裏看電影是對你不好的。」

「任何時候去看電影都對你不好！」姑媽莉莉說，一邊向她的嫂嫂做眼色。「你不知道年輕的姑娘們會闖什麼禍。噢，我的天，當我還做姑娘的時候，大人們從不准我自個兒去看電影的。」

當夏娃跟着她們走過營房的廣場時，她在想着這些。姑媽莉莉也許以爲自己很有趣，可是你只要看一看那樣緊緊束住她大臀部的花旗袍裏面的緊身所顯出的身體，就可以知道這是最有趣的地方。滿以爲人家不知道當她做姑娘的時代是沒有電影的！她希望安不要以爲她

不去約她是爲了在咖啡館發生的那件事。她又希望她的女朋友沒有整個下午在家裏等她。她想要是有時間去把參觀營房的事告訴安就好了。安或許會跟她們一起來，這樣也不致於使她那樣難受。

「節目單，女客！」姑媽莉莉一聽見這快活的倫敦口音忽然停住了腳。「噢，我的天！」她對那個年輕的軍人說。「誰想得到會看見一個英國人穿着蘇格蘭短裙？」

「至少您老人家是不會想到的」，這個軍人說，大笑起來。「咕！假如她想得到的話，她也談不到一半關於牠的話。」

「你是倫敦那一部份的人？」姑媽莉莉問。

「堪伯威爾」。

「堪伯威爾！噢，我的天！我們是從堪伯威爾來的。我們到愛丁堡來避暑的。」姑媽莉莉很高興在這羣蘇格蘭人的生面孔中找到了一個同鄉。她和她嫂嫂和這個軍人談得很起勁，可是夏娃怪不開心地站在那兒，四面張望。虧她想到和這樣一個人談話！他是個地道的下等人——任何人半閉着眼睛都可以看得出。蘇格蘭的隊伍把這種人都收了進去，正可以證明軍隊裏如何的需要士兵，沒有像樣的蘇格蘭人去從軍的。

「要我領你們參觀嗎？」這大兵說，沒等到回答他接着說：「來跟小赫爾伯走，他會領你們去參觀。」

天氣很熱。上午熱得悶人，可是現在太陽出來了。太陽正曬在草地邊沿的白石板路上，夏娃不得不把眼睛往別處看，因為反光使得她頭痛。她的腳也開始痛了。早知聽了媽媽的話穿上平底鞋倒好了。

赫爾伯領她們走進營房，趾高氣揚地指給她們看彈子房、娛樂室、體育館和其他開放的地方。

「可真不錯！」姑媽莉莉說。「噢，我的天，你們好舒服！」她大笑。「他們告訴我現在在軍隊裏有什麼設備都有；軍曹還會來替你繕好被蓋和其他一切。」

「媽媽，我長大了可以當兵嗎？」小阿爾伯大聲地說。

「噢，你一定得當兵，不管你喜歡不喜歡。」赫爾伯說，然後他轉過頭來很熟識似的斜視着夏娃。

她凝視着看他們走過去。她知道他在極力想引她說話，可是她一句話也不說！她從擠滿了人的又寬又長的走廊中穿過去。天呀，他們多起勁的在看啊！好多的人頭！都來了。因爲可以不花錢看，而且決定看個夠！天呀，她的腳踩在熱烘烘的石板路上多痛啊！她得透透新鮮空氣。她走到外面去。空氣並不比裏面好多少，只不過人少些。她幸而可以靠在一個波紋鐵板做的小屋上，閉一會兒眼睛。

可是靜不了多一會兒，她的親屬和那個兵又來了。「我以爲你到那兒去了呢，」她媽媽說。「什麼事使你像那樣子跑掉！」

「裏面那樣熱」，夏娃說。

「咕，是的，熱得很，」兵說。「喝點什麼好不好？我自己也要喝點，我要到兵營飲食部去喝點汽水好不好？」

他指着那酒排間，一個木房子，從那兒傳來盤碟的響聲。

「噢，我的天，我也要喝點。」姑媽莉莉說。可是她的嫂嫂往後退縮。她向她姑子皺了皺眉頭，一半用低語，一半用手勢表示說這個兵準備做東，她們不該讓他請這麼許多人，因爲軍隊的低餉是不夠花的。「不必了，讓我們下次再來，」她說。「讓我們還沒有十分疲乏時先去看看馬廄」。

夏娃緩緩地跟着她們後面走，她倒願意讓那個兵喝點汽水，那怕還會於她不利。太陽又躲在一朵黑雲裏面去了，可是空氣並不見涼爽。

馬廄裏的一切都非常乾淨，雖說，像她媽媽所說的，夏娃不會願意在那馬廄前吃飯。別的不提，這兒比別處熱些，還加上濕膩膩的馬肉和馬糞的氣味。馬兒洗刷得很乾淨；光光的頭滑得好像是蛇皮；刷亮的臀部在每個馬欄裏像珠寶似的發光。

馬廄出口處的一個小桌上，士兵們在出售小袋糖塊好讓參觀的人去餵馬兒。收的錢捐給慈善機關。每隔三四個馬欄就有一個士兵坐

着。他們大部在那兒打小草把。赫爾伯在其中一個高高的、面赤赤的年輕人旁邊站住：「喂，司各特，」他說。「讓我介紹你幾位我的朋友。」他又轉頭向姑媽莉莉說：「我和他該換個位置。他該穿短裙，我該當騎兵。」

司各特羞澀地露齒而笑，可是沒有說話。夏娃看見他的牙齒是多麼多白呀。簡直乾淨整齊得和假牙一樣，可是看去却不像是假牙。當然不是假的，她想。他的年紀不會過二十。她喜歡他那看來很健康的棕色鬚子，和長在他頭上那兩個小耳朵。她想要是他沒有戴上帽子該多好。他是一個很漂亮的男孩，雖說他是個大兵，她這樣想。

「噫，我得走了，」赫爾伯忽然說。「我是負責發節目單的，不是跟着人跑。」

「噢，我的天，我希望你不致於圖什麼禍。」姑媽莉莉擔心地說。

「我不會！相信小赫爾伯吧！」他笑了。「好，我該走了。嗒嗒，碰見你們真是榮幸。我們並不是每天都有陪伴這樣漂亮女子的驕福。」

「你去吧！」姑媽莉莉說着，大笑。

「好的，我走咯。」

他走了。可是他把頭伸入門內向夏娃道別。「笑，可愛的笑！給可憐的大兵一點眼福吧。」

夏娃紅了臉。

「得！好了！」她媽媽勝利地說。「這就是你老板着臉孔所得的結果！」她轉向司各特說：「她整個下午都在不高興，因為我要她不去看電影陪我到這兒來。」

司各特微笑。因為她氣她媽媽，夏娃反覺這微笑是個同情的笑。她稍稍高興了點。可是她真想打她媽媽和姑媽一頓。她們她們。她們該知道自己多麼像，穿着花旗袍，汗珠從脾臉上往下流，把擦滿着粉的鼻子弄成一道一道的紋。天呀，他希望她永遠不會像她們那樣

胖。即使她得永遠節食，她也不願像她們那樣胖。她們無須乎去笑她。

她很高興。這時阿爾伯說：「媽媽，給我一點糖去喂馬好嗎！」

「我敢說，」他媽媽說，「雖然我不會怎樣堅持。馬吃多了糖是不好的，是不是？」她對司各特說。

「我不知道，」他回答說。

「糖會使牠們的口涎弄髒了馬具的，」她說。「不過……」她在她手提包裏搜索辨士給阿爾伯和格拉底斯。

他們全都在以糖餵馬，只有夏娃是例外。她在牆上，她凝視着用鞋尖在地板上劃的看不見的圖案。「夏娃，你要糖餵馬嗎？」姑媽莉莉說。

「不要，」她說。

那兵士朝着她笑，她垂下兩眼。她可以感覺到她的眼唇在跳，像她要哭出來時那樣。她十分想用糖去餵馬，用手摸摸馬光滑如絲的鬚子。可是她不願在她的媽媽、姑媽和嘻笑着的表姐妹之前這樣做。她要獨自一個人的時候——那個兵除出——才肯這樣做。她偷偷地看了他一眼。他正呆望着她，半張着嘴。她走到門口，向外望。

她簡直想打死她媽和姑媽莉莉。她們為什麼要在這兒呢？為什麼她不能獨自來這裏！她們為什麼這樣子對那兵士嬉皮笑臉的呢？她們只不過使自己顯得可笑吧了。對馬講那種孩子話——她們比阿爾伯和格拉底斯還糟糕。

「我們快點走罷，」她說，「不然的話，我們要錯過了看紅印地安人騎術表演的機會。」

對於她兩個表姐妹，紅印地安人騎術表演比馬要緊得多。他們衝過夏娃身時叫着說：「快走，媽，快走！」

「該是時候了！」姑媽莉莉說，苦眉皺臉地看着她花旗袍上的馬涎。「噢，我的天，這個畜牲！」她說，對一匹馬揮着拳頭。「早知你會這樣，我決不會給糖你吃。」

紅印地安人騎術表演是「茶會」的主要節目。一羣羣的參觀者早擠滿在表演的那個空場上，犧牲了那些不太好看的东西——譬如實彈射擊，機關槍演習，體育表演，蘇格蘭高原土風舞。空場的周圍搭有看台，可是那樣多觀眾在那兒看這個不花錢的表演，因此大半的人都得不到坐位。扮管理牧場人和裝紅印地安人的士兵們正忙着替自己找不到坐位的人們搶位子。夏娃的媽媽和姑媽就是受他們幫忙而得到坐位的人中之幸運者。夏娃站在她們後面，納悶着她能否久站。她的腳熱得發疼。表演還沒有開始，阿爾伯和格拉底斯叫着要吃冰淇淋。他們達到了目的。夏娃不願意吃，可是那兩位老太太坐在那兒很窘地舔着冰淇淋。夏娃沒有辦法不去想那個棕色面孔的兵士，司各特……：她心想他叫什麼名字？她又希望她媽媽和姑媽沒有在馬廄和她一起。假如只有安和她在一起的話。她開始感覺有點對不起安。也許這正是在勃吐貝羅咖啡館安所有過的感覺。可是，不，那情形可不同。這個感覺可完全不同……。

天氣熱得使她發悶；站在她周圍的那些人在窒息她。她希望不致於暈倒。她的頭在發痛，她簡直不知道場子當中在表演些什麼。馬向前向後在飛跑，沒有別的，只看見馬腿，站在馬背上的人，和上馬下馬的騎兵。她聽見姑媽莉莉在叫喊：「噢，我的天，真了不起！」可是夏娃看不出那了不起的地方。一切都糊糊。她拼命在找坐位，可是一個也找不着。「我再站不得了，」她小聲地對她媽媽說。「這場表演完畢後，我們在飲食部門口碰頭。」

她的媽媽在後面叫了她一下，可是她沒有停下來聽。她盡力擠出人叢走到場子外面。她跑到飲食部去，可是才進門幾步就停住了。

安和那個柯拉羅伯特在靠在櫃台上和兩個兵有說有笑的。安沒有看見夏娃。安的半個臉被正在大嚼着的大餅遮住了。在大餅上面的眼正大膽地望着其中一個兵。一邊吃一邊在聽着他說的話傻笑。

夏娃連忙轉過身來急急走了出去。天空又陰暗起來。她好像覺得頰上滴到一點雨，當她走近馬廄的一個門口時。忽然她覺得她高興着

見安那種樣兒。現在她用不着覺得安不對了。

馬廄裏一個參觀的人都沒有。二三十兵在離她走入的那個門最遠的一道門外閒蕩着。司各特正靠在馬欄的柱子上，在縛稻草。當他聽見她高跟鞋在石板地上的響聲，他仰起頭來看。他微笑着。

「喂」，他招呼。

「喂」，她回答說。經過一個短時間尷尬的沈默之後，她才說：「我掉了手絹兒，我不知道落在這兒沒有。」

「我不知道」，他說。「讓我找找」。

他開始在馬欄的稻草裏找了找。她並沒有到裏面過，而她知道他是曉得的。可是他在每個馬欄裏很認真的找着。偶爾他說：「這兒沒有」。可是她不说什麼。她注視他垂着的健康的雙肩和把馬推在一邊走進欄裏去的那種滿滿的樣子。最後他站了起來，把帽子往後一推，搔搔頭（頭髮又黑又稀）。

「怕有些落在這兒吧」，他笑着說。

「沒有關係」，她說。

「真的嗎？」他說。

她點點頭。她看了他一會兒，一句話也沒說。然後她笑着。「方才我不是很幼稚？」她問。

他點頭。他們倆都大笑起來。「我禁不住」，她說，「我討厭她們」。

「我看出了的」，他說。

「你說我現在可以用糖餵馬嗎？」她用一種像個頑皮過而現在要改好的小孩聲調說。

「我想可以的」，他說，露齒而笑。

她向門口的一個兵買了些糖。「我餵那一個馬呢？」她對司各特說。

「餵星星」，他說；「他是我最好的伴兒。是不是，老朋友？」他說，一邊拍着大灰色馬的腰讓牠轉過身來。

夏娃羞澀地跨進馬槽。星星刷亮的肚皮和馬槽木之間的空隙那樣窄小使她很奇怪。司各特跟着她進去，把星星正想吃的嘴推開。「不，等一會兒，」他說。「注意禮貌！」他教夏娃怎樣把糖放在手掌上。當馬兒舐着她的掌心時，她用另外一隻手摸着牠的鬚子。「牠真可愛」，她低聲對司各特說。

「牠不是又壞又古怪的馬」，司各特拍拍牠說。「牠不是每天都像這樣好的被人鍾愛」，他說。「在軍隊裏沒有多少時間去鍾愛牠。」他用手順着馬的鬚子撫摸，直到他碰着夏娃的手指，讓自己的手留在牠的手上面。

她快樂得發抖，大笑起來。「牠的嘴唇搔得我的掌心發癢。」她說。

天色很陰暗了。馬廄裏彷彿充滿了一薄層霧。驟然間來了一陣雷聲。接着就下雨了。

星星聽見雷聲嚇了一跳。其他的馬也跟着牠一樣。「站住」，司各特說。他抓住馬頭，一邊把夏娃推到角落裏。「別怕」，他說。「牠不會傷你的」。

「我不怕」，她說。

司各特站在牠和發抖的馬之間。她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和星星那樣發抖。她看見他的細嫩的皮膚在顫動。可是她知道假如她不發抖，那是另有原因的。

一大羣人跑進馬廄裏來躲雨。夏娃焦急地在找她的親屬，她希望她們是在別處躲雨。馬兒在跳在跳。嘈雜的聲音，笑聲，怒聲和方才的平靜那樣不同，夏娃嘆着氣。她在發抖。「冷嗎？」司各特說。她搖頭，可是他把手圍抱着她。她靠着他。她的頭只到他的肩膀邊，她得把頭仰起去看他的臉。他從一身髒的參觀者的頭頂上向門外凝望着。雨下得很大，像天上掉下的銀劍刀，把門像珠簾似的遮着。夏娃沒有去看牠，只望着司各特的粗布軍服。在他身後她看見馬鬚子上的細毛。

「雨下不久的」，司各特說。

「不要緊吧？」她說，望着他微笑。

他的手指緊緊地抱住她的腰身。他抱的那樣緊，把手都抱酸了。可是她沒有作聲。他們倆默然看着對面的雨。

霎時間天開始晴朗起來。雨漸小，後來全停住了。觀衆們趕忙離開馬廄，生怕錯過看任何表演的機會。可是司各特沒有鬆開抱住夏娃腰身的手。那女孩子也沒有動。她滿意就像這樣永遠地站在那兒，假如必要的話。她的腿不痛了，腳也不酸了。

「天晴了」，司各特說。「明天天氣會好的」。

一陣槍聲，機關鎗演習又開始了。夏娃朝司各特身上躲。她忽然覺得這些可怕起來。

「明天天氣會好嗎？」她問。

三十四年

十二月份

商務印書館



第一一二期

收復區內

上海供應

中國國民黨史略

鄭魯著 實價五百三十三元

著者前將所著「中國國民黨史稿」增訂擴充至二百萬言，交本館印行，分訂四巨冊。茲為便利一般讀者起見，又撰「史略」一編，其敘事寫到今日之抗戰，較「黨史稿」之止於民國十四年 國父之逝世，又增加二十年史實，欲知中國國民黨之生長、成就、及其最近之發展，本皆實為絕好資料也。

工商管理一瞥

王雲五著 實價一百三十元

本書目的在使讀者對於工商管理得一明晰之鳥瞰，內容共分九章，前四章關於起源、組織、工作、及工資，後五章關於人事、財務、物料、設計、及其他。著者除闡明原則外，舉事例外，輒提示其個人之意見，深入淺出，要言不煩，工商管理範圍，已略備於此。讀者因時制宜，自可運用自如。可作工商手冊，亦可作修養讀物，亦可作教科用書。

體育概論

王雲五著 實價六百一十一元

著者以其多年研究體育之心得及主編「健與力」雜誌之經驗，撰為此書，凡分十一章：(一)體育與生活，(二)體育之意義及其目的，(三)體育與人類之本性，(四)體育之演進及其制度與背景，(五)體育活動之分類與分析，(六)學習心理與體育教學之方針，(七)體育檢查及體育之測驗，(八)運動之基本理論與體育教學之方針，(九)健康教育，(十)體育行政，(十一)我國體育前途之危機及其挽救方針。持論精闢，材料豐富，為體育從業員及一般讀者必備之手册。

王雲五小辭典

第二次增訂本 王雲五著 實價七百八十元

本辭典銷路甚廣，以其取材簡要，解釋明確，檢查迅速，攜帶便利，素為用者稱道。第一次增訂本，收詞四千餘條，檢閱七百餘條，檢閱百餘條，合得一千餘條，第二次增訂本，收詞五千餘條，檢閱一千餘條，檢閱二百餘條，合得二千餘條，第三次增訂本，收詞三千餘條，檢閱一千餘條，檢閱二百餘條，合得四千餘條，第四次增訂本，收詞二千餘條，檢閱一千餘條，檢閱二百餘條，合得三千餘條，第五次增訂本，收詞一千餘條，檢閱一千餘條，檢閱二百餘條，合得二千餘條，第六次增訂本，收詞一千餘條，檢閱一千餘條，檢閱二百餘條，合得二千餘條，第七次增訂本，收詞一千餘條，檢閱一千餘條，檢閱二百餘條，合得二千餘條，第八次增訂本，收詞一千餘條，檢閱一千餘條，檢閱二百餘條，合得二千餘條，第九次增訂本，收詞一千餘條，檢閱一千餘條，檢閱二百餘條，合得二千餘條，第十次增訂本，收詞一千餘條，檢閱一千餘條，檢閱二百餘條，合得二千餘條，第十一次增訂本，收詞一千餘條，檢閱一千餘條，檢閱二百餘條，合得二千餘條。

蘇聯概觀

Doob U.S.S.R. Her Life and Her People 端木璜譯 實價一百八十二元

許多人說，現在需要一本合乎時代的研究蘇聯的書。本書原著者是英國的蘇聯問題專家，以極淺顯簡明的文字，敘述蘇聯的一切，蘇聯的歷史演變、資源和民族、政治制度和今日工業及經濟生活的組織、社會生活、教育、文學和藝術等等，可以說是「一部簡明的蘇聯通史」。譯者小心的翻譯出來，希望讀者對於今日的蘇聯，有一明晰的概念。

中華民族抗戰史

陳安仁著 實價三百三十二元

本書站在民族主義立場，揭示數千年來中華民族抵禦外寇侵略之史實，起自黃帝，迄於清末，分期敘述而概述之，俾讀者了然於我中華民族以熱血造成之偉大歷史，樹起民族之自尊心與自奮力，而完成民族復興之偉業。

上海列售外埠郵費加

張菊生先生著

中華民族的人格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書從左傳戰國策及史記中，節錄十幾位殺身成仁的模範人物的傳記，譯為白話，語文對照，並加註釋。著者在七七事變以前，知戰禍在即，故作此書以激厲人心，發揚民氣。其自序的末段說道：「這些人都生在二千年以前，可見得我中華民族本來的人格是很高尚的，只要謹守着我們先民的榜樣，保全我們固有的精神，我中華民族不怕沒有復興的一日。」日軍進佔上海後，劫奪此書殆盡，禁止發行。今幸彼國乞降，重觀天日，爰取存本，發售特價。開卷有益，此書當無愧矣。

六開本一冊 實價法幣一百十七元
另有著者親筆題詞本紙限上海發售

東方雜誌第四十一卷 第十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重慶初版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上海再版
每冊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不許轉載

主編者 蘇 繼 虞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三十四年
十一月份

商務印書館

每週初版新書

收復區內
上海供應

第三·四週

做人做事及其他

王雲五著 實價一百五十六元

王雲五先生於三十年十一月赴滬，應各方邀請講演十餘次，聽者無慮萬人。其講稿有數次曾經刊印，茲由王先生重加整理或補述，共得十四篇，彙為專冊印行。書中分為「做人」、「做事」及「其他」三類，做人指修養及治學，做事包括服務與管理，其他則不屬於上述兩類者。讀此可以聆悉王先生的言論與意見。

三民主義新中國

孫科著 實價三百九十元

三民主義是孫中山先生指示國人走向民主政治的大道，如何實現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要以實施憲政，努力建設，樹其始基。本書為孫先生最近言論集，包括論文及演講十七篇，檢討民主政治、經濟建設、社會政策、憲政草案、黨務政制、自由與組織等等當前的重大課題，而以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為指歸。書後附錄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及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茲由本館趕印出版，為今日關心國事者人人必讀之名著。

刑法總則

趙琛編著 實價八百〇六元

本書採襲有關刑罰法規之一般原則，分為法例、刑事責任、未遂犯、共犯、刑、累犯、數罪併罰、刑之酌科及加減、緩刑、假釋、時效、保安處分等十二章，將刑法總則逐條詮釋，極為詳盡。書由司法部官訓所主編，為司法界人士及研讀法政者所必備。

蘇聯工農業管理

G Bisenstock & Others: Management in Russian Industry & Agriculture
王雲五漢譯 實價六百二十四元

蘇聯工農業效率之增進，在有開蘇聯之文獻中鮮有詳述者，本書係美國社會研究新學院新編「國際研究叢書」之第一種，研究蘇聯對於工業增進效率之方法，除與資本主義國家大致相同者外，於其獨創之方法，寫述不厭求詳，實為別開生面之作。譯者二十餘日心力，完成此十一萬言之譯事，更就原文所述析為若干點，撰成萬言長序，分別敘其所見，尤足供讀者參考。

野玫瑰(四幕劇)

陳銓著 實價一百八十二元

本劇為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給獎名作之一，描寫我國淪陷區裏一段可歌可泣的故事。題材新穎，意識正確，對白輕鬆流利，發人深省。在大後方累次公演，均獲好評。

黃鶴樓(五幕劇)

陳銓著 實價一百八十二元

此為五幕劇本，描寫中國空軍卓著成績之鐵鷹隊英勇戰績，穿插以私人友誼與戀愛之衝突，錯綜交互，熱烈緊張，而其最後目的則在闡明個人對於國家的責任。劇中對人生意義，世故人情，尤多深刻語。在凱歌高奏之今日，此書將予讀者更大之興味與意義。

上海外埠郵包費另加